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AFCONA POLYMERS CO., LTD.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 29 号)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公开转让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注册或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书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公开转让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公开转让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华福证券



地址：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二〇二四年四月

声 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因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或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1、技术风险	
产品技术迭代风险	公司生产的特种化学助剂广泛应用于涂料、复合材料、油墨、新能源、合成革、胶粘剂等领域。随着经济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产品快速迭代，新产品不断涌现。新兴应用领域的出现对公司产品技术创新提出了更高要求。若公司不能保持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以满足下游需求，公司将难以保持现有市场地位和市场份额，将对公司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配方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掌握特种化学助剂研发与生产的核心技术，并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的研发人员。公司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对核心技术、产品配方进行保护，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对技术人才的争夺日益加剧，若公司不能维持平台的持续发展，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人力资源政策，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财务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原材料价格受国内外供求关系的影响而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直接影响产品成本，公司存在采购物料价格大幅波动给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若公司在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时，不能及时将原材料价格上涨传导至下游，则存在利润下降的风险。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2,890.26 万元和 10,103.40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46% 和 31.69%；同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13.52 万元和-147.42 万元。 汇率受到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坚持产品国际化，外销收入占据一定比例，因此将继续面临汇率波动的风险。
毛利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15% 和 43.16%，保持相对较高水平。随着国内特种化学助剂产品的不断推广，市场竞争可能加剧，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产品竞争力，将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产品呈现多品种、小批量供应的特点。为保证产品稳定供货能力，公司保持了一定的产品库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83.90 万元和 8,295.13 万元。下游客户产品需求变动，公司产品技术迭代等因素均可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从而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运费波动风险	2022 年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对全球物流造成较大不利影响。为对海外客户稳定供货，公司部分货物采取空运方式，物流运输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空运费分别为 326.18 万元和 11.62 万元。国际物流受到全球政治经济等因素影响，公司外销收入占有一定比例，公司存在外销运费波动的风险。

3、生产相关风险	
环保风险	<p>公司属于化工行业，所处行业受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海门基地处于长江沿线，受相关区域环境保护要求提高的影响，2021年海门工厂停止生产，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影响。为此，公司在南充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内新建生产基地，该园区是四川省重点建设的产业园区，聚焦石油化工、精细（医药）化工和化工新材料三大主导产业。</p> <p>尽管公司生产经营满足现有环境保护政策的相关要求，但若相关政策调整，将可能出现公司不满足调整后政策要求的情形，从而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p>
安全生产风险	<p>公司生产涉及危险化学品。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废物管理制度》等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相关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情况良好。若公司不能持续有效执行相关安全生产、危险化学品等内部管理制度，将存在因安全生产事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产能消化风险	<p>化工生产车间基于环保、安全等方面的要求，其建设程序更为复杂。南充埃夫科纳作为新建化工生产基地，公司采取较高的标准建设，投入了较多的建设资金。基于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良好基础的考量，以及相关产线使用周期较长的特点，南充埃夫科纳设计产能达20,000吨/年。</p> <p>由于特种助剂产品多品种，小批量的特点，使得生产过程不同产品切换会降低设计产能。公司实际产能受产品种类、批次的变化存在一定的差异。同时，公司设计产能按反应釜的容积测算，为保证原材料在反应釜内进行高效化学反应，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反应釜会预留20%-30%的空间。</p> <p>2023年度公司产品销量为5,201.45吨，与设计产能存在一定差距。若公司不能有效扩大产品市场规模，公司产能将无法及时消化。</p>
4、内控风险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p>王志军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的比例共计67.44%，处于绝对控股地位，并担任公司董事长。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事项进行有利于自身利益的决策，将可能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p>
5、其他风险	
商标风险	<p>公司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为保护商标知识产权，公司已在中国、欧盟、比荷卢、英国、加拿大、阿根廷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直接申请了商标，同时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体系在多个国家或地区申请了授权保护。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123项商标。</p> <p>公司在国内注册了“”、“AFCONA CHEMICALS”，同时也注册了上述字样的马德里商标，公司产品销售使用的主要商标为“”；境外贸易商 Afcona Chemicals Sdn. Bhd. (Chemhill Holding Ltd. 子公司) 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注册了</p>

	<p> “AFCONA additives”和“AFCONA CHEMICALS”商标。公司马德里商标  “AFCONA additives”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未取得商标授权，马德里商标 “AFCONA CHEMICALS”在马来西亚未取得授权，在新加坡取得的 授权不包含第1类（化学品相关）。</p> <p>随着海外业务的逐步拓展，公司存在商标在一些国家和地区被抢先注册的风险。若未来公司与 Chemhill Holding Ltd 及其 控股子公司不再合作，将影响公司产品以“”和 “AFCONA CHEMICALS”商标在新加坡和马来西亚的销售。</p>
--	---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6
释 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基本信息	12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20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4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8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2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2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3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5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35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3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经营合规情况	60
六、商业模式	65
七、创新特征	66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70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8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8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8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88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88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89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90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91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1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2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5
一、 财务报表	95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105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106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6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133
六、经营成果分析	134
七、资产质量分析	147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165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3
十、重要事项	178
十一、股利分配	178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179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81
第六节 附表	182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182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91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96
第七节 有关声明	204
第八节 附件	2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本公司/公司/埃夫科纳/股份公司	指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埃夫科纳聚合物（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埃夫科纳有限	指	海门埃夫科纳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前身，曾用名海门埃夫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广州分公司	指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常州分公司	指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嘉腴合伙	指	嘉腴企业管理咨询（上海）事务所（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珩合伙	指	嘉珩企业管理咨询（上海）事务所（有限合伙），公司股东
嘉助贸易	指	上海嘉助贸易有限公司
科夫沃贸易	指	成都科夫沃贸易有限公司
南充埃夫科纳	指	埃夫科纳（南充）特种聚合物有限公司
Afcona USA	指	AFCONA Chemicals, USA, Inc.，公司美国全资子公司
Afcona B.V.	指	AFCONA Additives B.V.，公司荷兰全资子公司
南充生产基地	指	隶属埃夫科纳（南充）特种聚合物有限公司，位于四川省南充市的生产基地
毕克化学（BYK）/BYK	指	BYK-Chemie GmbH，毕克化学有限公司，是德国阿尔塔纳股份公司（ALTANA）重要组成成员，公司竞争对手
阿尔塔纳（ALTANA）	指	ALTANA AG，阿尔塔纳股份公司，公司竞争对手毕克化学（BYK）母公司
赢创（Evonik）/Evonik	指	Evonik Industries AG，赢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竞争对手
巴斯夫（BASF）/BASF	指	BASF SE，巴斯夫欧洲公司，公司竞争对手
呈和科技	指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88625.SH
凌玮科技	指	广州凌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1373.SZ
嘉智信诺	指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831654.NQ
中远海运国际	指	中远海运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0517.HK，从事船舶设备及备件、涂料等业务，公司客户
KCC 集团	指	KCC Corporation 韩交所股票代码 002380，韩国最大的涂料和建材生产企业，公司客户
佐敦集团	指	挪威佐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Jotun A/S，主要从事涂料业务，公司客户
立邦	指	Nippon，全球知名涂料制造与服务商，公司客户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N.V. 总部位于荷兰，泛欧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颜料、涂料和特种化学品国际供应商，公司客户
西卡	指	Sika AG，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国际涂料生产商，公司客户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场监管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指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律师/德恒律师	指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挂牌	指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评估机构	指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制定并适时修订的《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挂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报告期、近两年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
报告期各期末、近两年年末	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专业释义		
聚合物	指	具有大分子量的化合物，分子间由结构单位或单体由共价键连接在一起。
树脂	指	通常是指受热后有软化或熔融范围，软化时在外力作用下有流动倾向，常温下是固态、半固态，有时也可以是液态的有机聚合物。广义上的定义，可以作为塑料制品加工原料的任何高分子化合物都称为树脂，按来源分可分为天然树脂与合成树脂。
聚酯	指	Polyester，在主链上含有酯基官能团（-COO-）的聚合物。以聚酯为基础制得的纤维称为涤纶，是三大合成纤维之一，广泛应用于日常生活用品，如衣裤，帽子，外套，床单等。
聚氨酯	指	Polyurethane，简称 PU，在主链中含有氨基甲酸酯（-NHCOO-）特征单元的一类高分子。广泛用于黏合剂，涂层，低速轮胎，垫圈，车垫等工业领域，在日常生活领域用来制造各种泡沫和塑料海绵。
聚丙烯酸酯	指	Polyacrylate，简称 PA，以丙烯酸酯类为单体的聚合物，分子结构中取代基不同，聚合物性质也不同。
有机硅树脂	指	由硅原子和氧原子交替连结组成骨架，不同的有机基团再与硅原子连结的聚合物的统称。
有机氟树脂	指	含氟的聚合物，有机氟树脂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候性和耐药性，广泛应用于塑料、橡胶、涂料等领域。
环氧树脂	指	一类非常重要的热固性聚合物，广泛应用于胶粘剂、涂料领域。
聚酰胺	指	Polyamide，简称 PA，通过酰胺键（-CO-NH-）聚合而成的高分子。主要用于尼龙，主要应用于纺织品、地毯、运动装、

		食物包装等领域。
聚脲	指	由异氰酸酯组分与氨基化合物反应生成的一类化合物。
聚烯烃	指	是烯烃经过聚合反应形成的高分子化合物，常见的聚烯烃包括聚乙烯（PE）、聚丙烯（PP）等。
聚乙烯	指	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聚乙烯是结构最简单的高分子，也是应用最广泛的高分子材料。聚乙烯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用途十分广泛，主要用来制造薄膜、包装材料、容器、管道、单丝、电线电缆、日用品等，并可作为电视、雷达等的高频绝缘材料。
聚磷酸酯	指	磷酸的聚合物，在降粘类型的润湿分散剂有较为广泛的应用。
异氰酸酯	指	由异氰酸衍生出的酯，通式为 $R-N=C=O$ 。
脂肪酸	指	由烃类基团连结羧酸构成的一类羧酸化合物，根据碳碳键类型，可分为饱和脂肪酸（也称为硬脂酸），不饱和脂肪酸（也称油酸）。
脂肪醇	指	具有 8 至 22 碳原子链的脂肪族的醇类。
脂肪酸聚合物	指	脂肪酸单体通过聚合反应合成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脂肪酸单体是由长链脂肪酸与一种具有活性基团的分子（如羧酸）反应生成的。
聚醚	指	聚醚多元醇，主链含有醚键（ $-R-O-R-$ ），端基或侧基含有大于 2 个羟基（ $-OH$ ）的低聚物。
基团	指	化合物分子中的某些原子所组成的原子集团，一般是指具有特殊性质的原子团，例如：羟基 $-OH$ ，羧基， $-C(=O)OH$ 等。
端基	指	高分子链或是低聚物末端的基团。
芳烷基	指	苯环或其衍生物上的一个氢原子被取代形成的基团，常见的包括了苯基、甲苯基、二甲苯基等。
羟基	指	氢氧键，化学式 $-OH$ ，也称醇官能团，是常见极性基团。
羧基	指	化学式 $-C(=O)OH$ ，是羧酸所具有的官能团。
烃	指	碳氢化合物，只由碳和氢组成，包括了烷烃、烯烃、炔烃、芳烃，是众多有机化合物基体。
耐候性	指	材料如涂料、建筑用塑料、橡胶制品等，经受气候（如光照、冷热、风雨、细菌等）综合考验时，其耐受能力称为耐候性。
表面活性剂	指	是能使目标溶液表面张力显著下降的物质，可降低两种液体或液体-固体间的表面张力。最典型的例子是肥皂，具有分解、渗入的效果，应用广泛。
表面张力	指	两种不同物态的物质之间界面上的张力被称为表面张力。通常在气/液表面，表面张力的存在导致液体有一个向内形成球形的收缩力。
极性/非极性	指	一个共价分子中电荷分布的均匀情况。电荷分布不均匀，则称为极性，电荷分布均匀，则称为非极性。
絮凝	指	液相中固体颗粒会自发的因吸引力作用而聚集成团的现象。

闪点	指	挥发性物质所挥发出的气体与火源接触下会闪出火花点燃的最低温度。
SMC	指	Sheet molding compound, 片状模塑料, 主要由专用纱, 树脂、填料、助剂组成, 因其具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机械性能、热稳定性、耐化学防腐性, 在电气通讯、汽车工业、铁路车辆等领域有广泛应用。
BMC	指	Bulk molding compound, 团状模塑料, 主要由玻璃纤维、树脂、填料、助剂组成, 由于其在尺寸精度、电气特性、阻燃性、耐热性、可塑性等方面的优势, 被广泛应用于汽车零部件、电气制品、家电制品、精密部件等领域。
人造石	指	人造石实体面材、人造石石英石、人造石岗石等。成分主要是树脂、铝粉、颜料和固化剂。
DMF	指	Dimethylformamide, 二甲基甲酰胺, 是聚氨酯涂层材料(如合成皮革)生产中常用的溶剂, 具有生殖毒性。
CRP	指	Controlled Free Radical Polymerization, 活性/可控自由基聚合, 指在聚合体系中引入一种特殊的化合物, 可以控制聚合物分子量和分子量分布, 实现活性/可控自由基聚合。
RAFT	指	Reversible Addition-Fragmentation Chain Transfer Polymerization, 可逆加成-断裂链转移聚合, 是活性/可控自由基聚合(CRP)的一种。
牛顿流体	指	符合牛顿粘性定律的流体, 常见的有水, 空气。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挥发性有机物。
REACH	指	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Chemicals, 欧盟用于管理化学品的法案。
UV 固化	指	Ultraviolet curing, 紫外线固化, 也称为辐射固化, 在紫外光辐射下, 液态 UV 材料中的光引发剂受刺激变为自由基或阳离子, 从而引发树脂聚合成不溶不熔的固体涂膜的过程, 是一种环保、低 VOC 排放的技术。

注: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 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5855115697	
注册资本（万元）	8,166.00	
法定代表人	王志军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年11月27日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9号	
电话	0513-82658995	
传真	0513-82658955	
邮编	226121	
电子信箱	info@afco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朱平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6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多品类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简称	埃夫科纳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股）	81,660,000
每股面值（元）	1.00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六十八条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限售，每批解除限售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限售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限售安排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安排。”

（2）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中第二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3、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	是否为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一 致行动人	是否 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 内受让自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股)	因司法裁决、继 承等原因而获得 有限售条件股票 的数量(股)	质押股份 数量(股)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王志军	24,971,628	30.58%	是	是	否	-	-	-	-	6,242,907
2	嘉珩合伙	20,080,194	24.59%	否	是	否	-	-	-	-	6,693,398
3	嘉腴合伙	10,016,960	12.27%	否	是	否	-	-	-	-	3,338,986
4	廖辽	6,532,800	8.00%	是	否	否	-	-	-	-	1,633,200
5	吕卓敏	3,535,878	4.33%	否	否	否	-	-	-	-	3,535,878
6	李颖	3,266,400	4.00%	是	否	否	-	-	-	-	816,600
7	Marinus Philipoom	3,266,400	4.00%	否	否	否	-	-	-	-	3,266,400
8	水丽琴	2,449,800	3.00%	是	否	否	-	-	-	-	612,450
9	张洪全	2,041,500	2.50%	否	否	否	-	-	-	-	2,041,500
10	刘国清	1,633,200	2.00%	否	否	否	-	-	-	-	1,633,200
11	陶彦君	1,633,200	2.00%	否	否	否	-	-	-	-	1,633,200
12	王扣成	1,088,800	1.33%	否	是	否	-	-	-	-	362,933
13	沈少伟	816,600	1.00%	否	否	否	-	-	-	-	816,600
14	Torsten Guenther Hammes	326,640	0.40%	否	否	否	-	-	-	-	326,640
合计	-	81,660,000	100.00%	-	-	-					32,953,892

(四) 挂牌条件适用情况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公司是否设立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是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合规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24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 12 个月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合格情形尚未消除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持续经营时间是否少于两个会计年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股本情况	股本总额(万元)	8,166.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10	3,69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7.39	3,062.06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5

□适用 √不适用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本次挂牌选择《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3.20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62.06 万元、2,337.39 万元，符合上述标准。

（五）进层条件适用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创新层
----------	-----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	--------	----------	----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标准 1	净利润指标（万元）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10	3,69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37.39	3,062.06
	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7.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9%	14.50%
		最近2年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12.00%
	最近两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是否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否
	股本总额（万元）			8,166.00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4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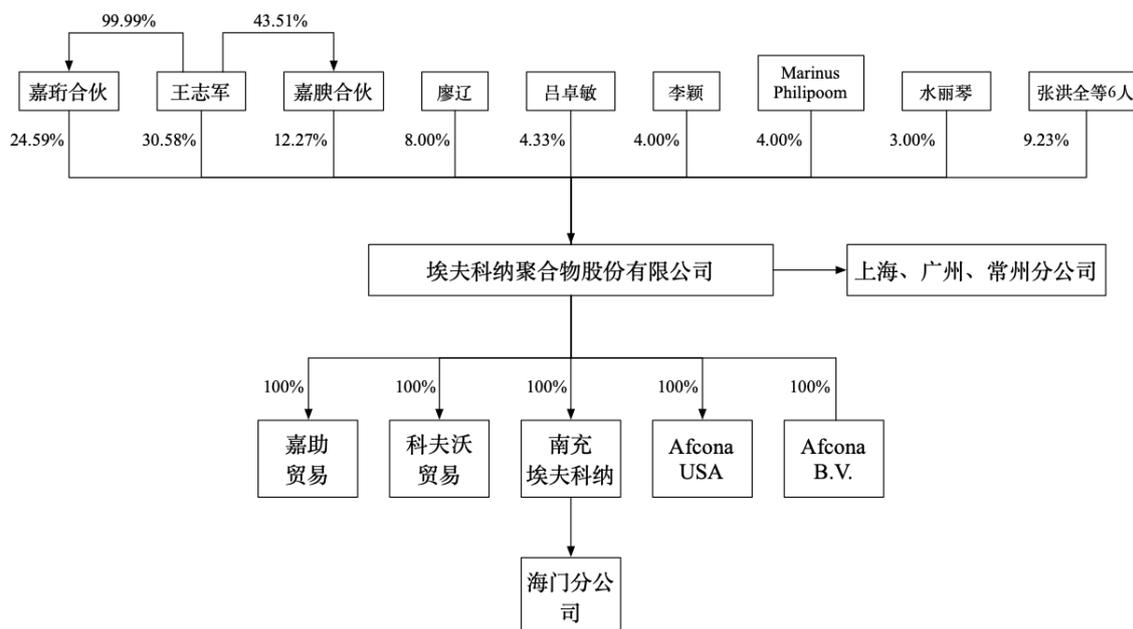
分析说明及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综合考虑公司规模、经营情况、盈利情况等因素，公司所选择适用的进层标准为《分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6%，截至进层启动日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2,000 万元”。

公司 2022 年、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62.06 万元、2,337.39 万元，均不低于 1,000 万元；公司 2022 及 2023 年度两年的平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为 12.00%；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8,166 万元，不少于 2,000 万元。据此，公司符合创新层进层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志军直接持有公司 30.58% 股权，通过嘉映合伙和嘉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 36.86% 股权，合计控制公司 67.44% 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王志军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3月3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博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p>1988年9月至1992年7月,本科就读于复旦大学材料化学专业。2005年9月至2008年7月,硕士就读于复旦大学化学工程专业,2018年9月至2024年1月,博士就读于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材料与化工专业。</p> <p>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职于上海市涂料研究所(现已更名为上海市涂料研究所有限公司),担任研发工程师。1996年7月至1997年8月,就职于德国默克公司上海代表处,担任技术经理。1997年9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担任中国区域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8月,就职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担任涂料助剂产线经理。2005年12月至2019年12月,就职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历任董事长、执行董事。2011年10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总经理。2011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p>

控股股东为其他非法人组织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王志军直接持有公司30.58%股权,通过嘉腴合伙和嘉珩合伙间接控制公司36.86%股权,合计控制公司67.44%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志军	24,971,628	30.58%	自然人	否
2	嘉珩合伙	20,080,194	24.59%	合伙企业	否
3	嘉腴合伙	10,016,960	12.27%	合伙企业	否
4	廖辽	6,532,800	8.00%	自然人	否
5	吕卓敏	3,535,878	4.33%	自然人	否
6	Marinus Philipoom	3,266,400	4.00%	自然人	否
7	李颖	3,266,400	4.00%	自然人	否
8	水丽琴	2,449,800	3.00%	自然人	否
9	张洪全	2,041,500	2.50%	自然人	否
10	刘国清	1,633,200	2.00%	自然人	否
	陶彦君	1,633,200	2.00%	自然人	否

合计	-	79,427,960	97.27%	-	-
----	---	------------	--------	---	---

适用 不适用

(四)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志军为嘉珩合伙、嘉映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嘉珩合伙、嘉映合伙 99.99% 和 43.51% 的合伙份额。

王扣成系王志军父亲，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其持有埃夫科纳 1.33% 的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 其他情况

1、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嘉珩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珩企业管理咨询（上海）事务所（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9月18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CMW4L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71938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志军	19,998,000.00	19,998,000.00	99.99%
2	朱平	2,000.00	2,000.00	0.01%
合计	-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2) 嘉映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嘉映企业管理咨询（上海）事务所（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9年8月2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U36E0K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志军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长兴镇潘园公路 1800 号 3 号楼 69796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王志军	4,350,543.50	4,350,543.50	43.51%
2	朱平	1,467,391.30	1,467,391.30	14.67%
3	童宇	611,413.00	611,413.00	6.11%
4	解平英	570,652.20	570,652.20	5.71%
5	王国民	415,760.90	415,760.90	4.16%
6	徐润	407,608.70	407,608.70	4.08%
7	严伟	407,608.70	407,608.70	4.08%
8	沈少伟	407,608.70	407,608.70	4.08%
9	丁健红	163,043.50	163,043.50	1.63%
10	何文	163,043.50	163,043.50	1.63%
11	张毅	163,043.50	163,043.50	1.63%
12	杨鸿	163,043.50	163,043.50	1.63%
13	金瓯	81,521.70	81,521.70	0.82%
14	王锋	81,521.70	81,521.70	0.82%
15	顾泽锋	81,521.70	81,521.70	0.82%
16	蔡卫社	81,521.70	81,521.70	0.82%
17	李超	81,521.70	81,521.70	0.82%
18	李文建	40,760.90	40,760.90	0.41%
19	刘俊	40,760.90	40,760.90	0.41%
20	杨程	40,760.90	40,760.90	0.41%
21	夏枫琛	24,456.50	24,456.50	0.24%
22	季宠萍	24,456.50	24,456.50	0.24%
23	袁莉弟	24,456.50	24,456.50	0.24%
24	焦建文	24,456.50	24,456.50	0.24%
25	陆邵杰	24,456.50	24,456.50	0.24%
26	李建兵	24,456.50	24,456.50	0.24%
27	郭丹军	8,152.20	8,152.20	0.08%
28	石敏	8,152.20	8,152.20	0.08%
29	许丽丽	8,152.20	8,152.20	0.08%
30	黄逸诗	8,152.20	8,152.20	0.08%
合计	-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

2、私募股东备案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	具体情况
1	王志军	是	否	-
2	嘉珩合伙	是	是	-
3	嘉腴合伙	是	是	-
4	廖辽	是	否	-
5	吕卓敏	是	否	-
6	李颖	是	否	-
7	Marinus Philipoom	是	否	-
8	水丽琴	是	否	-

9	张洪全	是	否	-
10	刘国清	是	否	-
11	陶彦君	是	否	-
12	王扣成	是	否	-
13	沈少伟	是	否	-
14	Torsten Guenther Hammes	是	否	-

5、其他情况说明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重要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公司设立情况

1、2011 年 10 月，埃夫科纳有限设立

王志军、廖辽、水丽琴等 13 名自然人于 2011 年 10 月 27 日共同出资设立海门埃夫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¹，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其中王志军出资 580.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8.01%，货币资金出资 280.10 万元，知识产权出资 300.00 万元，其余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2011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1）第 5078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止，埃夫科纳有限已收到廖辽、张洪全、刘国清、陶彦君、王扣成、沈少伟、殷雷、蒋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8.00 万元，均为货币形式出资。具体出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方式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王志军	280.10	28.01%	-	-	货币
		300.00	30.00%	-	-	知识产权
2	乐峰	100.60	10.06%	-	-	货币
3	廖辽	60.00	6.00%	60.00	6.00%	货币
4	吕卓敏	43.30	4.33%	-	-	货币
5	李颖	38.00	3.80%	-	-	货币
6	水丽琴	30.00	3.00%	-	-	货币
7	张洪全	30.00	3.00%	30.00	3.00%	货币
8	刘国清	30.00	3.00%	30.00	3.00%	货币

¹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海门埃夫科纳化学有限公司”。

9	陶彦君	30.00	3.00%	30.00	3.00%	货币
10	殷雷	20.00	2.00%	20.00	2.00%	货币
11	王扣成	20.00	2.00%	20.00	2.00%	货币
12	沈少伟	10.00	1.00%	10.00	1.00%	货币
13	蒋芸	8.00	0.80%	8.00	0.8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208.00	20.80%	

2011年10月27日，公司取得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2、2020年11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2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5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8月31日埃夫科纳有限净资产为13,587.06万元，扣除专项储备后净资产为12,649.49万元。

根据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11月6日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20]D-0096号《资产评估报告》，埃夫科纳有限在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净资产评估值为16,234.13万元，评估增值2,647.07万元。

2020年11月8日，埃夫科纳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以截至2020年8月31日扣除专项储备后的净资产12,649.49万元中的8,166.00万元折为8,166.00万股，剩余4,483.4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2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F10998号），对上述出资进行了验证。

2020年11月27日，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公司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王志军	24,971,628	30.58%
2	嘉珩合伙	20,080,194	24.59%
3	嘉映合伙	10,016,960	12.27%
4	廖辽	6,532,800	8.00%
5	吕卓敏	3,535,878	4.33%
6	Marinus Philipoom	3,266,400	4.00%
7	李颖	3,266,400	4.00%
8	水丽琴	2,449,800	3.00%
9	张洪全	2,041,500	2.50%
10	刘国清	1,633,200	2.00%
11	陶彦君	1,633,200	2.00%

12	王扣成	1,088,800	1.33%
13	沈少伟	816,600	1.00%
14	Torsten Guenther Hammes	326,640	0.40%
合计		81,660,000	100.00%

(二) 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本和股东未发生变化，与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一致。

(三) 区域股权市场或其他交易场所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在全国股转系统摘牌后重新申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股权激励情况或员工持股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曾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证券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工会、职工持股会持股或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曾）存在非货币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是否曾涉及国有企业、集体企业改制	否
公司历史沿革是否涉及国资、外资、集体股东出资	是
公司是否（曾）存在红筹架构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王志军非货币出资

(1) 知识产权认缴出资情况

埃夫科纳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王志军认缴 580.10 万元，其中知识产权出资 300 万元。

2012 年 1 月 19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王志军原以知识产权认缴 300 万元变更为以知识产权出资 280 万元，剩余 20 万元以货币出资。2012 年 1 月 19 日，海门市商务局出具海商务资（2012）005 号《关于同意海门埃夫科纳化学有限公司变更出资方式的批复》。

(2) 实缴出资情况

2011年10月20日，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402号《王志军先生拟以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投资组建新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王志军先生拟实施以其拥有的注册商标投资组建新公司事宜涉及的无形资产-注册商标“埃夫科纳”文字及图形共4项所有权在2011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形成了专业意见：委托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肆佰壹拾万元。评估报告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2012年5月27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核准商标转让证明》，予以核准王志军本次出资的四项商标（第4944357号、第4944358号、第4944359号、第4944360号）转让给海门埃夫科纳化工设备有限公司，上述商标过户至公司名下。

2012年8月1日，全体股东签署《关于王志军知识产权（商标）出资的确认》，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参考评估结果确认王志军以其拥有的4项商标作价280.00万元出资。

根据2012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4176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7月17日止，王志军已就出资的知识产权办妥转让登记手续，公司已收到王志军商标出资。

至2019年末，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出资的商标使用权已摊销完毕，账面价值为0元。王志军自愿以货币资金280万元代替原有商标出资，并于2019年12月23日向公司支付人民币280.00万元。

2、外资出资

（1）Saw Eng Nee（马来西亚籍）、Kon Wee Teck（马来西亚籍）、Peter Hermann Quednau（德国籍）

2011年10月31日，Saw Eng Nee受让王志军持有埃夫科纳有限的7.35%股权（对应出资额73.50万元，未实缴）。

2011年10月31日，Kon Wee Teck受让王志军持有埃夫科纳有限的6.01%股权（对应出资额60.10万元，未实缴）。

2011年10月31日，Peter Hermann Quednau受让王志军持有埃夫科纳有限的5.82%股权（对应出资额58.20万元，未实缴）。

Saw Eng Nee、Kon Wee Teck、Peter Hermann Quednau均以货币资金实缴所受让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2019年9月，Saw Eng Nee、Kon Wee Teck、Peter Hermann Quednau出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共计持股比例19.18%）；嘉映合伙、Marinus 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受让了上述

股权。股权交易双方对上述股权交易款项已予以结算。自此，Saw Eng Nee、Kon Wee Teck、Peter Hermann Quednau 不再持有公司股权。

(2) Marinus Philipoom (荷兰籍)、Torsten Guenther Hammes (德国籍)

2011年10月31日，Marinus Philipoom 受让王志军持有埃夫科纳有限的5.82%股权（对应出资额58.20万元，未实缴），Marinus Philipoom 以货币资金实缴了受让的该部分股权的出资。

2019年9月2日，Torsten Guenther Hammes 受让 Saw Eng Nee 持有埃夫科纳有限的0.60%股权（对应出资额6万元，已实缴）。Torsten Guenther Hammes 支付了相应的股权受让款项。

2019年11月，埃夫科纳有限进行了增资，Marinus 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 未追加投资；公司增资完成后 Marinus 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 分别持有公司4.00%和0.40%的股份，自上述增资完成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Marinus Philipoom、Torsten Guenther Hammes 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发生变更。

五、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参股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适用 不适用

1、嘉助贸易

成立时间	2011年4月28日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浦卫公路16299弄13号5层513室H7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化工原料贸易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埃夫科纳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739.17
净资产	963.5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9,014.90
净利润	2.19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科夫沃贸易

成立时间	2018年7月10日
住所	成都蛟龙工业港双流园区海港广场13号楼90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助剂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在西南区域销售公司助剂产品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埃夫科纳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41.81
净资产	326.77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384.69
净利润	62.30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南充埃夫科纳

成立时间	2019年7月17日
住所	南充市嘉陵区河西镇指北路1号
注册资本	15,000.00万元
实缴资本	15,000.00万元
主要业务	公司助剂产品生产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公司助剂产品生产与销售，系公司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埃夫科纳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874.46
净资产	20,400.10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21,477.08
净利润	3,094.9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4、Afcona USA

成立时间	2014年3月4日
住所	2140 South Dupont Highway, Camden, Delaware 19934
注册资本	200股
实缴资本	200股
主要业务	公司助剂产品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负责公司助剂产品在美洲区域的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埃夫科纳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233.69
净资产	683.84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693.92
净利润	97.51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5、Afcona B.V.

成立时间	2010年1月6日
住所	Ouderkerk aan de Amstel（荷兰，北荷兰省，奥德科克安德阿姆斯特尔）
注册资本	10,018,000 欧元
实缴资本	4,018,000 欧元
主要业务	公司产品研发与销售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在欧洲区域的研发与销售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埃夫科纳持有其 100% 股权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815.97
净资产	2,332.59
项目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451.13
净利润	-401.46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是否经审计	是，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参股企业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王志军	董事长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70年3月	博士	工程师
2	廖辽	董事、总经理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65年12月	本科	-
3	李颖	董事、副总经理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68年11月	大专	-
4	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否	女	1976年11月	本科	中级会计师
5	刘海涛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2日	中国	否	男	1980年12月	硕士	-
6	汤贵宝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79年10月	本科	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

										会计师
7	井新利	独立董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64年1月	博士	教授
8	水丽琴	监事会主席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否	女	1960年11月	大专	工程师
9	金瓯	监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否	女	1969年9月	硕士	-
10	严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23年11月22日	2026年11月21日	中国	否	男	1986年4月	本科	安全工程师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创业)经历
1	王志军	详见本节之“三、(二)、1、控股股东”
2	廖辽	1985年9月至1989年7月,本科就读于四川大学化学专业。 1989年7月至1995年6月,就职于重庆油漆厂(现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研究所技术员。1995年6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重庆关西涂料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2000年3年至2003年5月,就职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任区域经理。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担任区域经理。2005年12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今,历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3	李颖	1989年9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上海市化工轻工总公司涂料供应公司,任业务员。1997年3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上海关西涂料化工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远关西涂料化工(上海)有限公司),任采购员。2000年5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上海书画出版社(现已更名为上海书画出版社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2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上海嘉科化学有限公司,任业务经理。2011年11月至今,历任公司采购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4	朱平	1999年3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上海宏明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现已更名为上海明佳企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人员。2005年4月至2007年3月,就职于米义欧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年4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任财务及行政经理。2012年1月至今,历任公司财务及行政经理、财务总监。2020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5	刘海涛	2002年9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南京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助理。2003年5月至2004年9月,就职于名硕电脑(苏州)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4年10月至2005年11月,就职于友达光电(苏州)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捷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任质量主管。2011年4月至今,就职于安波福(中国)科技研发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23年11月至今,任埃夫科纳独立董事。
6	汤贵宝	曾任职于深圳香江集团、安徽华星电缆集团有限公司;2004年7月至2012年5月任职于安徽新中天会计师事务所;2012年6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江苏金天业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9月至2015年9月任职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南京分所;2015年10月至2020年7月任职于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江苏分所。2020年8月至今,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江苏分所所长;2020年11月至今,任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2月至今,任埃夫科纳独立董事。
7	井新利	1985年7月至1988年8月,就职于西北轻工业学院(现已更名为陕西科技大学),任助教。1988年9月至1991年4月,就读西北工业大学硕士研究生。1991年4月至今,历任西安交通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2021年12月至今,任埃夫科纳独立董事。
8	水丽琴	1982年8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上海市涂料研究所,任工程师。1998年6月至2003年5月,就职于荷兰埃夫卡助剂公司,任工程师。2003年6月至2005年9月,就职于汽巴精化(中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巴斯夫特性产品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1年11月至今,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11年11月至2019年4月,任公司董事。2019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9	金瓯	1990年8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无锡市造漆厂(现已更名为无锡市造漆厂有限公司),任技术员。1996年9月至1999年4月,于无锡轻工大学(现已更名为江南大学)就读硕士研究生。1999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上海晨明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任研发员。2000年5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05

		年5月至2008年10月,就职于上海嘉科化学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8年11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3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10	严伟	2005年12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历任工艺员、车间主任。2012年1月至2021年6月,担任公司生产经理。2021年7月至今,担任南充埃夫科纳生产经理。2020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

八、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40,365.39	42,423.76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24.23	23,123.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26,124.23	23,123.24
每股净资产(元)	3.20	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0	2.83
资产负债率	35.28%	45.49%
流动比率(倍)	1.55	1.39
速动比率(倍)	0.89	0.69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31,881.18	31,089.43
净利润(万元)	2,621.10	3,695.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21.10	3,695.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7.39	3,062.0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337.39	3,062.06
毛利率	43.16%	44.15%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7.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9.49%	14.5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2	6.16
存货周转率(次)	1.89	1.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99.71	2,411.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5	0.30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2,104.52	2,012.5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0%	6.47%

注：计算公式

- 1、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2、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净资产/期末股本总数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合并报表口径)
- 4、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5、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6、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

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8、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P₀÷S

$S=S_0+S_1+Si \times Mi \div M_0-Sj \times Mj \div M_0-Sk$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P₁/（S₀+S₁+S_i×M_i÷M₀-S_j×M_j÷M₀-S_k+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1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余额

11、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账面余额

12、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数。

九、报告期内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华福证券
法定代表人	苏军良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27 号 1#楼 3 层、4 层、5 层
联系电话	021-20655289
传真	021-20655300
项目负责人	马业青
项目组成员	吴昊、刘旺强、黄颖佳、邢耀华、段惠中、邹锦、丁一凡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夏勇军
住所	杭州市新业路 200 号华峰国际商务大厦 10-11 楼
联系电话	0571-86508080
传真	0571-87357755
经办律师	吴培华、倪海忠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志国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571-85800402
传真	0571-5630136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瑜、陈林栋、方苗茹

（四）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龚波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9 号总公司大楼 A 区第 3 层 304-1
联系电话	022-23733333
传真	022-23718888
经办注册评估师	黄可瑄（已离职）、程永海（已离职）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负责人	周宁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贵华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要业务、产品或服务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多品类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埃夫科纳从事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多品类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通过选取、设计、合成聚合物化学品，专注于为多个领域开发技术解决方案。

公司总部位于江苏南通，在上海、广州、成都、常州、南充等地设立了国内分支机构，生产主体为南充埃夫科纳；公司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荷兰和美国设有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30%，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欧洲、东南亚和美洲等。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包括 KCC 集团、立邦、中远海运国际、嘉宝莉（北建新材 000786.SZ 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

特种化学助剂在诸多领域有着广泛的应用。报告期内公司在售产品（牌号）300 余种，分布在工业涂料（汽车、集装箱、船舶、木漆、卷材等）、建筑涂料、复合材料（BMC/SMC、覆铜板）、油墨、合成革、胶粘剂、新能源（光伏、锂电池）等多个领域。

特种化学助剂是指特殊设计的解决下游产品技术缺陷的化学品，用于改善工业生产过程、提升作业效率和效果、提高产品质量或赋予产品某种特有应用性能。一般情况下，特种化学助剂的添加量占总配方的比例在 0.1%-1.00% 之间（质量占比），占比虽不高，但系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尤其在高性能新材料中，特种化学助剂往往是实现特殊性能的关键“诀窍”部分。

为解决众多下游领域的技术需求，特种化学助剂公司须在现有化学品中挑选合适方案，并根据实际性能需求设计、合成全新化合物/聚合物。对庞杂的化学品尤其是聚合物在特定领域中结构-性能关系的综合认知、熟练掌握并实际运用，是特种化学助剂公司的核心能力。配方开发、聚合物合成是全方位、跨行业、综合诸多技术领域的能力，需要长期的技术积累。

在全球范围内，具备上述综合能力，专门致力于为不同领域定制特种化学助剂的跨国公司主要为德国毕克化学（BYK），德国巴斯夫（BASF）化学助剂部门，德国赢创（Evonik）助剂部门。同时，上述公司也是助剂行业国内外竞争的主要对手。

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完善的研发、技术体系，能对常用聚合物完成合成和改性，包括了聚酯、聚氨酯、聚丙烯酸酯、有机硅树脂、有机氟树脂、聚烯烃及其改性共聚树脂、聚乙烯树脂、传统表面活性剂、聚合物型表面活性剂、改性环氧树脂等，并运用它们为各行业提供解决方案。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1、产品分类

特种化学助剂单品系为满足下游特定需求而定制化开发，尔后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通用性推广。其因解决特定行业或企业技术问题而诞生，随着通用性推广向不同企业或领域渗透，其间因众多下游企业需求的多样性而产生新的助剂产品。客户产品配方、性能要求、作业场景等方面的多样性决定了助剂品种繁多，行业内一般从功能维度对助剂进行分类。

公司产品从功能、聚合物结构、溶剂等维度分类如下：

(1) 功能维度

分类	基本功能	解决的主要问题	
润湿分散剂	降低高填充体系粘度	在高填充体系降低系统粘度，提高填充比，从而增强材料性能。	
	提升涂膜鲜映性	稳定分散颜料，实现颜料高级别展色，防止絮凝；体系中有多种颜料时，解决颜料均一性。	
表面助剂	底材润湿	解决底材难以润湿问题，使涂层更易展布。	
	流平推动	使涂层达到最佳流动效果，表面平整，避免出现“桔皮”、缩孔等缺陷。	
	表面功能	实现材料特定表面性能，如提升滑爽度、实现易剥离、耐刮擦、耐沾污、易清洁、特定表面花纹等。	
消泡剂	抑制/消除气泡	消除生产或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气泡，提升最终产品的致密性和应用耐久性。	
其他功能助剂	乳化剂	不相溶的液质的均匀性	改善乳化体中各种构成相之间的表面张力，形成均匀分散体或乳化体的物质。
	脱膜剂	改变表面能，避免型材粘连	提供生产过程中制件快速脱离型坯的能力，同步改善最终成型制品的表面质量，避免后期二次加工（粘接、涂装）前所需的大量表面处理。
	导电剂	提升体系导电性能	提高涂料导电率，满足静电涂装的电阻需求，保持涂膜表面性能，缩短双组分体系的活化期，防止静电聚集。
	流变助剂	调整下游产品的流动特性	防止各类填料在作业前产生分层或沉降、作业中湿涂膜产生流挂现象。
	防结皮剂	抗氧化，防止下游产品固化	防止在贮存过程中因表层氧化聚合形成凝胶皮膜。
	匀泡剂	稳定泡沫和调节泡孔	通过泡沫和泡孔调节，满足特定产品的功能性要求。
	苯乙烯挥发抑制剂	抑制苯乙烯挥发	改善作业环境，减少空气污染。
	浸润剂	增强浸润	提升树脂对电子玻纤布的浸润能力，提高了产品的致密性。
.....			

(2) 聚合物结构维度

聚合物结构	简介
聚丙烯酸酯	由（甲基）丙烯酸及其酯类单体、引发剂、RAFT 调控剂（公司自行研发）聚合而成。
聚氨酯	由内酯单体、异氰酸酯预聚物、有机胺单体、醇、油酸等聚合而成。
有机硅	由有机硅单体、含氢硅油、封头剂、聚醚等聚合而成。
其他功能性聚合物	包括了聚酯、聚磷酸酯、聚酰胺、聚烯烃及其改性聚合物等。结构均由公司自行设计并合成，根据产品结构的不同可用于实现不同功能。

(3) 溶剂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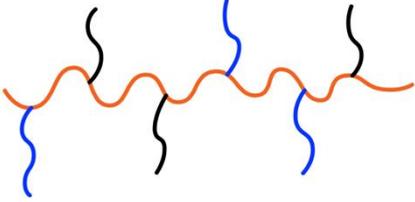
根据产品是否有溶剂、溶剂类别、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可分类如下：

是否存在溶剂	溶剂类型	闪点	危险/非危
有溶剂	有机溶剂	≤60℃	危险化学品
		>60℃	非危险化学品
	去离子水	-	非危险化学品
无溶剂	-	-	非危险化学品

无溶剂或溶剂含量较低时的产品即为高固分产品。有溶剂的产品是一种混合化学物质，主要包含了（1）活性成分：实现特定功能的聚合物结构，（2）起稀释作用的溶剂。当有机溶剂自身闪点低于 60℃，并且在产品中的添加量达到一定比例后，会导致产品的闪点≤60℃。根据《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当公司产品闭杯闪点≤60℃时，则属于条目为“2828-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60℃]”的危险化学品。

2、产品技术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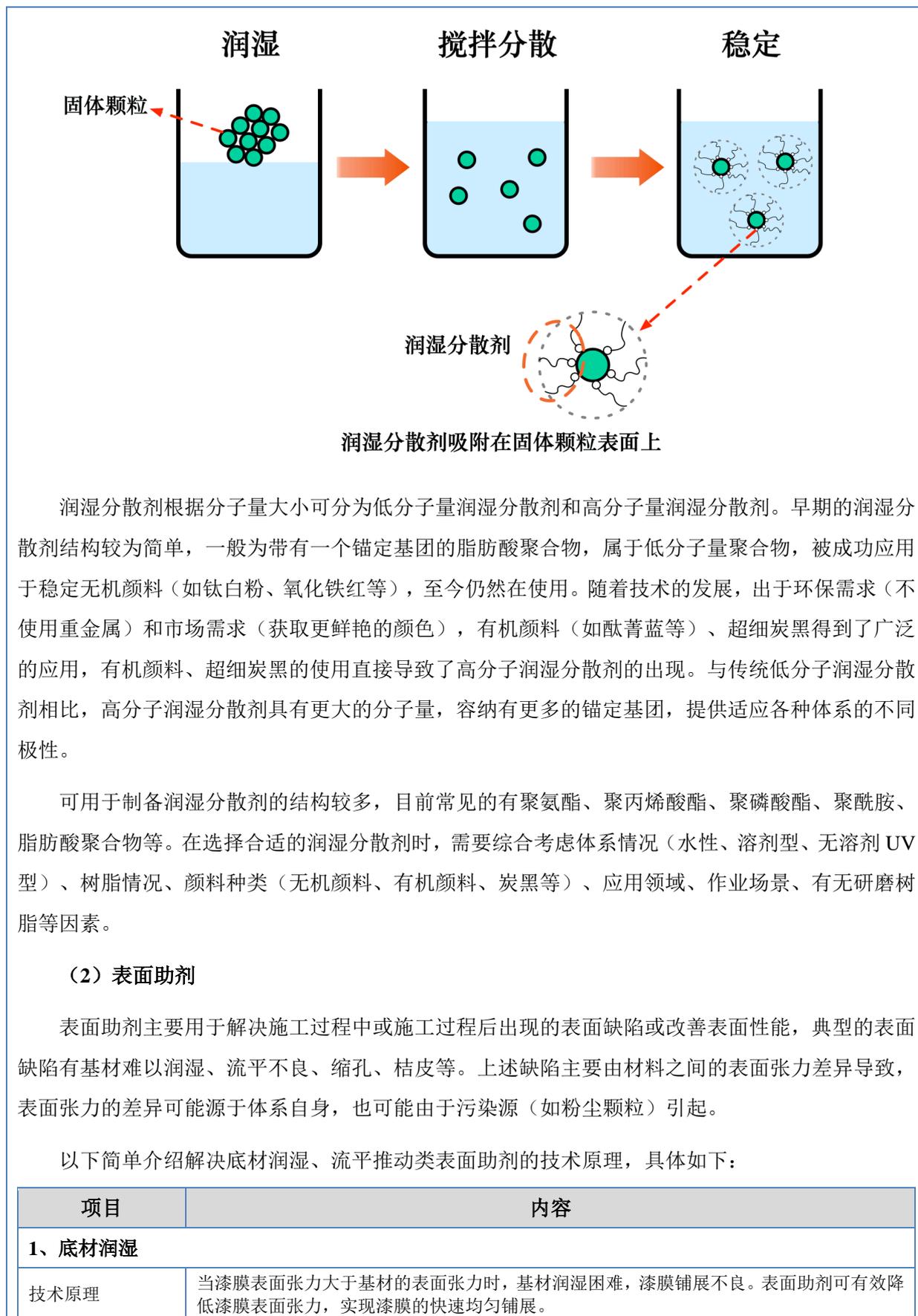
为方便后续理解公司产品的技术原理，首先介绍下助剂领域聚合物改性的概念。在解决客户技术问题，单一结构有时难以满足要求，需要在主链聚合物结构上枝接改性侧链以实现其他功能，以改性聚丙烯酸酯流平剂为例，示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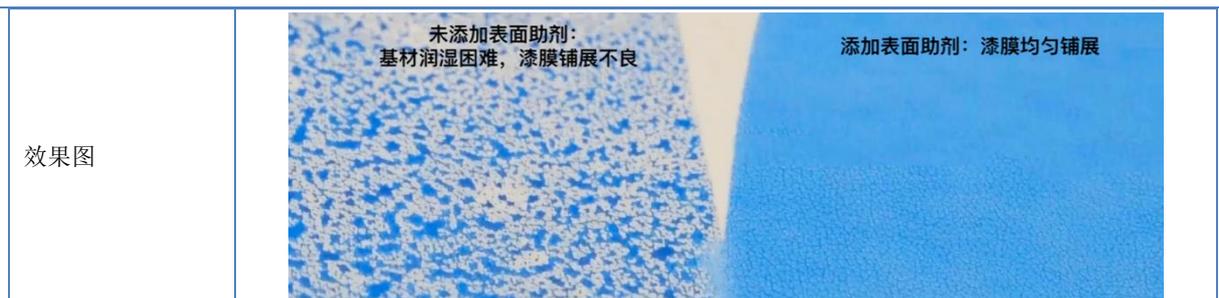
类别	结构	功能	示意图
线性链段，无改性侧链	聚丙烯酸酯（中低分子量）	改善流平	 <p>■ 聚丙烯酸酯主链</p>
线性主链，聚醚、有机硅改性侧链	聚醚、有机硅改性聚丙烯酸酯	改善流平、改善基材润湿、抗缩孔、提高滑爽性能	 <p>■ 聚丙烯酸酯主链 ■ 有机硅结构 ■ 聚醚结构</p>

（1）润湿分散剂

润湿分散剂是将固体颗粒分散进液相并保持稳定的助剂。在客户产品的生产过程中，润湿分散剂对固体颗粒表面浸润、展布，并吸附其上，在颗粒之间产生空间阻位、静电力，使得固体颗粒稳定的存在于液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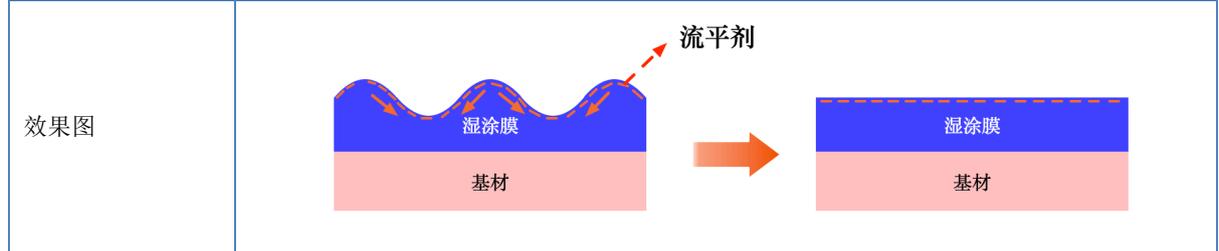
润湿分散剂原理示意图如下：





2、流平推动

技术原理	流平剂在湿涂膜成膜过程中, 利用其与树脂基料的有限相容性, 迁移至表面形成一层新的膜层, 使涂膜的表面张力趋于平衡, 形成平整、光滑、均匀的涂膜, 确保其保护和装饰功能的实现。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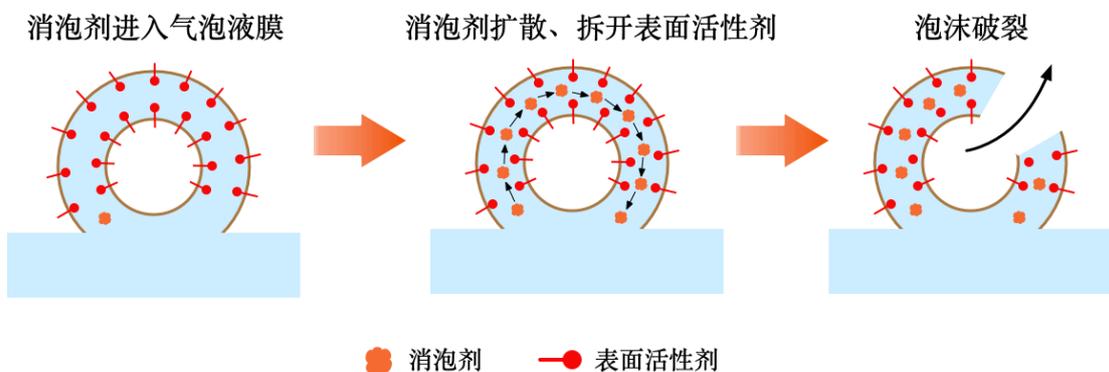
常用于制备表面助剂的聚合物结构为有机硅和聚丙烯酸酯。其中有机硅结构能降低表面张力, 根据相容性、成膜工艺、反应性等要求, 选择聚醚、聚酯、芳烷基、羟基、羧基进行改性。聚丙烯酸酯不降低表面张力, 但能防止局部表面张力差异, 常用于改善流平, 也可通过聚醚、有机硅改性后用于满足改善基材润湿能力。

在油墨、合成革、新型涂层如膜材料等领域, 表面助剂的效能往往决定了最终产品的加工难易度、附着、外观装饰、机械等性能。

(3) 消泡剂

消泡剂用于消除生产和施工时所产生的泡沫。消泡剂进入气泡液膜后, 在液膜中扩散, 稳定泡沫的表面活性剂被消泡剂取代, 使泡沫的表面张力无法稳定气泡, 进而促进泡沫液膜破裂, 实现消泡目的。

消泡剂原理示意图如下:



消泡剂可大致分为含憎水颗粒矿物油类、改性有机硅类、高分子聚合物类。公司用于制备消泡

剂的聚合物结构包括了改性有机硅、聚烯烃等。

3、产品的应用情况

从应用于涂料的助剂起步，公司产品已逐步拓展至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胶粘剂、新能源等领域。

特种化学助剂实质为利用分子结构从微观角度处理界面问题，新产业的出现、原产业的技术升级都为助剂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带来机遇。如在光伏领域，光伏背板增加反射涂层后能提高光电转换效率，公司产品润湿分散剂和消泡剂可提高反射涂层的填料填充比例，提升生产效率；在锂电池领域，导电剂正逐步升级为性能更高的碳纳米管浆料，隔膜增加涂层后可有效提高锂电池的安全性，润湿分散剂在碳纳米管浆料和隔膜涂层的制作中均可运用；在合成革领域，行业正经历环保化去除DMF的技术升级，公司开发的匀泡剂可用于水性聚氨酯浆料在发泡环节进行泡孔调节。

(1) 应用领域-涂料

涂料是由成膜物、溶剂、颜填料、助剂组成的复杂多相分散体系，涂覆在物件表面后，形成粘附牢固、具有一定强度、连续的固态薄膜。涂料的应用分类及公司助剂产品在细分领域布局情况如下：

涂料分类	终端应用	公司产品	主要竞争对手
工业涂料	集装箱/船舶涂料	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	BYK/Evonik/BASF
	汽车涂料		
	卷材（卷钢/卷铝）涂料		
	木器家具涂料		
	风电等新能源涂料		
	其他领域		
建筑涂料	地坪涂料	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	BYK/BASF
	防水涂料	润湿分散剂	BYK
	墙面涂料	-	-

注：涂料用途广泛，助剂在新能源涂料中的应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统一在新能源相关部分描述。

工业涂料、地坪涂料、防水涂料相较于墙面涂料而言，应用环境更复杂，技术难度更高，对助剂的要求也相应更高，因此公司着重开发应用于上述领域的助剂。

(2) 应用领域-复合材料

复合材料由具有不同物理和化学特性的材料组成，不同材料在性能上互补，产生协同效应。复合材料主要构成成分如下：

成分		常用物料
基体材料	金属基体	铝、镁、铜、钛及其合金
	非金属基体	合成树脂、橡胶、陶瓷、石墨、碳等

增强材料	玻璃纤维、碳纤维、硼纤维、芳纶纤维、碳化硅纤维等
功能填料	为满足不同性能需求而添加

公司助剂主要应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可有效改善液相与固相的界面，通过与树脂的融合，牵引填料、增强纤维与树脂形成相对稳定的系统，解决纤维的浸润、填料的分散等问题。

公司助剂在复合材料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图例	终端应用	公司产品	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主要竞争对手
SMC/BMC		电力、电器、汽车、轨道交通等	润湿分散剂、脱膜剂	(1) 降低粘度，加速浸润速度，缩短搅拌混合时间； (2) 减少表面缺陷，最终实现产品免打磨直接涂装； (3) 稳定树脂糊配制过程，提升系统均匀性	BYK
覆铜板		PCB 板	浸润剂、消泡剂	(1) 提高树脂对电子玻纤布的浸润能力，有效分散功能填料； (2) 抑制空气进入液相形成气泡；加速已有气泡的溢出和消除	BYK
人造石		建筑	润湿分散剂、消泡剂	(1) 降低体系粘度，并防止贮存期间的填料沉降； (2) 快速消泡，避免表面缺陷和微裂纹	BYK
胶衣		水上娱乐、卫浴产品、高档船舶等	润湿分散剂、表面助剂、消泡剂	(1) 胶衣颜料展色，防止出现颜料絮凝、沉降； (2) 解决胶衣缩孔、刷痕等问题，实现美观的表面效果； (3) 消除制造和应用阶段气泡，提高胶衣的耐水、耐候性能	BYK

(3) 应用领域-油墨

油墨是一种由颜料微粒均匀分散在连接料中并具有一定黏性的流体物质，主要由连接料、颜料和助剂构成，其中助剂主要用于提高油墨的颜色强度、透明度、耐磨性等性能，并有消泡、润湿颜料等作用。

公司助剂在油墨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图例	终端应用	公司产品	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主要竞争对手
油墨		书刊、包装装潢、印制电路板等	润湿分散剂、表面助剂、消泡剂等	(1) 改善油墨润湿性能； (2) 提高油墨的颜色强度和透明度； (3) 提高耐磨性； (4) 消除泡沫。	BYK/BASF

(4) 应用领域-合成革

合成革是以纤维织物为基材，以聚氨酯（PU）树脂涂覆表面制成的一种类似天然皮革的材料。公司助剂在合成革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图例	终端应用产业	公司产品	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主要竞争对手
------	----	--------	------	-----------	--------

合成革		汽车、箱包、服装、鞋等	润湿分散剂	解决面层中颜料的分散	BYK
			匀泡剂	在环保化去除 DMF 的技术升级中，用于水性聚氨酯浆料在发泡环节进行泡孔调节	Evonik
			表面助剂	增强合成革表面最终触感	Evonik

(5) 应用领域-胶粘剂

胶粘剂主要应用于电子、电气、汽车、日常生活等领域，满足密封、绝缘、防水、粘结等装配和应用需求。高性能、高品质胶粘剂中涵盖了基体树脂、固化材料、功能性材料、填充性材料、补强性材料等，公司助剂应用于上述不同特性材料的混合过程，可消除体系气泡、润湿并均匀分散固体颗粒，从而形成稳定存在的体系。

公司助剂在胶粘剂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举例	图例	终端应用	公司产品	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主要竞争对手
电子电器用胶-灌封胶		3C 电子、半导体等	流变助剂、消泡剂	(1) 灌封胶触变控制； (2) 消除生产过程中气泡	BYK
汽车用胶粘剂		汽车	润湿分散剂、消泡剂	(1) 消除体系内的气泡； (2) 降低体系粘度，充分分散颜填料	BYK
建筑用胶-美缝剂		建筑	润湿分散剂、消泡剂	(1) 抑制板结沉降； (2) 消除气泡，提高胶层致密性	BY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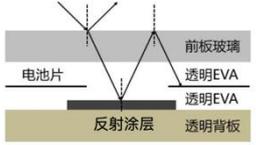
(6) 应用领域-新能源

在新能源领域，公司产品可应用的场景及相应产品导入情况如下：

应用领域		产业需求	公司产品导入情况
光伏	背板涂层	近年来，为进一步提高光伏的光电转换效率，光伏行业逐步接受在光伏背板上增加反射涂层。	润湿分散剂和消泡剂已导入，报告期内收入增幅较快
锂电池	导电浆料	新能源汽车对锂电池能量密度、循环寿命提出更高要求。导电浆料逐步替换为性能更高的碳纳米管浆料，其分散性能是影响锂电池的重要因素，目前行业内使用较多的分散剂为聚乙烯吡咯烷酮（PVP），但该类别物质的分散效果有限，若添加量大则会增加锂电池内阻，因此对新型聚合物分散剂提出了需求。	客户测试小样产品阶段
	隔膜涂层	随着锂电池性能的提升，隔膜涂覆技术逐步得到了应用，目前市场中以陶瓷材料（勃姆石、氧化铝）的涂覆浆料为主，分散剂、表面助剂均可在涂覆浆料中应用。	产品开发中
风能	风电涂料	属于涂料领域，公司产品均可应用	业务拓展中
	风电复合材料-风电灌注树脂	属于复合材料领域，公司产品均可应用	表面助剂、消泡剂和润湿分散剂已导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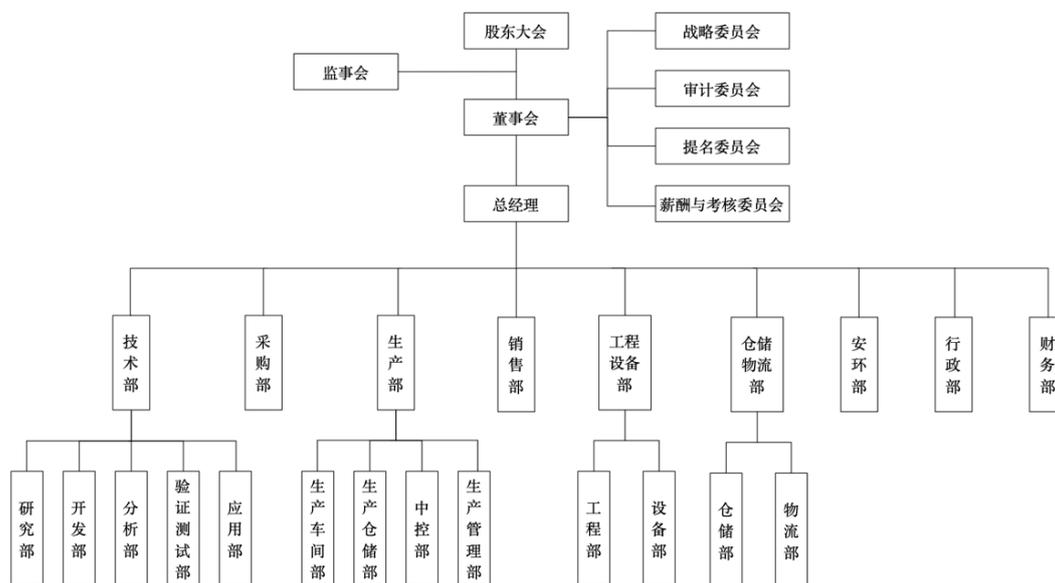
注：风电涂料属于涂料领域；风电灌注树脂属于风机叶片复合材料的一部分，可归属于复合材料领域；基于风能属于新能源领域，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统一在新能源领域描述。

公司产品在新能源领域的主要应用情况如下：

应用产品	图例	公司产品	解决的主要技术问题	主要竞争对手
光伏-背板涂层		润湿分散剂、消泡剂	(1) 降低浆料粘度，提高生产效率； (2) 提高体系内填料填充比例，增加反射率 (3) 消除泡沫，避免涂层缺陷	BYK/ Evonik
锂电池-导电浆料		润湿分散剂	导电浆料比表面积较大，制备的浆料粘度较高，为保证施工的便利性需要降粘，同时需保持其击穿电压不受影响	BYK
风能复合材料-风电灌注树脂		表面助剂、消泡剂、润湿分散剂	(1) 改善树脂的流动性能 (2) 抑制气泡产生，加速体系中已有气泡的脱除 (3) 分散功能性填料、浸润玻璃纤维	BYK/ Evonik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部门	职能
技术部	负责公司特种化学助剂相关产品研发；负责公司研发物料、生产物料检测；负责研究行业技术路线趋势；负责研发项目管理工作，推动项目进展；负责专利资料的撰写、管理等。

采购部	根据生产计划和库存情况编织采购计划，开发并维护供应商，执行采购计划，签订采购合同或订单，跟踪采购物资物流信息等。
生产部	编制生产计划，按计划组织生产；改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负责生产管理，合理安排降低生产成本及仓储物料成本等。
销售部	统筹公司的营销管理工作；维护已有客户，及时响应客户需求；拓展新客户，实现公司发展目标。
工程设备部	负责生产相关设备检测与维修；负责编制设备操作规范；负责规划设备的添加、改造、淘汰及报废；
仓储物流部	负责原料仓、生产仓库的管理工作；负责对接物流公司，及时将货物发送给客户等
安环部	负责公司有关安全、健康、环境保护方面的政策、制度，全面落实安全、健康、环保责任制。
行政部	组建公司运营管理机制；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选拔、配置、开发、考核和培养公司所需的各类人才，制订并实施各项薪酬福利政策等。
财务部	组织会计核算及规范会计行为；统筹公司投、融资活动，负责协调和管理企业的资金流动，以确保企业运营的正常运行；组织经营分析，强化公司全面预算管理与成本管控能力等，为经营决策提供准确的财务信息及专业引导。

（二）主要业务流程

1、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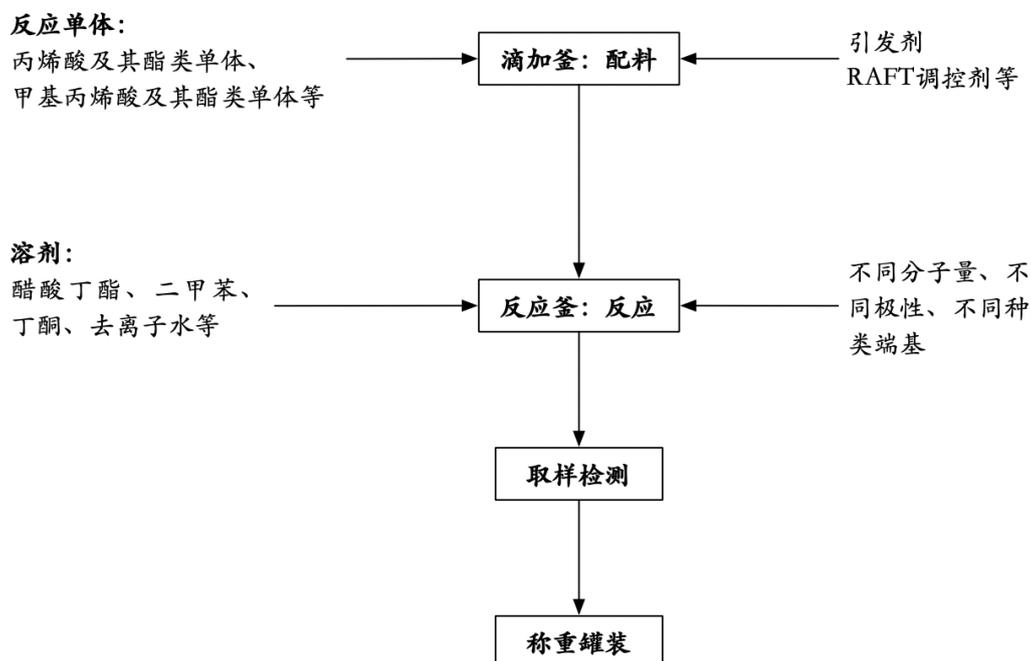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销业务流程大致包括了获取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原材料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物流、交付签收、销售回款等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工艺流程一般根据产品结构区分，同一产品结构的流程大致相同。公司产品按聚合物结构可分为聚丙烯酸酯类、聚氨酯类、有机硅类、其他功能性聚合物类，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聚丙烯酸酯类助剂

公司聚丙烯酸酯类助剂在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反应主要为反应单体在引发剂的作用下产生聚合反应，溶剂不参与化学反应，起稀释作用。聚丙烯酸酯类助剂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聚丙烯酸酯类助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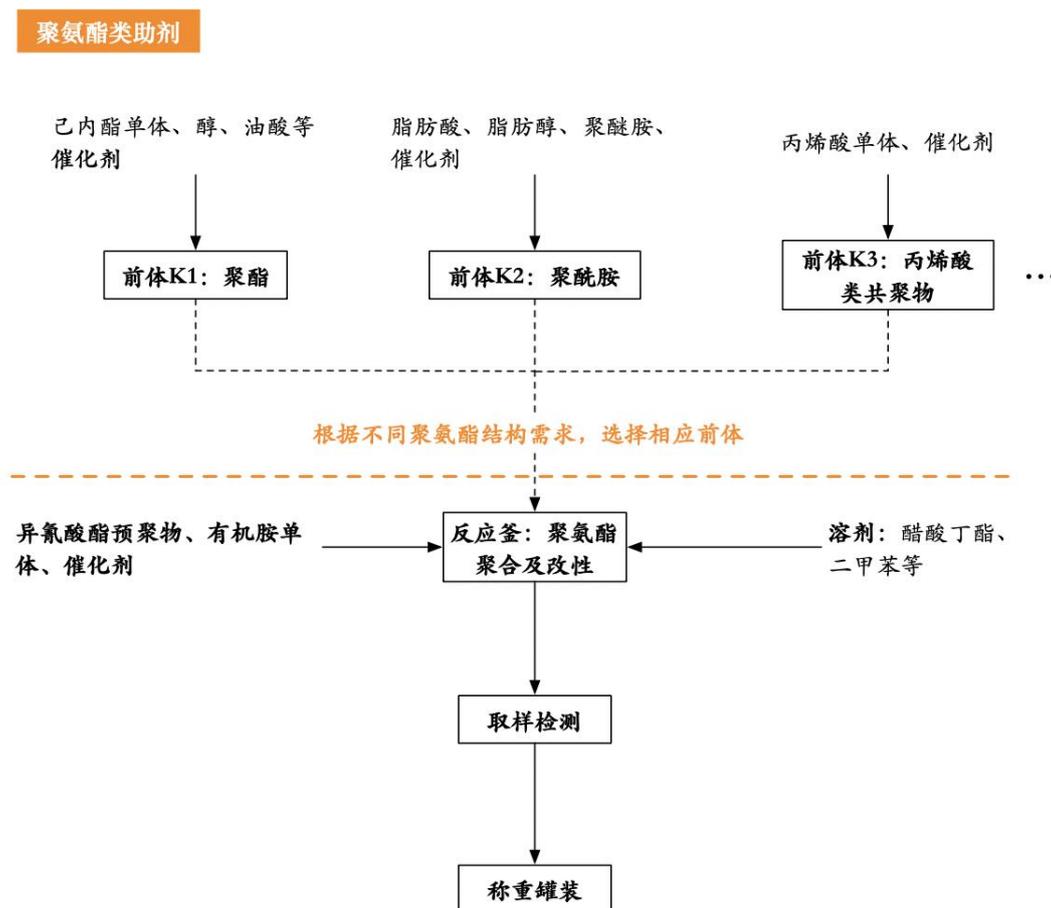


配料：按配方比例计量反应单体、引发剂、RAFT 调控剂的重量后，泵入车间滴加釜，搅拌均匀待用。

投料及反应：（1）通入氮气置换反应釜内空气；（2）按配方比例加入溶剂，开启搅拌装置持续搅拌，开启加热装置加热至预定温度；（3）匀速将滴加釜中配料投入反应釜；（4）投料完毕后保温一定时间。

（2）聚氨酯类助剂

公司聚氨酯类助剂生产过程可分为前体制备、核心聚氨酯合成、产品改性三步。根据具体产品结构需求，前体可选择聚酯、聚酰胺、丙烯酸类共聚物等结构。聚酯结构通过己内酯单体与不同的醇、油酸在催化剂作用下反应生成，脂肪酸、脂肪醇、聚醚胺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缩聚反应生成聚酰胺类产品，丙烯酸类单体在催化剂作用下生成丙烯酸类共聚物。核心聚氨酯合成主要为前体与异氰酸酯预聚物在溶剂中经催化剂作用反应生产聚氨酯核心结构，然后再加入特殊结构单体进行改性。聚氨酯类助剂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前体制备：（1）通入氮气置换反应釜内空气；（2）按配方比例加入相应反应单体和催化剂，开启加热装置至预定温度，保温一定时间；（3）对反应釜内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合格产品即为前体成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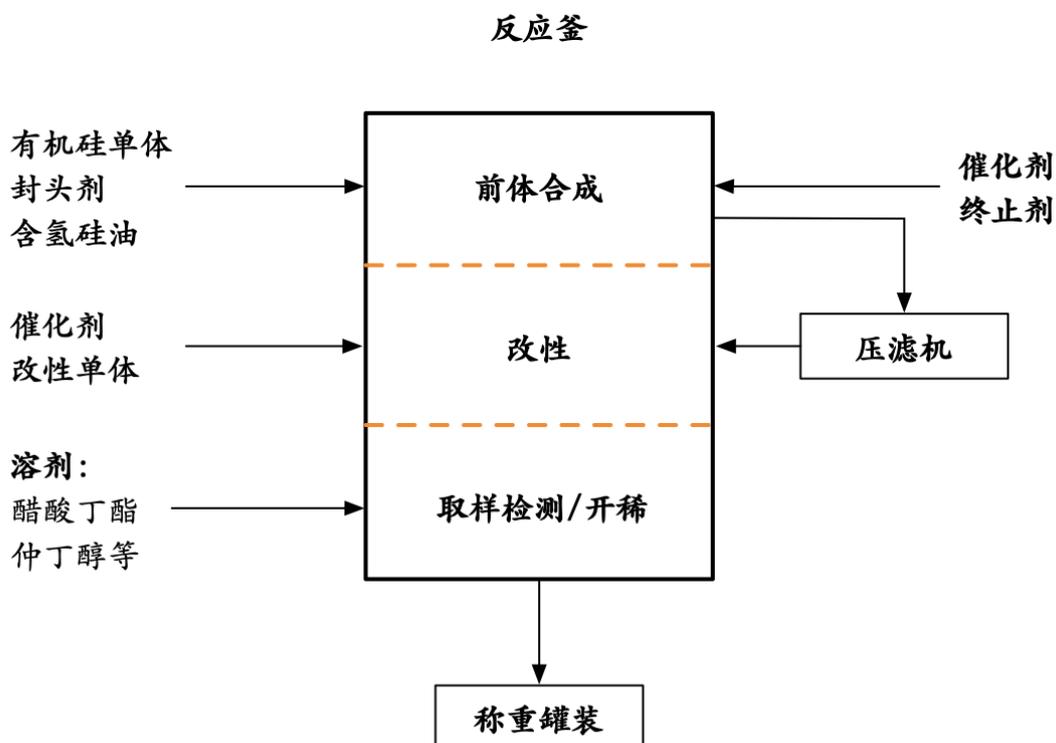
聚氨酯合成及改性：（1）通入氮气置换反应釜内空气；（2）按配方比例加入异氰酸酯预聚物、溶剂、催化剂，开启搅拌装置持续搅拌，开启加热装置加热至预定温度；（3）按配方比例加入前体成品，保温一定时间；（4）按配方比例加入特殊结构单体，如有机胺单体等，搅拌均匀，并保温一定时间。

（3）有机硅类助剂

公司有机硅类产品生产过程可分为有机硅前体合成、有机硅改性、产品稀释三步，其中是否稀释根据客户需求决定。有机硅前体合成主要为有机硅单体、封头剂、含氢硅油反应生成，结构包括了小单元低分子量、线性中分子量、线性高分子量、各种分子量梳妆结构等。公司已建立健全各类有机硅前体库、改性用各类单体和聚合物中间体库，能快速开发新的改性有机硅结构。

有机硅类助剂生产工艺如下图所示：

有机硅类助剂



前体合成：（1）通入氮气置换反应釜内空气；（2）按配方比例加入有机硅单体、含氢硅油、封头剂、催化剂，开启加热装置至预定温度，保温一定时间；（3）加入终止剂，反应停止，对反应釜内产品进行抽样检测，合格产品为有机硅前体。

过滤：采用板框压滤机对有机硅前体过滤。

改性：（1）按配方比例投入有机硅前体、催化剂，开启加热装置加热至预定温度；（2）在搅拌状态下滴加入改性单体，保温一定时间。

取样检测/开稀：检测产品的性质，对合格产品按照客户要求要求进行稀释。

（4）其他功能性聚合物类助剂

其他功能性聚合物包括了聚酯及醇酸类聚合物、磷酸酯聚合物、聚酰胺及胺类、聚烯烃及其改性聚合物等。其生产工艺流程大致都为反应单体在催化剂作用下发生聚合反应，形成特定的聚合物结构。

2、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外协（或外包）厂商名称	外协（或外包）厂商与公司、股东、董监高关联关系	外协（或外包）具体内容	单家外协（或外包）成本及其占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公司服务	是否对外协（或外包）厂商存在依赖
				2023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2022 年度（万元）	占当期外协（或外包）业务总成本比重		
1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无关联关系	稀释加工、分装	124.26	42.44%	152.04	44.59%	否	否
2	LOOP GmbH	无关联关系	稀释加工	11.65	3.98%	33.85	9.93%	否	否
3	Hanns Eggen GmbH & Co. KG	无关联关系	稀释加工	43.91	15.00%	-	-	否	否
4	Chemical Solvents Inc	无关联关系	稀释加工	112.97	38.58%	155.05	45.48%	否	否
合计	-	-	-	292.79	100.00%	340.94	100.00%	-	-

具体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为及时满足当地客户需求，同时基于运输成本考量，公司运往 Afcona B.V.和 Afcona USA 的产品部分为高固分核心结构产品。Afcona B.V.委托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LOOP GmbH 和 Hanns Eggen GmbH & Co. KG, Afcona USA 委托 Chemical Solvents Inc.根据公司配方进行稀释加工、分装等业务。公司产品核心结构由南充埃夫科纳合成并进行质量检测，稀释加工、分装工序不属于关键业务环节，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服务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96%和 1.62%，占比较小。

3、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润湿分散剂生产技术	<p>公司从成立之初就致力于润湿分散剂的研发与制备,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了低分子、高分子润湿分散剂,聚丙烯酸酯、聚氨酯、聚磷酸酯等不同结构润湿分散剂的生产制备能力,可为涂料、油墨、复合材料、胶黏剂等领域提供适用不同体系的产品。在聚丙烯酸酯润湿分散剂领域,公司创新使用了RAFT(可逆加成-断裂链转移)活性自由基聚合技术,实现了聚丙烯酸酯嵌段共聚物的工业化生产。制备出的聚丙烯酸酯结构更加规整,锚定基团更为集中,分散效果更好。同时RAFT活性自由基聚合技术相比于传统随机自由基聚合技术,还具有以下优点:(1)可用于聚合的单体种类较多;(2)反应条件温和;(3)分子量可控;(4)可制备不同结构的共聚物,如包含嵌段结构等。</p> <p>聚氨酯产品用于润湿分散剂时,能较好的分散无机和部分有机颜料,但对于某些有机颜料,尤其是酞青类、异吲哚啉、炭黑等,均存在分散体着色力不强,色浆贮存稳定性不足的缺点。公司利用聚醚、聚酯、聚脲等结构对聚氨酯进行合理改性,赋予其原不具备的性能,使得产品能明显降低有机颜料粘度,展色性能优秀,可适用于多种颜色体系的色浆。</p> <p>在聚磷酸酯润湿分散剂领域,公司通过选择特定的起始端基,使用聚酯、聚醚改性,再进行磷酸酯化。得到树脂相容性好、降粘能力出色的改性聚磷酸酯结构,同时通过特殊的合成方式,所得产物在低温下依然能保持良好的流动性。该类产产品能显著降低系统的粘度、提升填料的填充量。</p>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2	表面助剂生产技术	<p>有机硅类表面助剂是行业内使用较早、应用较为广泛的表面状态控制助剂。公司熟练掌握有机硅工业的各类反应,具备有机硅单体的设计和聚合能力,能高效生产各类有机硅、改性有机硅、反应有机硅表面助剂。通过在有机硅主链上接枝聚醚、聚酯官能团,可得到聚醚、聚酯改性有机硅,在显著降低表面张力的同时,与不同体系树脂的相容性得到较大改善。通过在有机硅主链上接枝不同反应型单体,可使得产品能参与树脂体系的辐射固化交联,提供长久的流平性能和滑爽性能,适用于UV固化体系。</p> <p>在聚丙烯酸酯类表面助剂领域,公司通过调整丙烯酸酯和氟碳单体的种类和比例,并引入极性基团(如羧基、羰基、磺酸基),合理制备出不同结构和分子量的氟改性聚丙烯酸酯类表面助剂。该类型产品在不影响涂层间附着力的情况下,显著提高了涂层的涂布能力,同时又保留含氟产品良好耐候性、耐水性、耐油性、耐化学腐蚀性等优点。因此,该系列结构产品具有树脂混溶性高、表面张力区间宽广的特点,客户可根据具体的应用场景进行筛选,体系适配能力强。</p>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3	消泡剂生产技术	<p>消泡剂生产技术和公司重点深耕的领域之一。有机硅类产品因其表面张力较低而在消泡剂领域应用广泛,但同时带来了层间附着力较低、易缩孔的缺陷。公司通过合理设计制备特定分子量、特定聚醚占比、特定端基的聚醚改性有机硅,使产品具有极强的消泡能力时,避免了有机硅固有缺陷。</p> <p>在非有机硅消泡剂领域,公司可生产不同结构的聚丙烯酸酯、聚烯烃产品,其与体系相容性较好,可脱除有机硅类产品无法消除的体系内部细微气泡。</p>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4	聚氨酯乳液匀泡剂	<p>通过调整反应单体的滴加顺序和比例,得到酯化转化率较高的聚合甘油酯结构,再复配以稳泡单体,经过均质乳化技术</p>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的制备方法和工艺	制备得到匀泡剂。公司匀泡剂具有快速发泡能力,可产生细腻的泡孔结构并能提供优异的泡沫稳定性能,应用于水性合成革聚氨酯机械发泡环节,可为我国合成革水性化过程提供助剂解决方案。			
5	非离子型乳化剂的制备方法和工艺	通过对乳液中主要的有效组份进行改性和接枝,提高乳化剂亲油端链段与有效物质的相容性,提升乳化效率,提高最终乳液产物的稳定性,通过该技术制备的乳化型产品具有乳化效率高、长期储存稳定的特点。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6	碘转移自由基聚合(IIP)技术	含氟烯烃因其独特的聚合反应特性,且生成的含氟聚合物通常难以溶解于有机溶剂,造成了活性自由基聚合技术在其聚合过程的应用困难。公司致力于研究碘转移自由基聚合技术在含氟烯烃聚合中的工业化应用,已成功将该项技术用于特种乙炔基共聚物、含氟共聚物的制造。	自主研发	批量生产使用	是
7	连续流反应制备有机硅前体技术	通过连续流反应技术,制备一系列不同分子量、硅氢值的有机硅结构,利用该技术得到的有机硅产物,结构精准、分子量分布窄,同时生产过程安全环保,产品转换率高,可以保证后续的产品结构更加精准,性能更加稳定。	自主研发	产品储备技术	否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 主要无形资产

1、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afcona.com	www.afcona.com	苏 ICP 备 19042627 号-1	2006.02.17	-
2	afcona.com.cn	www.afcona.com	苏 ICP 备 19042627 号-4	2006.02.17	-
3	afcona.cn	www.afcona.com	苏 ICP 备 19042627 号-5	2006.02.17	-

2、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022290号	工业用地	埃夫科纳	17,585.00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9号	2005.10.13-2056.10.12	受让	否	工业用地	无
2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021674号	工业用地	埃夫科纳	6,667.00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3-1号	2016.5.25-2066.5.24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3	川(2020)南充市不动产权第0054222号	工业用地	南充埃夫科纳	100,299.05	南充市河西片区C-02-02-01号地块	2020.7.31-2070.7.30	出让	是	工业用地	无

注1: 2011年12月30日,公司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受让位于大庆路29号的土地使用权。

注2: 埃夫科纳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签署了《最高额用信合同》(常商银海门支行高信字(2023)00029号)授信合同,埃夫科纳用位于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3-1号的不动产为该授信合同下发生的业务提供抵押担保。

注3: 南充埃夫科纳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签署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蓉(融)2011第B0873号),南充埃夫科纳用南充市河西片区C-02-02-01号地块的不动产提供抵押担保。

3、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AFCONA 1.6.2	2020SR0158408	2020年2月20日	见注	原始取得	埃夫科纳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上述作品著作权的发表权的保护期为50年，截止于作品创作完成后第50年的12月31日。

4、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土地使用权	18,568,800.75	16,296,365.26	正常使用	出让/受让
2	专利权	6,540,000.00	0.00	正常使用	继受
3	商标权	2,800,000.00	0.00	正常使用	继受
4	软件	2,174,692.77	1,117,693.51	正常使用	采购
合计		30,083,493.52	17,414,058.77	-	-

5、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川R)WH安许证字[2022]0001号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市应急管理局	2022/5/24	3年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511310016	南充埃夫科纳	四川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中心	2021/8/30	3年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F)危化经字(C)10118	埃夫科纳	南通市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2022/10/13	3年
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川蓉双危化经字[2021]00064号	科夫沃贸易	成都市双流区行政审批局	2021/10/8	3年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沪(金)应急管危经许[2023]205911	嘉助贸易	上海市金山区应急管理局	2023/11/30	3年
6	排污许可证	91511300MA69BC690U001P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市生态环境局	2021/8/26	5年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241325	埃夫科纳	江苏海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2020/12/31	长期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5118836	南充埃夫科纳	四川南充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2021/6/29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46054	嘉助贸易	上海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处	2019/2/27	长期
10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3206938400 检验检疫备案号：3211607905	埃夫科纳	南通海关驻海门办事处	2021/1/25	长期
11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511596408T 检验检疫备案号：5166200042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海关	2021/7/2	长期

12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海关注册编码：31199699KR 检验检疫备案号：3102201221	嘉助贸易	金山海关	2019/3/6	长期
1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32005891	埃夫科纳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21/11/30	3年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23,508,363.95	27,706,928.55	95,801,435.40	77.57%
机器设备	79,550,556.57	20,539,276.41	59,011,280.16	74.18%
运输设备	11,792,067.91	5,793,055.50	5,999,012.41	50.87%
电子设备及其他	9,528,936.71	6,884,831.40	2,644,105.31	27.75%
固定资产装修	9,678,808.12	561,182.81	9,117,625.31	94.20%
合计	234,058,733.26	61,485,274.67	172,573,458.59	73.73%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反应釜装置	22	19,782,177.05	4,696,040.07	15,086,136.98	76.26%	否
滴加釜装置	22	14,017,038.77	3,483,603.99	10,533,434.78	75.15%	否
配电系统	1	6,770,910.80	1,632,501.27	5,138,409.53	75.89%	否
兑稀系列釜装置	5	4,088,525.46	992,814.57	3,095,710.89	75.72%	否
储罐	8	3,859,678.12	904,048.83	2,955,629.29	76.58%	否
外管网系统	1	3,276,601.98	931,606.92	2,344,995.06	71.57%	否
工业电视系统	1	2,411,415.93	515,461.86	1,895,954.07	78.62%	否
高浓度废气处理系统	1	1,911,504.42	181,599.28	1,729,905.14	90.50%	否
废气处理系统	7	1,882,330.96	402,365.07	1,479,965.89	78.62%	否
中控系统	1	1,637,579.53	403,794.18	1,233,785.35	75.34%	否
合计	-	59,637,763.02	14,143,836.04	45,493,926.98	76.28%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022290号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9号	9,107.41	2021年9月18日	研发办公
2	苏(2021)海门区不动产权第0021674号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大庆路23-1号	4,575.93	2021年9月16日	办公

南充埃夫科纳生产基地项目已完成房屋建筑物的建造，正在申请办理权属证书。

埃夫科纳存在未取得权属证书的临时房屋构筑物，具体如下：

序号	建筑性质	用途	所处位置	建筑面积(m ²)	占全部建筑物比例
1	临时搭建活动板房	杂物仓库	三厂街道大庆路23号厂区内	233.74	1.68%

上述临时房屋构筑物用于杂物仓库，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至南充后，处于空置状态。公司未在上述临时房屋建筑物内开展生产活动，无安全生产隐患。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埃夫科纳	万创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苏路200号翼桥路700号【金桥万创中心】项目25幢302/303室	515.34	2023.12.1-2026.11.30	实验室
埃夫科纳	广州华南新材料创新园有限公司	广州开发区科丰路31号自编二栋华南新材料创新园G5栋403房	142.00	2023.1.21-2026.1.20	实验室
Afcona B.V.	Van Weezenbeek Beheer & Vastgoed B.V.	Ampèrestraat 34, 1704 SN Heerhugowaard, The Netherlands		2014.1.1-2024.12.31	实验室
埃夫科纳	上海金光外滩置地有限公司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金光外滩金融中心名义楼层第36层第1单元	345.00	2021.7.1-2024.6.30	办公
埃夫科纳	杭州网昕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1号红嘉汇商业中心5号楼806室	95.00	2023.12.5-2026.12.4	办公
广州分公司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广州市黄埔区开泰大道28号903房	245.70	2022.3.1-2025.2.28	办公
常州分公司	单佩燕	常州市龙江中路6-1号2316-2317室	120.00	2024.1.1-2024.12.31	办公
科夫沃贸易	成都蛟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蛟龙工业港海港广场13座903室	176.02	2021.6.6-2024.6.5	办公
Afcona USA	WESTFAD HUDSON, LLC	5685 Hudson Industrial Parkway, Hudson, Ohio 44236, United States	2,700	2022.6.1-2025.5.31	办公
南充埃夫科纳	鹤山市奎地涂料有限公司	鹤山市鹤城镇工业开发一区创利路22号内部分使用场所与面积	500.00	2024.1.1-2024.12.31	仓储
南充埃夫科纳	常熟市宏智仓储有限公司	常熟市碧溪街道建业路8号	500.00	2023.9.16-2025.9.15	仓储
Afcona B.V.	Gebr. Sauels GmbH & Co. KG	Am Hotschgraf 21, DE 41334 Nettetal, Germany		见注2	仓储
Afcona USA	Dar-Tech, Inc.	16485 Rockside Road Cleveland, OH 44137		见注2	仓储

注1：子公司 Afcona B.V.实验室租赁合同未明确租赁面积。

注2：Gebr. Sauels GmbH & Co. KG 和 Dar-Tech, Inc.分别为公司子公司 Afcona B.V.和 Afcona USA 提供仓储服务，

每月根据埃夫科纳库存商品实际占用的库位情况、提供的打包、装卸等辅助服务收取仓储服务费。

注3：子公司 Afcona USA 与 WESTFAD HUDSON, LLC 签署的租赁合同面积单位为平方英尺。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1	21.07%
41-50 岁	57	23.55%
31-40 岁	84	34.71%
21-30 岁	50	20.66%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242	100.00%

（2）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2	0.83%
硕士	11	4.55%
本科	71	29.34%
专科及以下	158	65.29%
合计	242	100.00%

（3）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89	36.78%
研发与技术人员	48	19.83%
管理与行政人员	59	24.38%
销售人员	46	19.01%
合计	242	100.00%

（4）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年龄	现任职务及任期	主要业务经历及职务	国家或地区	学历	职称或专业资质
1	王志军	54	董事长 2023.11.22-2026.11.21	详见第一节、三、（二）、1、控股股东	中国	博士	工程师
2	廖辽	59	董事、总经理 2023.11.22-2026.11.21	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本科	-
3	水丽琴	64	监事会主席	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	中国	大专	工程师

			2023.11.22-2026.11.21	高级管理人员			
4	金瓯	55	监事 2023.11.22-2026.11.21	详见第一节、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中国	硕士	-
5	王锋	39	技术部经理 2022 年 1 月至今	南京工业大学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本科，复旦大学化学工程硕士学位。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6 月，就职于南京雷尔伟新材料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09 年 9 月至 2011 年 10 月，就职于埃夫科纳助剂(江苏)有限公司，任技术人员。201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公司技术部经理。2022 年 1 月至今，任南充埃夫科纳技术部经理。	中国	硕士	工程师

(2) 与公司业务相关研究成果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专注于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特种化学助剂相关产品的研发。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研发、技术体系，能对常用聚合物完成合成和改性，包括了聚酯、聚氨酯、聚丙烯酸酯、有机硅树脂、有机氟树脂、聚烯烃及其改性共聚树脂、聚乙烯树脂、传统表面活性剂、聚合物型表面活性剂、改性环氧树脂等，并运用它们为各行业提供解决方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 项。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负责公司核心技术、产品的研究开发，在公司研发活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在本行业从业多年，熟练掌握产品技术原理，对市场发展趋势、产品研发方向具有较强的敏感性和前瞻性。

(3)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志军	董事长	49,407,736	30.58%	29.92%
廖辽	董事、总经理	6,532,800	8.00%	-
水丽琴	监事会主席	2,449,800	3.00%	-
金瓯	监事	81,660	-	0.10%
王锋	技术部经理	81,660	-	0.10%
合计		58,553,656	41.58%	30.12%

(5)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等劳务用工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	---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万元

产品或业务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31,870.81	99.97%	31,062.81	99.91%
(1) 润湿分散剂	16,595.30	52.05%	15,589.58	50.14%
(2) 消泡剂	5,661.54	17.76%	5,470.42	17.60%
(3) 表面助剂	7,809.47	24.50%	7,681.40	24.71%
(4) 其他功能助剂	1,211.39	3.80%	1,272.32	4.09%
(5) 贸易类产品	593.11	1.86%	1,049.09	3.37%
2、其他业务收入	10.37	0.03%	26.62	0.09%
合计	31,881.18	100.00%	31,089.43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从应用于涂料的助剂起步，公司产品已逐步拓展至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胶粘剂、新能源等领域。

公司在拓展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参与国际竞争，在荷兰和美国设有分支机构，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30%，境外主要销售区域包括欧洲、东南亚和美洲等。经过多年的发展，众多知名企业成为公司客户，包括 KCC 集团、佐敦集团、立邦、西卡、阿克苏诺贝尔、贝格集团 (Beckers Group)、庞贝捷 (PPG) 等国际知名企业，中远海运国际、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 (北建新材 000786.SZ 子公司)、三棵树 (603737.SH)、东方雨虹 (002271.SZ)、大宝、巴德士、金力泰 (300225.SZ)、东来技术 (688129.SH)、渝三峡 A (000565.SZ)、汇得科技 (603192.SH)、华峰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3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否	助剂产品	2,717.53	8.52%
2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助剂产品	2,039.47	6.40%
3	阿科力贸易	否	助剂产品	1,902.71	5.97%
4	KCC 集团	否	助剂产品	1,109.33	3.48%
5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否	助剂产品	942.28	2.96%
合计		-	-	8,711.32	27.33%

2022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否	助剂产品	5,138.03	16.53%
2	阿科力贸易	否	助剂产品	1,639.11	5.27%
3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否	助剂产品	1,491.41	4.80%
4	KCC 集团	否	助剂产品	1,456.01	4.68%
5	Dar-Tech, Inc.	否	助剂产品	1,327.50	4.27%
合计		-	-	11,052.06	35.55%

注 1: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包括了 Chemhill Holdings Pte. Ltd.、Afcona Chemicals Pte. Ltd.、Chemhill Sdn. Bhd.、Afcona Chemicals Sdn. Bhd.、Touch Chem (M) Sdn. Bhd.。

注 2: KCC 集团包括了金刚化工(广州)有限公司、金刚化工(昆山)有限公司。

注 3: 阿科力贸易包括了天津阿科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沙阿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陶彦君持有公司 2.00% 股份, 田野分别持有天津阿科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长沙阿科力新材料有限公司、天津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00%、80.00%、95.00% 股份, 田野系陶彦君外甥。

注 4: 股东刘国清持有公司 2.00% 股份, 张春萌持有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99.00% 股份, 刘国清与张春萌系夫妻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主要包括了原材料、包装耗材、贸易产品、委托加工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有 300 余种在售配方产品, 各配方所需原材料不尽相同, 报告期内, 公司采购近 200 种原材料, 根据其在

配方中的作用可大致分为聚合物合成材料、溶剂、反应助剂等。

(1) 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聚合物合成材料	6,478.76	60.44%	9,850.32	67.78%
溶剂	2,485.76	23.19%	2,468.82	16.99%
反应助剂	160.14	1.49%	183.06	1.26%

聚合物合成材料主要包括了聚醚、（甲基）丙烯酸及其酯类、有机硅单体、含氢硅油、脂肪酸类、内酯单体、异氰酸酯单体及其低聚物、烯烃单体及其聚合物等。溶剂主要包括了二异丁基甲酮、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甲苯、醋酸丁酯、脱芳烃溶剂等。反应助剂主要包括催化剂、引发剂等。

(2)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

单位：元/吨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聚合物合成材料	24,066.03	-13.06%	27,680.69
溶剂	13,004.55	-4.01%	13,548.50
反应助剂	79,388.05	-19.69%	98,857.70

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单价较 2022 年度均有不同幅度的下降，由于公司采购的化工原材料品种较多，单价变动是采购结构变化以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共同影响的结果。

2023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剂	928.44	8.66%
2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聚合物合成材料、其他添加物	894.72	8.35%
3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合物合成材料	696.40	6.50%
4	皇马科技（603181.SH）及其子公司	否	聚合物合成材料	649.93	6.06%
5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合物合成材料、溶剂、其他添加物	399.03	3.72%
合计		-	-	3,568.53	33.29%

2022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采购
------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聚合物合成材料	1,611.92	11.09%
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否	聚合物合成材料、溶剂、其他添加物	1,257.71	8.65%
3	皇马科技（603181.SH）及其子公司	否	聚合物合成材料	1,060.85	7.30%
4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否	溶剂	1,047.13	7.21%
5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聚合物合成材料、其他添加物	704.94	4.85%
合计			-	5,682.55	39.10%

注 1：皇马科技（603181.SH）及其子公司包括了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浙江皇马尚宜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 2：报告期内，向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的货物由公司指定供应商，包括 Ingevity UK Ltd. 和 Oleon (Asia-Pacific) Sdn. Bhd.。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向主要客户进行采购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销售	942.28	1,008.30
	采购	292.15	625.80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销售	2,717.53	5,138.03
	采购	37.01	1.18
Akrochem Corporation	销售	151.92	153.31
	采购	-	1.27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分别为 628.25 万元和 329.16 万元，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32%和 3.07%。总体而言，公司向主要客户采购金额及其占采购总额的比例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向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销售产品，同时公司国内子公司嘉助贸易通过其进口部分原材料，境外子公司 Afcona B.V.委托其提供加工服务及采购少量原材料。委托加工业务具体详见本节之“二、（二）、2、外协或外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向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销售公司产品，通过其采购少量进口原材料。

2、向主要供应商进行销售

单位：万元

公司	类型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Devine Chemicals Ltd.	采购	187.83	548.69
	销售	85.72	143.1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 Devine Chemicals Ltd.在英国市场销售公司产品，同时 Afcona USA 从事货物贸易，在美洲市场销售 Devine Chemicals Ltd.产品。

(五) 收付款方式**1、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现金收款	29,525.00	0.01%	91,032.50	0.03%
个人卡收款	-	-	-	-
合计	29,525.00	0.01%	91,032.50	0.03%

注：占比是指占营业收入比重。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采用现金付款方式，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3% 和 0.01%，占比较小，公司收款后存入银行。

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公司是特种化学助剂公司，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按照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规定，公司属于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属于重污染行业。

报告期内，南充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按照《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环办监测[2017]86号）相关规定将南充埃夫科纳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具体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依据
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
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列入	列入	第六条第三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已发放排污许可证的排放废气污染物的单位”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列入	列入	第七条第二项“年产生危险废物 100 吨以上的企业事业单位”
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	-	-
其他重点排污单位	-	-	-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年版）》，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中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如下：

行业名称	行业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行业	2661	氯化汞触媒	2614020514
		橡胶促进剂 M、2-巯基苯并噻唑、促进剂 MBT、作快热粉	2614030100
		N-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2614030100
		N,N-二环己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2614030100
		N-氧二乙撑基-2-苯并噻唑次磺酰胺	2614030100
		橡胶防老剂 RD、2,2,4-三甲基-1,2-二氢化喹啉聚合体、防老剂 TMQ、抗氧剂 RD、防老剂 224	2614030200
		橡胶防老剂 4020	2614030200
		橡胶防老剂 4010NA	2614030200
		以铅化合物为基本成分的抗震剂	2615020201
		冷轧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	2615070201
		镀锌钢板表面钝化含铬处理剂	2615070201
		ADC 发泡剂	

公司主营产品为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乳化剂等，不属于上述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023 年 2 月，南充埃夫科纳被四川南充经济开发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评选为 2022 年度生态环境保护优秀企业。

2、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南充，其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	------	------	------

南充埃夫科纳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	《关于埃夫科纳（南充）特种聚合物有限公司 20kt/a 功能性聚合物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南市环审（2020）20 号）	四川省川环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和相关专家对该项目出具了验收意见，同意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	---	--

3、排污许可证

公司已按规定取得生产经营所需排污许可证，详见本节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4、日常环保合法合规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物，各污染物的处理情况如下：

（1）废气

公司目前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生产车间有机废气、实验室废气、储罐废气。各废气收集及治理措施如下：

废气源	污染物	处理方式	处理效果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废气主要产生于反应釜、滴加罐、计量罐等设备处。废气通过设备排气阀和集气罩收集后，由废气处理系统采用“冷凝+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焚烧”工艺进行处置，尾气由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率 95%，污染物去除效率≥95%
实验室	有机废气	实验室设置风机对废气进行收集，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收后由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率95%，污染物去除效率≥80%
储罐区	有机废气	对储罐废气分别收集，送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排气筒排放	废气收集率 95%，污染物去除效率≥80%

（2）废水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产物料脱除水、反应釜洗釜水、冷却循环水系统冷却废水、去离子水制备系统废水、车间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等。生产物料脱除水和反应釜洗釜水经蒸馏处理后，冷凝液送入废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蒸馏残渣为危险废物，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理。其他废水送至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噪声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的机械设备较少，产生的噪声污染较低。生产经营噪声主要来源于风机、水泵、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采取减振、隔声、吸声等措施后，并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

公司固废包括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一般固废主要是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旧包材、废溶剂、实验室废物、废活性炭、残渣等。公司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签订了委托处理合同，由其对公司的各类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5、环保守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环保保护相关问题受到处罚。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详见本节之“三、（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的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但生产工艺不属于高温高压危险化工工艺。公司已按照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建立了易制毒品、危险化学品管理、存储、领用的内部管理制度，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采购和使用易制毒品和危险化学品。公司生产、实验所需的丁酮、丙酮等易制毒化学品均在所在地公安机关进行了相应备案。

(三) 质量管理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不适用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管理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质量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体系标准
1	南充埃夫科纳	管理体系	CN22/00001359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ISO 9001:2015
2	埃夫科纳	管理体系	009122Q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ISO 9001:2015

报告期内，公司未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的行政处罚。

(四) 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1) 境内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境内分、子公司（不含境外主体）共有员工 249 人和 231 人，其社保、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1) 社保缴纳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231	100.00%	249	100.00%
1、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07	89.61%	219	87.95%
2、未缴纳社会保险人数	24	10.39%	30	12.05%
其中：				
（1）退休返聘人员	22	9.52%	27	10.84%
（2）其他方式缴纳人员	2	0.87%	3	1.20%

注：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其他方式缴纳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

2)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员工人数	231	100.00%	249	100.00%
1、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06	89.18%	218	87.55%
2、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	25	10.82%	31	12.45%
其中：				
（1）退休返聘人员	22	9.52%	27	10.84%
（2）其他方式缴纳人员	2	0.87%	3	1.20%
（3）境内主体的外籍员工	1	0.43%	1	0.40%

注：退休返聘人员不需缴纳社会保险；其他方式缴纳人员在其他单位缴纳；在中国境内工作的外籍员工无强制性缴纳公积金的要求。

公司及境内分、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因违反社保、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情形。

(2) 境外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境外子公司已根据当地的劳动法规为境外员工提供劳动福利保障，遵守了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有关的法律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子公司的员工社保缴款情况整体符合当地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无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 MCCARTHY, LEBIT, CRYSTAL & LIFFMAN CO., L.P.A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美国子公司已为全部员工缴纳了医疗、牙科、视力保险；根据 Knepelhout & Korthals Advocaten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报告期内荷兰子公司全部员工已缴纳了社会保险。

(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已出具《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具体如下：“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六、商业模式

(一) 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模式根据应用领域拓展和大客户需求可分为前瞻性研发和需求响应式研发，具体情况如下：

1、前瞻性研发

因公司产品实质为利用分子结构从微观角度处理界面问题，新产业的出现、原产业的技术升级都可能为公司产品应用领域的拓展带来机遇。前瞻性研发模式即以潜在应用领域需求为导向，对助剂行业未来拓展方向和技术进行预判，积极布局新的研发方向，开展储备类技术在研项目，以保证公司研发技术的前瞻性和先进性。

2、需求响应式研发

公司以现有客户需求为中心，充分了解客户对新产品开发及生产工艺持续改进的需求。根据客户提出的技术参数、功能特点、协同效应、生产操作便利性等要求，公司进行定制化的研发，并制定一揽子产品解决方案，具体包括产品发展前景研判、助剂产品配方开发、下游产品应用效果评估、分析测试、配方改进等，全方位满足客户对助剂产品特定化的需求。

(二) 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物料为聚合物合成材料、溶剂、反应助剂等化学原料。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采购制度，具体采购由采购部执行。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供应商选择程序。通过广泛调查全国乃至全球相关原材料的供应商情况，经比对筛选，初步确定供应商，再对其经营资质、生产能力、质量及稳定性、工艺水平、价格、供货及时性等多方面进行评估；评估通过后经样品检测合格方可纳入供应商名录，建立采购合作关系。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采”的模式。对于使用量较大的原材料，公司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并结合原材料库存情况，确定动态的采购计划。采购员按照采购计划，向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供应商进行询价、交货方案谈判，并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对于用量较小的原材料，则根据需求量按需采购。

（三）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适当库存”的生产模式。生产部根据预测的销售计划、产品库存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随后组织安排生产，生产完毕后对产品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合格后包装入库。

公司生产的助剂产品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客户产品在生产加工、应用施工过程中碰到的问题复杂多样。通过针对性的设计、研发、分类，公司储备了不同品种、不同型号的助剂产品，从而满足客户复杂多样的生产、应用需求。

（四）销售模式

特种化学助剂单品系为满足下游特定需求而定制化开发，尔后进行一定范围内的通用性推广。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对其提供专门技术服务，并定制符合其要求的产品。公司通过业务拜访、参加行业展览、论坛以及网络推广等方式对产品进行宣传并获取新客户，取得客户采购意向后向其提供样品，并进一步签订销售合同。

根据下游客户类型的不同，公司销售模式可以分为直销模式、贸易商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

1、直销模式

直销模式是指公司与下游终端客户直接签订销售合同的模式。公司内销市场以直销模式为主。公司在上海、广州、常州、成都等多个国内城市设立了销售网点，营销网络辐射长三角、珠三角、西南区域。

2、贸易商模式

贸易商客户与公司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外销市场以贸易商模式为主。在亚洲区域，公司向马来西亚贸易商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销售。同时，公司在美国、欧洲设有海外子公司，用于开拓美洲、欧洲市场。公司国内主要贸易商为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和天津阿科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七、创新特征

（一）创新特征概况

√适用 □不适用

特种化学助剂产品用于解决下游产品存在的技术缺陷，改善工业生产过程、提升作业效率和效果、提高产品质量或赋予产品某种特有应用性能。创新是特种化学助剂生产企业持续发展的基础。

公司自 2015 年以来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于 2023 年 7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为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南充埃夫科纳于 2023 年 7 月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为四川省第三批创新型中小企业；于 2023 年 12 月被认定为南充市企业技术中心。

1、作为下游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设立以来坚持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专注于满足下游领域的实时及前瞻性需求，实现了产研的有效融合。

公司积极响应下游领域产品技术需求，通过持续研发，设计不同技术方案，选取、合成、研制不同种类的特种聚合物解决客户技术难题。同时，公司紧跟产业未来发展趋势，面对出现的新行业、新领域，积极找寻新的突破口，前瞻性预判可能出现的新市场，探索提升下游产品或技术提升的新方案。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发明专利 8 项（其中 2 项已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申请国际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36 项，同时多项发明专利在申请状态。在产品应用方面，公司从涂料助剂起步，逐步拓展至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胶粘剂、新能源等领域。在细分产品方面，公司持续开发新产品，报告期内已达 300 余种。

2、致力于研发不同领域特种化学助剂，布局全球市场

在全球范围内，致力于研发不同领域的特种化学助剂企业相对较少，除德国毕克化学（BYK），德国巴斯夫（BASF）化学助剂部门，德国赢创（Evonik）助剂部门等国际知名企业外，其它一些世界领先的化学公司如日本信越化学工业（Shin-Etsu Chemical Co., Ltd.）有机硅事业部的部分有机硅产品作为助剂，美国亚士兰集团（Ashland Global Holdings Inc.），美国霍尼韦尔国际公司（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英国海明斯公司（Elementis plc）等均有特种化学品部门但仅部分产品作为助剂使用，也并不专门致力于为不同领域定制特种化学助剂。

埃夫科纳设立以来，对标国际主要竞争对手，致力于研发不同领域特种化学助剂产品。与国内助剂企业相比，公司积极布局全球市场，在海外建立了营销网络；在荷兰、美国拥有子公司，从事助剂产品的研发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占比超过 30%。

3、推动我国特种化学助剂及相关产业的发展

特种化学助剂发源于欧美发达国家。BYK、Evonik、BASF 等行业领军企业在特种化学助剂领域深耕多年，占据主要的市场份额。公司自设立以来，深耕特种化学助剂产品的研制和市场推广。在国内外与上述国际知名企业的直接竞争中，公司产品现已在国内广泛应用。公司与众多国内客户合作多年，在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通过研发与应用的紧密合作，公司特种助剂产品不断升级换代，下游客户产品也相应提升，有利于推动相关产业的发展。

4、助力下游产业绿色转型

当前阶段，我国面临的 VOCs 空气污染问题依然严重。根据 2021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在“十四五”期间我国要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推动相关行业绿色转型。在特种化学助剂的下游产业，如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欧美发达国家已逐步实现了环保化转型。与之对比，我国相关产业仍有较大的环保转型空间。

公司已实现了全系列产品的环保化，能为下游客户提供水性、高固分、粉末等环保型助剂产品。在涂料、油墨、胶粘剂领域，公司研发的环保型助剂在集装箱涂料、汽车涂料、水性油墨、水性胶粘剂等产中有着广泛应用。在合成革领域，公司在合成革行业环保化去除 DMF 的技术升级中为客户提供水性匀泡剂。在环境保护提升过程中，公司环保型助剂在各领域的应用将越发普及。

（二）知识产权取得情况

1、专利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	44
2	其中：发明专利	8
3	实用新型专利	36
4	外观设计专利	-
5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	6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著作权	1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	数量（项）
1	公司已取得的商标权	123

（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

1、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分别为 2,012.58 万元和 2,104.5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 和 6.60%。公司一直保持较高的研发资金投入，不断加强技术储备，积极开发新技术，拓展新

产品。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嵌段共聚有机硅消泡和流平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699,353.41	7,014,500.43
超支化星型表面活性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17,430.46	7,215,452.15
特殊结构有机硅的研发	自主研发	5,230,085.01	
环保型通用聚氨酯分散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3,400,049.15	
改性梳妆结构聚氨酯分散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2,082.23	1,881,818.68
光固化体系磷酸酯润湿分散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611,570.33	1,694,691.56
特殊表面活性剂聚氨酯补强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173,024.98	
多元嵌段高分子丙烯酸酯润湿分散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978,891.30	1,098,766.90
高分子聚合物消泡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74,869.96	
水性嵌段高分子分散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087,876.49	
有机硅改性丙烯酸共聚物的研发	自主研发		301,282.65
反应型聚氨酯分散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96,627.90
改性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81,938.12
可控聚合丙烯酸酯共聚物表面活性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201,133.04
光固化反应型有机硅离型剂的研发	自主研发		139,577.78
合计	-	21,045,233.32	20,125,789.21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6.60%	6.47%

3、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方	项目名称	合作期限	合同金额 (万元)	主要合作内容	成果归属
西安交通大学	稳定亚胺型固化剂的开发	2020.9.1-2022.12.31	40.00	合作研发具有良好水解稳定性能，与异氰酸酯混合后粘度稳定的亚胺型固化剂。	研究开发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埃夫科纳所有，西安交通大学有基于科学研究的使用权。
复旦大学	涂料和胶粘剂用流变控制剂开发	2024.1.20-2026.12.31	60.00	开发涂料、复合材料树脂、胶粘剂树脂体系用流动控制剂。研究新的流变控制结构，达到对无填料的树脂体系增加粘度并控制其触变指数。	专利申请权、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技术秘密等双方共同所有。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需双方协商一致。
复旦大学	有机硅大单体的制备	2024.4.15-2027.4.30	90.00	合作研究单端丙烯酸酯官能化的聚二甲基硅氧烷（简称 PDMS）作为大单体在制备以 PDMS 为侧链的接枝	专利申请权归公司；复旦大学享有基于科学研究的使用权；公司享有技术秘密的产业化使用权和

				共聚物的应用。	转让权。
<p>针对少量研究课题，公司选择借助外部高校科研实力，合作推进相关项目的研发。报告期内，公司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研发为辅。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技术依赖于合作研发或相关单位的情形，公司与合作研发相关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p>					

（四）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精特新”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单项冠军”认定	□国家级 □省（市）级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是
“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	□是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	□是
其他与创新特征相关的认定情况	-
详细情况	<p>1、公司于 2023 年 7 月被工业和信息化部评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p> <p>2、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被江苏省工信厅评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p> <p>3、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p> <p>4、南充埃夫科纳于 2023 年 7 月被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评为四川省创新型中小企业。</p> <p>5、南充埃夫科纳于 2023 年 12 月被认定为南充市级企业技术中心。</p>

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

（一）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基本情况

1、所处（细分）行业及其确定依据

（1）公司所处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中“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之“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C266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

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属于“3 新材料产业”之“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之“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

（2）所处行业简介

化工行业可分为石油化工、基础化工、精细化工三大类。精细化工是当今化学工业中最具活力的新兴领域之一，精细化工产品种类较多、附加值高、用途广、是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直接服务于国民经济的诸多行业和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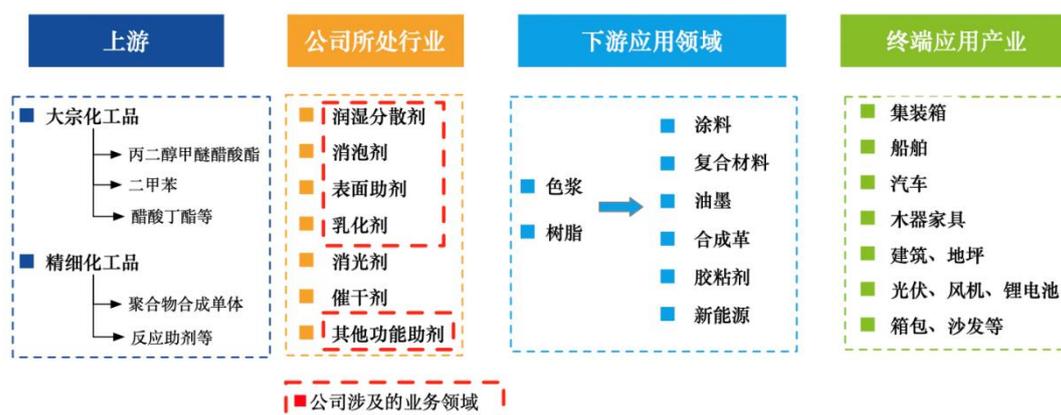
公司特种化学助剂属于精细化工一类，20 世纪初，伴随涂料行业的发展，助剂首次被引入乳液聚合领域。随着涂料在不同工业领域应用的拓展，对涂料提出了各种不同的要求。为解决涂料在生产及应用中碰到的技术问题，助剂行业不断涌现新技术、新产品。同时，随着世界经济的日新月异，新产业的出现（如复合材料、光伏、风能）、原产业的技术革新（如合成革领域、农业化学品），都给助剂产品的应用带来了新的机遇。

目前，在涂料、油墨、复合材料、胶粘剂等领域中，助剂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新能源材料和合成革领域处于逐步导入阶段。常见的助剂产品有：

助剂种类	主要应用领域	发挥作用阶段	主要功能
润湿分散剂	涂料、油墨、复合材料、胶粘剂、新能源、合成革	生产、贮存	颜填料润湿、分散和稳定，降低体系粘度
消泡剂	涂料、油墨、复合材料、胶粘剂、新能源	生产、应用施工	消除生产和涂膜过程中的泡沫
表面助剂	涂料、油墨	生产、应用施工	改善产品的表面性能
乳化剂	涂料	树脂，乳液聚合	降低表面张力、润湿、增溶
消光剂	涂料、油墨	应用施工	降低涂膜表面光泽
防结皮剂	涂料、油墨	贮存、运输	防止贮存过程中结皮
增稠剂	涂料、油墨	生产、贮存	调节粘度
成膜剂	涂料	涂装成膜过程	使涂料能在较广泛的施工温度范围内成膜
催干剂	涂料、油墨	涂装成膜过程	加速涂膜氧化、干燥和聚合

(3) 行业经营模式及产业链概况

公司助剂产品行业上下游产业链关系图如下：



特种化学助剂行业属于精细化工，上游为基础化工品，行业规模较大。特种化学助剂产品解决下游产品中的技术问题，在下游单一产品质量中的占比较低，但下游应用领域分布较为广泛。总体而言，行业呈现上游大、下游广，产品种类多，小批量，多品种供应的特点。

特种化学助剂聚合物结构复杂多样，不同聚合物类型、结构对应着不同原材料需求，因而业内

企业原材料采购种类较多。以公司为例，采购的原材料既包括了二异丁基甲酮、丙二醇甲醚醋酸酯、二甲苯、醋酸丁酯、脱芳烃溶剂等大宗化学品，也包括了众多精细化工品。上游通用化工产品生产商一般规模较大，采用贸易商销售模式较为普遍。行业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和销售模式，使得助剂产品生产商单一材料采购量相对上游厂商而言较小，也一定程度上通过贸易商向原厂采购。

助剂产品属于技术解决方案，在众多下游领域有着广泛应用。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包括了涂料、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新能源等。因下游应用领域众多，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为最大限度推广助剂产品，行业内企业会采用终端客户直销和贸易商相结合的方式，如凌玮科技（301373.SZ）代理销售毕克化学（BYK）的部分助剂产品。

（4）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特种化学助剂产品不属于终端产品，其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与下游产业息息相关。

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周期性决定了助剂产品的需求波动，终端产品应用广泛的特点导致了助剂行业自身周期性不明显。总体而言，作为精细化工的助剂行业运行周期与国家宏观经济的运行情况有一定的正相关性。

对企业个体而言，产品应用领域较为单一、下游客户行业较窄的中小企业，其销售季节性随下游客户季节性而定；对综合性助剂公司而言，因下游应用领域广泛，其季节性特征不明显。

助剂行业有一定区域性特征，总体与下游产业的区域性相关。在珠三角、长三角、成渝、京津冀等地区汇聚了较多的涂料、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新能源材料等领域企业，助剂行业企业也在上述区域重点布局。近年来随着西部大开发、“中部崛起”等战略的实施，助剂行业企业也将随下游领域客户向华中、西南等区域拓展。

2、所处（细分）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细分）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研究与制定行业产业政策及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法规和相关标准的拟订；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组织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
2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挥行业管理职能，研究战略，拟订规划和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等
3	生态环境部	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负责环境监测、统计、信息工作，指导和协调解决各地方、各部门以及跨地区、跨流域的重大环境问题。
4	应急管理部	负责危险化学品生产、监督的管理工作，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化学助剂生产经营企业需接受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监管，并采用生产许可的管理制度。
5	公安部	负责公共安全管理、管理剧毒、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对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

3、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具体影响

（1）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年9月	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0年9月	保护和改善生态环

	《环境防治法》				境,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0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大气污染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8年1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生态,严格控制工业污染
5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国务院	2014年7月	严格规范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15年1月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国务院	2013年12月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

此外,在海外市场销售还需遵循当地的法律、法规约束,如欧盟化学品管理局颁布的《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法规,REACH(EC 1907/2006)》,美国《有毒物质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简称TSCA)等。

(2) 主要产业政策

序号	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	与助剂行业相关的主要内容
1	2021年11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2	2020年6月	生态环境部	《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	2020年7月1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
3	2019年10月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产业。
4	2019年6月	生态环境部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5	2019年5月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7824-2019)	规定了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

(3) 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2019年10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其中与公司产品相关的领域,“改性型、水基型胶粘剂和新型热熔胶,环保型吸水剂……等新型高效、环保催化剂和助剂……等新型精细化学品的开发与生产”,属于鼓励类行业。

同时,在公司下游应用领域,国家更加重视环保型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正在大力发展的产品如水性、高固分助剂符合国家近期出台的政策。报告期内,国家出台的系列政策为公司所

在行业及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为公司提供了有利的市场环境和发展机遇。

4、(细分)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市场情况

1) 公司助剂产品的市场规模

当前涂料为助剂产品应用的最主要市场。涂料行业财经杂志《涂界》公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涂料销售收入约为 2,129 亿美元，市场规模庞大。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显示，我国涂料助剂需求量从 2015 年的 61 万吨增长至 2020 年的 85 万吨，2020 年涂料助剂产值约人民币 250 亿元，按上述产值和需求量计算的产品均价为人民币 2.94 万元/吨。市场研究公司（Verified Market Research）2021 年 10 月出具的《Coating Additives Market Size And Forecast》显示，2020 年全球涂料助剂市场规模为 79.90 亿美元，预计到 202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32.30 亿美元，复合增长率为 6.51%。

公司涂料助剂产品瞄准单价相对较高的中高端市场，报告期内，产品主要应用于集装箱/船舶、汽车、木器、建筑（地坪和防水）、卷材等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人民币 6.24 万元/吨和人民币 6.01 万元/吨，高于按《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公布的涂料助剂产值和需求量计算的平均单价。

公司助剂产品并不仅限于涂料领域，还包括了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胶粘剂、新能源等领域，各领域市场规模如下：

年份	应用领域	中国市场（万吨）	全球市场（万吨）
2022 年度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641.00	1,193.80
	油墨	87.40	420.00
	合成革	167.65	167.65（为中国市场数据）
	胶粘剂	788.40	788.40（为中国市场数据）
	小计	1,684.45	2,569.85

注 1：复合材料助剂主要应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下游应用领域市场规模仅考虑该项规模。

注 2：根据杭华股份（688571.SH）2022 年年报披露，全球油墨年产量约为 420 至 450 万吨，基于谨慎性原则，使用最小数。

注 3：合成革、胶粘剂暂无全球市场数据，计算全球市场规模时使用中国市场数据。

注 4：光伏背板涂层、锂电池导电浆料系近年来新增市场，市场暂无相关数据统计，因此在分析公司助剂产品市场规模时暂不考虑。

根据公司给客户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数据，公司产品在下游产品质量中的占比区间较大，一般情况下，单一产品在客户配方中质量占比在 0.1%-1.00%。按上述区间测算，公司三大类主要产品，在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胶粘剂领域整体需求量中国市场约 5.05~50.53 万吨，全球市场为 7.71~77.10 万吨，按公司产品平均售价 6.01 万元/吨计算，全球市场规模为 46.33~463.34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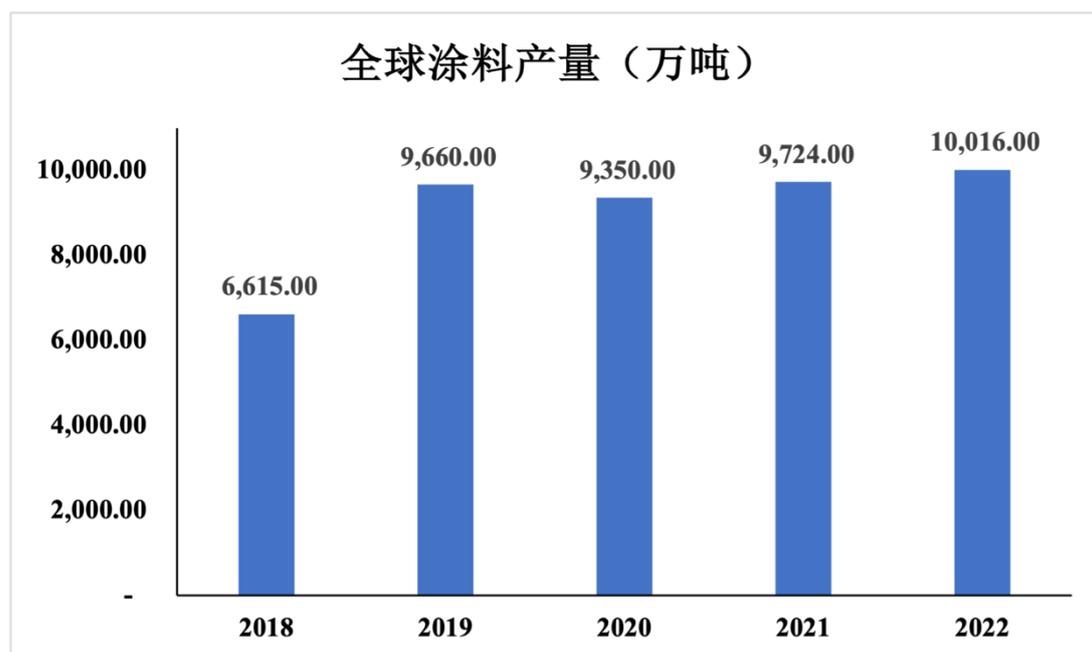
2) 涂料市场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发布的《2022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未来发展预测》显示，2022 年我国涂料行业总产量约为 3,488 万吨，较上年同期下降 8.5%。全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 4,525 亿元，同比下降 5.2%。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2022 年中国涂料行业经济运行分析及未来发展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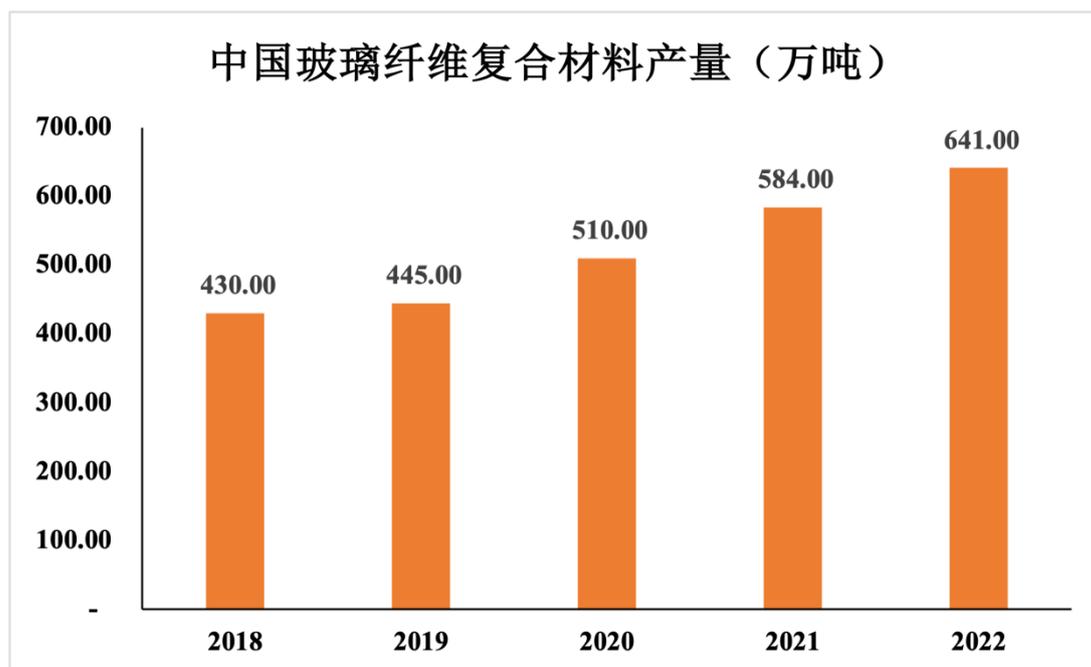
涂料行业财经杂志《涂界》每年度公布的“世界十大涂料制造商排行榜”数据显示，全球涂料的产量从 2018 年的 6,615 万吨增加至 2022 年的 10,016 万吨，复合增长率 10.93%。2022 年全球涂料销售收入约为 2,129 亿美元，同比增长 4.01%。



数据来源：涂界历年“世界十大涂料制造商排行榜”汇总

3) 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市场

在复合材料领域，公司助剂主要应用于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具有提高对玻璃纤维的浸润能力，降低生产过程中粘度，提高填料的填充比例，消除气泡等功能。根据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 2022 年度发展报告》，经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测算，2022 年各类玻璃纤维增强复合材料制品总产量约 641 万吨，同比增长 9.8%。



数据来源：中国玻璃纤维工业协会《中国玻璃纤维及制品行业 2022 年度发展报告》

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专题报告《玻璃纤维复合材料的市场与应用》引用的全球复合材料行业组织 JEC 数据，2022 年全球复合材料产量约为 1,270 万吨，其中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占比约为 94%，约为 1,193.80 万吨。

4) 油墨市场

根据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的数据，我国油墨产量从 2018 年的 76.80 万吨增长至 2022 年的 87.40 万吨，复合增长率为 3.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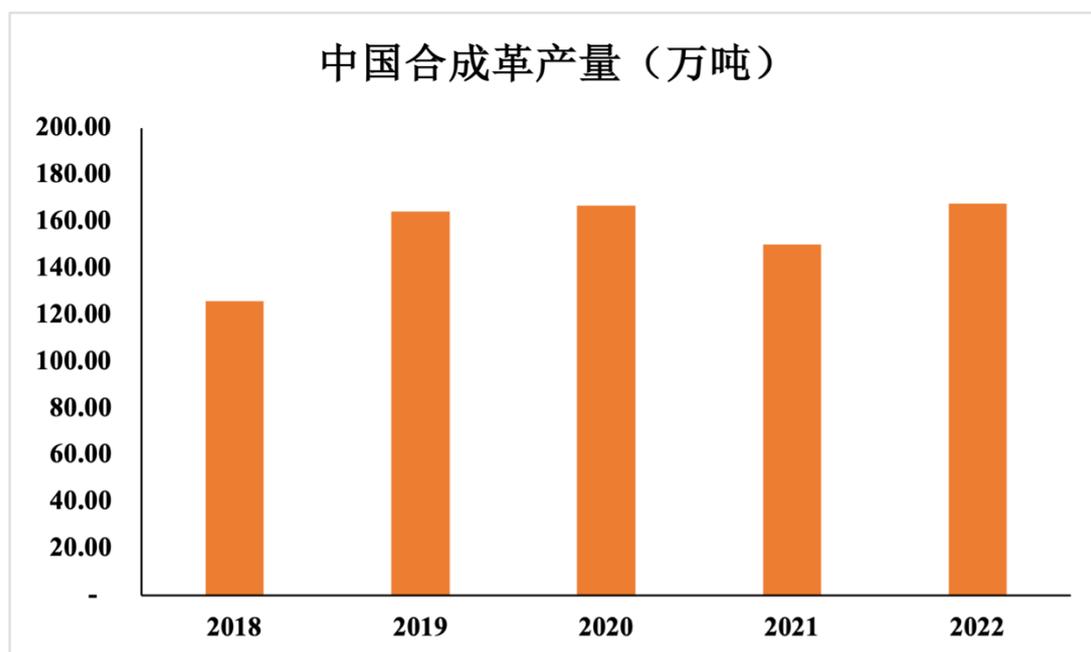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油墨分会

杭华股份（688571.SH）2022 年年报披露，全球油墨年产量约为 420 至 450 万吨，主要分布在北美、欧洲和亚太地区。

5) 合成革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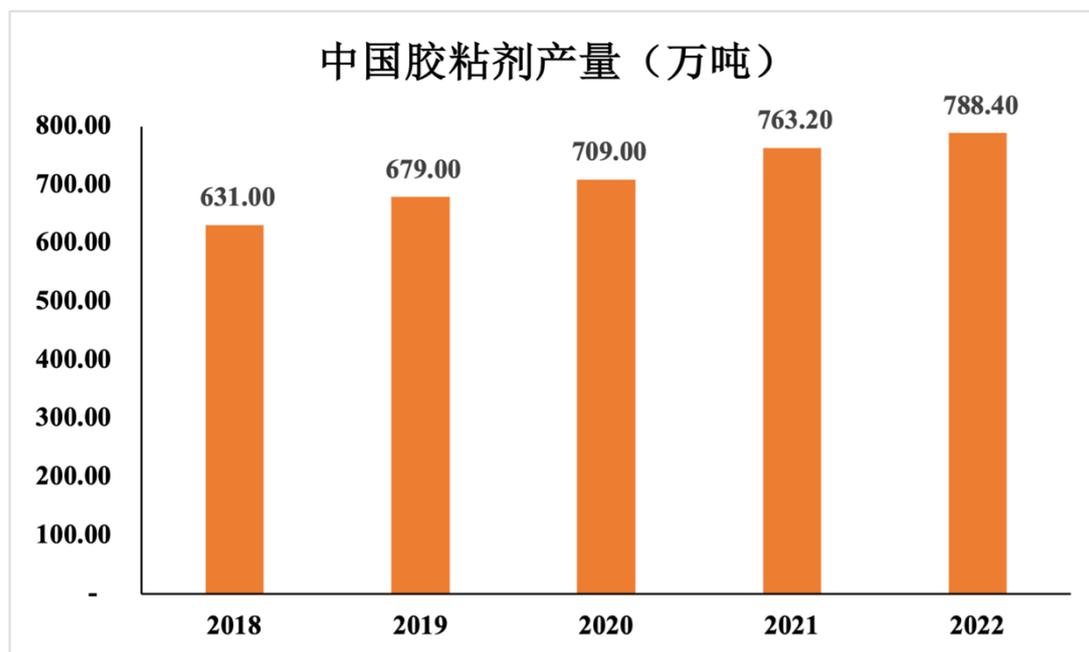
智研咨询《2023-2029 年中国合成革行业市场行情动态及发展趋向分析报告》显示，2022 年我国合成革产量为 167.65 万吨，较 2021 年增长 17.46 万吨，其中绝大部分为溶剂型聚氨酯合成革，水性聚氨酯合成革占比仍然较小。随着环保要求的提高，水性聚氨酯合成革市场份额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2023-2029年中国合成革行业市场行情动态及发展趋向分析报告》

6) 胶粘剂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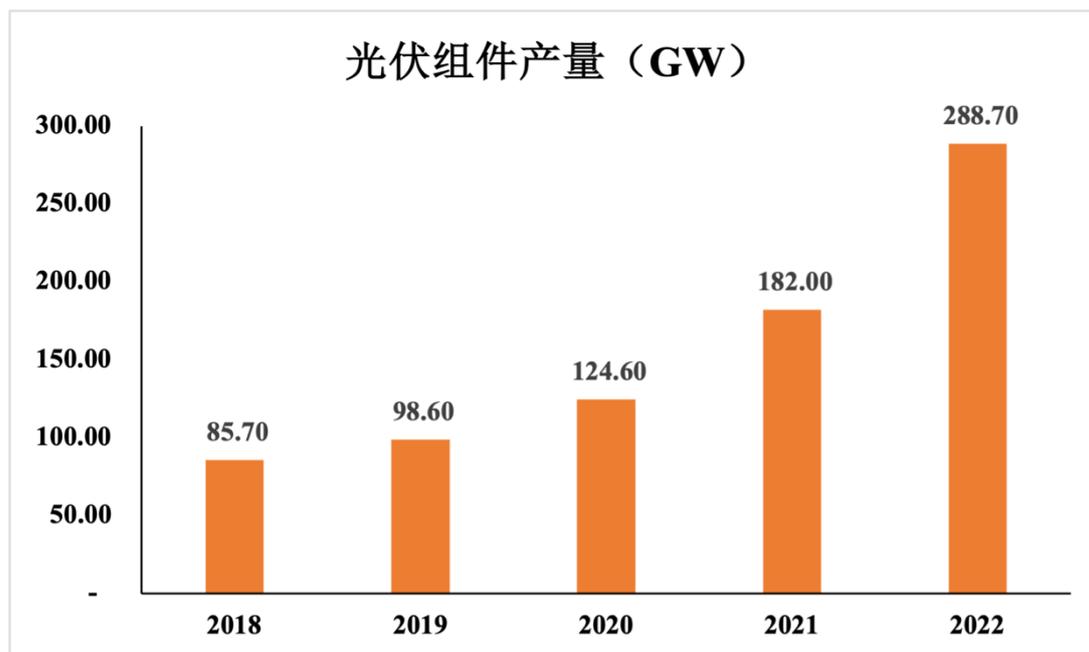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胶粘剂及胶粘带工业协会数据，我国胶粘剂产量从2018年的631万吨增长至2022年788.40万吨，复合增长率为5.73%。



数据来源：中国胶粘剂及胶粘带工业协会

7) 新能源市场

目前公司应用于锂电池领域的产品处于开发或市场推广中，用于光伏背板涂层产品已实现导入。光伏背板反射涂层系近年来为进一步提升光电转换效率而逐步应用的产品，其用量取决于光伏板的生产量和反射涂层的渗透率。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2018年至2022年，光伏组件的产量从85.70GW上涨至2022年的288.70GW，复合增长率35.48%。



数据来源：中国光伏工业协会

为实现“双碳”（碳达峰、碳中和）减排目标，绿色低碳、清洁能源领域迎来较大发展机遇。作为有利提升光伏组件光电转换效率的助剂产品，渗透率将得到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用于光伏背板涂层的助剂产品实现了快速增长。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人们健康环保意识的提高，以及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出台，涂料、油墨、胶粘剂等产业逐步从传统的溶剂型产品转向低 VOC 产品，如水性、高固分、UV 固化产品。下游产业环保化转向带动了助剂行业的环保转向，水性、高固分等环保型助剂的研究与应用已逐步成为行业主流。公司在特种化学助剂环保化方面研发多年，已完成了全系列产品的水性化、无溶剂化。

5、(细分)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情况

助剂产业伴随涂料、油墨、复合材料等产业起源于欧美发达国家。大型国际企业在原材料供应、经营业务规模、技术配方积累等方面具有先发优势，在全球领先的涂料、油墨、复合材料、胶粘剂等生产商的供应链中具有较高的占比，是国内特种化学助剂的主要供应商。

我国助剂企业起步较晚，国内大多助剂企业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产品往往集中于特定领域的几个品种；综合问题解决能力，中高端产品的竞争力有较大提升空间。公司是为数不多的具备多品种功能性助剂研发能力，并在全球有营销网络布局的国内企业。随着我国经济转型和产业升级，具备多品种助剂研发能力的国内企业将拥有规模可观的市场空间，同时随着一带一路政策的推进，新兴市场同样可期，相关企业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

(2) 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指标

1) 产品能力

特种化学助剂为非标准化、定制化产品，系客户技术问题的解决方案。能否解决客户技术问题、使用效果、产品成本是助剂厂商能力的重要体现。客户在开发配方时，解决客户技术问题是助剂产品入围的前置条件；产品生产成本影响产品定价。能解决技术问题、性能优异、具有成本优势的产品将得到下游客户的青睐。

2) 产品的丰富程度、应用场景的多样性

助剂厂商基于对聚合物在特定领域中结构-性能关系的综合认知，在庞杂的化学品中挑选合适方案，设计、合成全新化合物/聚合物解决下游技术需求，需要较强的综合能力和长期的技术积累。助剂厂商产品的丰富程度、应用场景的多样性是其综合能力的重要体现。与具备综合开发能力的助剂厂商合作，有利于缩短下游企业配方开发时间，提升下游企业开发效率和效果。因此，下游客户产品开发阶段往往优先选择产品种类丰富、应用场景多样的助剂厂商。

3) 产品供应稳定性

除了助剂的产品性能，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也系客户在选择配方助剂供应商时的重要考核指标之一。一般而言，客户配方确定后不会轻易更换助剂供应商，助剂产品供应的稳定性对客户产品的生产具有重要影响。

(3)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主要企业情况如下：

1) BYK-Chemie GmbH

公司名称	BYK-Chemie GmbH（毕克化学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1873 年
上市/挂牌情况	未上市
注册地址	Abelstr. 45, 46483 Wesel, Germany
情况介绍	毕克化学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供应商之一，是德国阿尔塔纳股份公司（ALTANA）重要组成成员。毕克化学的生产基地遍布全球，在德国、荷兰、英国、美国、中国上海、铜陵都设有工厂。
公司网址	https://www.byk.com

毕克化学（BYK）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亿欧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08	13.71
其中：中国区域	1.54	1.96

数据来源：阿尔塔纳（ALTANA）年度报告

毕克化学（BYK）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供应商之一，在全球市场耕耘超过 150 年，旗下产品线齐全，能为涂料、油墨、复合材料、胶黏剂、塑料、纸张、锂电池诸多领域提供润湿分散剂、表面助剂、消泡剂、流变助剂、加工助剂、胶粘剂、蜡助剂等产品，与公司产品形成全面竞争关系，是公司主要竞争对手之一。总体而言，公司在体量上与其相比存在明显差距。

2) Evonik Industries AG

公司名称	Evonik Industries AG（赢创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7 年，由雷诺克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旗下化工、能源业务成立
上市/挂牌情况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EVK.DF）
注册地址	Rellinghauser Strasse 1-11, 45128 Essen, Germany
情况介绍	赢创工业是特种化学品领域的全球领导者之一。赢创工业的特种添加剂部门下设五大业务条线：涂料添加剂、舒适与保温材料、交联剂、界面与功能化学品、油品添加剂。其中涂料添加剂包括 TEGO、SURFYNOL、DYNOLTM、AEROSIL、ACEMATT 等品牌，产品包括消泡剂、润湿分散剂、消光粉、流变助剂、填料、树脂等。
公司网址	www.evonik.com

赢创（Evonik）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亿欧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152.67	184.88
其中：特种添加剂	35.20	41.84

数据来源：赢创（Evonik）年度报告

赢创（Evonik）特种添加剂品牌主要情况如下：

品牌	情况介绍	与公司竞争关系
TEGO（迪高）	迪高是全球著名助剂品牌，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及油墨行业。主要产品包括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脱泡剂等。	直接竞争关系
SURFYNOL、DYNOLTM	赢创工业集团收购空气产品公司（Air Products and Chemicals, Inc.）的功能材料部门时并入的品牌，产品主要为润湿剂、消泡剂、助磨剂和分散剂等。	直接竞争关系
AEROSIL、ACEMATT	二氧化硅涂层品牌，AEROSIL 品牌的气相法二氧化硅主要作为触变剂、防沉剂、防锈剂；ACEMATT 二氧化硅主要作为消光剂。	不构成竞争关系

赢创（Evonik）年报未具体披露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品牌的销售数据，但总体而言，公司产品销售规模与 TEGO、SURFYNOL、DYNOLTM 产品的规模存在较大差距。

3) BASF SE

公司名称	BASF SE（巴斯夫欧洲公司）
成立时间	1865 年
上市/挂牌情况	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上市（BAS）
注册地址	Carl-Bosch-Str. 38, 67056 Ludwigshafen amRhein, Germany
情况介绍	巴斯夫是世界领先的化工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巴斯夫集团的业务分为六个部分：化学品、材料、工业解决方案、表面处理技术、营养与护理、农业解决方案。其中工业解决方案部分致力于开发和销售用于工业应用的成分和添加剂，包括了树脂、特种化学助剂等。

公司网址	https://www.basf.com
------	---

巴斯夫（BASF）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如下：

单位：亿欧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689.02	873.27
其中：工业解决方案	80.10	99.92

数据来源：巴斯夫（BASF）年度报告

巴斯夫（BASF）助剂品牌包括了 Efka、Dispex、Dispex Ultra、Hydropalat、Foamaster、FoamStar、Rheovis、Loxanol、Tinuvin、Irganox 等，与公司产品的竞争关系如下：

品牌	情况介绍	与公司竞争关系
Efka	主要产品包括了润湿分散剂、表面助剂，溶剂型的消泡剂、流变助剂、成膜助剂等	直接竞争关系
Dispex、Dispex Ultra	水性分散剂，具有卓越的降粘性能	直接竞争关系
Hydropalat	水性体系的表面助剂	直接竞争关系
Foamaster、FoamStar	水性体系的消泡剂	直接竞争关系
Rheovis	水性体系的流变助剂	直接竞争关系
Loxanol	成膜助剂	不构成竞争关系
Tinuvin	光稳定剂	不构成竞争关系
Irganox	抗氧化剂	不构成竞争关系

巴斯夫（BASF）助剂业务属于其集团中较小的一块业务，其年报未具体披露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品牌的销售数据。

4）嘉智信诺（831654.NQ）

公司名称	安徽嘉智信诺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8-05-23
上市/挂牌情况	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代码 831654
注册地址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情况介绍	嘉智信诺聚焦特殊化学品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产品包括了分散剂、流平剂、消泡剂、树脂等。
公司网址	http://www.xoanonschem.com/

嘉智信诺助剂产品与公司构成直接竞争关系，报告期内，其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未披露	4,158.09
其中：分散剂	未披露	1,063.06
流平剂	未披露	2,231.19
特种助剂	未披露	97.32
消泡剂	未披露	202.91

树脂	未披露	448.25
其他	未披露	115.36

(4) 同行可比公司情况

1)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毕克化学（BYK）专注于特种化学助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毕克化学（BYK）属于德国阿尔塔纳（ALTANA）重要组成部分，2023年其占集团收入比重分别为44.07%。阿尔塔纳（ALTANA）不属于上市公司，但其每年定期公告年报数据，因此将阿尔塔纳股份公司（ALTANA）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数据对比分析。

赢创（Evonik）和巴斯夫（BASF）中特种化学助剂只是其业务较小的部分，其公开财务数据中无法拆分特种化学助剂产品数据，因此未将其作为可比公司进行数据分析。

嘉智信诺（831654.NQ）为新三板挂牌公司，财务数据定期披露，其助剂产品与公司产品在国内外存在一定的竞争，因此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数据对比分析。同时，公司基于行业属性、应用领域等标准，选取了凌玮科技（301373.SZ）、呈和科技（688625.SH）作为同行可比上市公司。

2) 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情况

阿尔塔纳（ALTANA）是一家德国化学公司，创建于1977年，集团由四个事业部组成。毕克化学（BYK）事业部，公司直接竞争对手，贡献了集团的主要收入；爱卡（ECKART）事业部，主营颜料产品；艾伦塔斯（ELANTAS）事业部，主营电气工业绝缘材料；阿塔卡（ACTEGA）事业部，主营包装行业用涂料和密封胶。

嘉智信诺（831654.NQ）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八、（一）、5、（3）、4嘉智信诺（831654.NQ）”。

凌玮科技（301373.SZ）主营产品为二氧化硅新材料，产品主要用作消光剂、增稠剂等，其产品主要应用于涂料、油墨、塑料和石化等行业。同时根据凌玮科技（301373.SZ）披露的信息，报告期内其代理销售公司竞争对手毕克化学（BYK）产品。

呈和科技（688625.SH）主营产品为成核剂、合成水滑石、复合助剂，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性能树脂及改性塑料制造行业。

(二) 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通过不断加强产品研发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公司产品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应用领域不断拓展，销量稳步提升。公司积极布局国际市场，在荷兰和美国拥有子公司，实现了产品在欧洲、美洲、亚洲等工业较为发达区域的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超过30%。

公司与行业龙头毕克化学（BYK）在营业收入上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毕克化学 (BYK) 全球销售额 (A)	854,530.33	969,345.87
其中：中国区域销售额 (a)	117,856.52	138,792.79
埃夫科纳全球销售额 (B)	31,870.80	31,062.80
其中：中国区域销售额 (b)	21,767.40	18,173.32
全球销售额比重 (C=B/A)	3.73%	3.20%
其中：中国区域销售额比重 (c=b/a)	18.47%	13.09%

注：毕克化学 (BYK) 销售额来自于阿尔塔纳 (ALTANA) 年报，按当年中国人民银行欧元平均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尽管与毕克化学 (BYK)、赢创 (Evonik) 和巴斯夫 (BASF) 等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收入规模还较小，但公司在与上述跨国企业的国内外竞争中逐步成长，已成为国内助剂行业与国际知名企业竞争的重要力量，在国际化的道路上也迈出了坚实的一步。2021 年，公司生产基地搬迁至四川南充，产能扩充至 20,000 吨/年，产能的扩充为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奠定了良好基础。

2、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 竞争优势

①持续的研发和创新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不断改进完善现有产品配方，应客户技术问题需求开发新配方，前瞻性研发新应用领域助剂品种，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

特种化学助剂产品配方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配方开发、聚合物合成是全方位、跨行业、综合诸多技术领域的能力，需要多年的潜心研究和技术积累。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具备对常用聚合物完成合成和改性的能力，能为各行业提供技术方案。

②环保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下游应用领域逐步从传统溶剂型产品转向水性、高固分等低 VOCs 排放的环保产品。公司是较早研发环保助剂产品的公司之一，并在水性、高固分助剂领域持续进行研发投入，能为客户产品环保转型提供整套解决方案。

③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公司助剂产品作为下游客户功能性关键原料，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前，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过程。客户为保证自身供应链的稳定，会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持续供货能力、环保达标情况、售后服务能力等因素进行严格考察。公司以优异的问题解决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能力赢得了客户的信赖。

经过多年的积累，众多知名企业成为公司客户，包括 KCC 集团、佐敦集团、立邦、西卡、阿

克苏诺贝尔、贝格集团（Beckers Group）、庞贝捷（PPG）等国际知名企业，中远海运国际、展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嘉宝莉（北建新材 000786.SZ 子公司）、三棵树（603737.SH）、东方雨虹（002271.SZ）、大宝、巴德士、金力泰（300225.SZ）、东来技术（688129.SH）、渝三峡 A（000565.SZ）、汇得科技（603192.SH）、华峰集团等国内知名企业。

④丰富的产品体系与与众多的下游应用领域

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公司可提供多种不同型号的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其他功能助剂等。公司产品线丰富，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多问题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产品 300 余种，分布在工业涂料（汽车、集装箱、船舶、木漆、卷材等）、建筑涂料、复合材料（BMC/SMC、覆铜板）、油墨、合成革、新能源材料（光伏、锂电池）等多个领域。

（2）竞争劣势

①融资能力劣势

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有限，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靠自身积累和银行借款，对公司的快速发展造成一定制约。公司南充生产基地建设投入较大，截至 2023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达到 2.3 亿元。随着下游应用市场需求的不断释放，公司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引进优秀技术人才、拓宽销售渠道。与业内跨国企业相比，公司融资渠道单一，资金实力较弱。

②与业内跨国企业相比存在市场知名度劣势

欧美发达国家助剂产业的研究和产业化起步较早，BYK、Evonik、BASF 等大型跨国企业均拥有多年发展历史，市场、品牌知名度高，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在业内先发优势明显。尽管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公司在业内享有一定的知名度，但与上述跨国企业相比，公司市场知名度相对较低，相关产品定价能力及售价与上述竞争对手存在一定差距，打破现有跨国企业占据市场主要份额的格局需要一定的过程。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一）公司经营目标

公司致力于成为优秀的特种化学助剂产品国际供应商。

埃夫科纳设立以来，以德国毕克化学（BYK）等国际知名助剂企业为学习目标和主要竞争对手，专注于特种化学助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现已为涂料、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胶粘剂、新能源等诸多领域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

未来公司将深耕主业，进一步研发新产品，拓展产品应用领域。在研发方面，公司已在上海、

南通、南充、荷兰等地进行布局，后续将借助上述及其就近区域的人才聚集优势和前沿信息优势，扩充研发队伍，强化研发体系建设，保持公司研发创新能力的持续提升。在生产方面，公司将依托现有南充生产基地产能，稳步扩大再生产。在市场方面，公司将加强营销网络建设，提高国内市场份额；公司将以荷兰、美国子公司为基础，加大产品在海外工业强国的市场推广，不断提升公司的国际化水平。

（二）公司经营计划

1、加强技术研发，丰富产品种类

特种化学助剂公司的产品用于解决客户在研发、生产、施工等方面碰到的技术问题，产品配方的丰富程度是特种化学助剂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体现。

为丰富产品种类，公司一直保持了较高的研发资金投入。公司在上海、南通、南充、荷兰等地设有实验室。未来，公司新品研发重点包括多领域应用的胶粘剂、蜡助剂、粉末助剂，以及应用于水性合成革的匀泡剂、应用于锂电池的分散剂等。

2、重点领域重点布局

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逐步改善，集装箱、船舶行业的需求有望提升，公司将加大上述领域消泡剂产品的生产和推广。

近年来，新能源领域材料蓬勃发展，公司持续加大相关领域的研发，公司产品已在光伏（背板涂层）、风电复合材料中应用。在风电涂料、锂电池（导电浆料、隔膜涂层）等领域，公司产品处于逐步开发或进行市场推广中。公司将在新能源材料领域重点布局。

3、充分利用产能，提高产品产销量，扩大市场占有率

特种化学助剂源于欧美发达国家，毕克化学（BYK）、赢创（Evonik）、巴斯夫（BASF）属于行业领军企业，在特种化学助剂领域深耕多年，占据了主要的市场份额。与上述国际竞争对手相比，公司业务规模还较小。

2021年公司南充生产基地试生产，设计年产能达到20,000吨，产能得到较大提升。未来，公司将充分利用提升后的产能，与下游国内企业紧密合作，提升公司助剂产品市场份额，共同推动我国相关产业的发展。

4、坚持走国际化道路，提升产品国际影响力，扩大外销市场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覆盖了欧洲、美洲、亚洲等区域主要工业强国，外销产品收入占比超过30%。特种化学助剂产品外销市场广阔，行业头部企业德国毕克化学（BYK），德国巴斯夫（BASF）化学助剂部门，德国赢创（Evonik）助剂部门等占据市场的主要份额。

公司坚持走国际化道路，现已在荷兰、美国设立子公司。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大国际市场的推广

力度，通过国际展会、加大产品宣传、增加贸易商等国际市场通行的模式，提高外销收入规模。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具体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全体股东出席了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依法履行股东义务、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决议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超过六年。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对公司选聘高级管理人员、制订公司主要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利润分配、股份发行等重大事宜作出了有效决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监事会设主席1人。

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监事会的召开遵守了《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况。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以及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一) 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章程》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关于挂牌公司的要求	是
《公司章程》中是否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是否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是

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了适应公司实际情况的内部控制体系，并逐步制定和完善涵盖经营决策、内部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核算、重大事项等各方面的各项重大管理制度，并确保其有效执行。目前公司已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治理情况良好。

(二)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安排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该制度的建立加强了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建立了公司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平台，形成了投资者保护的纠纷解决机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该管理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三)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的基本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规范运作，出席股东人数、表决结果、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文件规定，公司不存在严重影响其治理机制有效运行的情况。董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健全且得到有效运行，股东可以充分行使合法权利。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等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重要控股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独立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完整、独立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体系，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独立承担风险的能力，不存在依赖股东开展业务的情况。公司从事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资产	是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具备与生产经营模式相匹配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公司资产分开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人员	是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执行独立的人事及薪酬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离。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亦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
财务	是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

	<p>事会、监事会，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与关联方分开且独立运作，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及各经营管理部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	--

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潜在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与埃夫科纳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以及转移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依据上述相关制度，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1	王志军	董事长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9,407,736	30.58%	29.92%
2	廖辽	董事、总经理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532,800	8.00%	-
3	李颖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266,400	4.00%	-
4	朱平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471,888	-	1.80%
5	刘海涛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6	汤贵宝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7	井新利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	-	-
8	水丽琴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主席	2,449,800	3.00%	-
9	金瓯	监事	监事	81,660	-	0.10%
10	严伟	职工代表监事	监事	408,300	-	0.50%
11	王扣成	-	王志军近亲属	1,088,800	1.33%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定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等。承诺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志军	董事长	嘉珩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王志军	董事长	嘉映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祯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汤贵宝	独立董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江苏分所负责人	否	否
汤贵宝	独立董事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否
井新利	独立董事	陕西富碳新裁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王志军	董事长	嘉珩合伙	99.99%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王志军	董事长	嘉映合伙	43.51%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李颖	董事、副总经理	嘉兴奇成舜弘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2%	实业投资	否	否
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嘉珩合伙	0.01%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嘉映合伙	14.67%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上海祯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侑趣（上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100.0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否	否
汤贵宝	独立董事	安徽省华正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10.00%	电缆、电缆材料、桥梁生产、销售	否	否
汤贵宝	独立董事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0.58%	审计、咨询	否	否
井新利	独立董事	苏州品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8.00%	硅藻泥环保墙体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井新利	独立董事	浙江恩普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生物基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井新利	独立董事	苏州金材宝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实业投资	否	否
井新利	独立董事	陕西富碳新裁科技有限公司	10.00%	新材料研发、生产、销售	否	否
金瓯	监事	嘉映合伙	0.82%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严伟	职工代表监事	嘉映合伙	4.08%	公司持股平台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12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否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刘杰	独立董事	换届	-	基于个人原因换届时辞任
刘海涛	-	新任	独立董事	公司新聘任独立董事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409,464.99	33,970,302.93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4,368,398.10	9,486,048.61
应收账款	54,821,793.67	52,875,208.08
应收款项融资	1,993,402.00	1,528,337.85
预付款项	4,252,784.76	5,385,673.51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656,828.19	485,904.4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82,951,312.24	107,839,039.2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570,368.15	1,414,813.85
流动资产合计	195,024,352.10	212,985,328.5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其他债权投资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72,573,458.59	177,452,852.65
在建工程	10,901,645.19	5,665,726.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3,623,183.60	3,920,360.06
无形资产	17,414,058.77	18,167,827.90
开发支出	-	-
商誉	24,799.39	24,799.39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2,406.40	5,203,767.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816,9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8,629,551.94	211,252,234.08
资产总计	403,653,904.04	424,237,562.6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896,423.19	46,554,595.13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18,692,776.00	21,137,747.55
应付账款	29,723,934.87	32,189,718.83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308,328.34	3,440,103.9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职工薪酬	18,686,349.84	18,701,010.86
应交税费	2,636,789.10	6,764,910.37
其他应付款	4,452,125.17	3,312,391.96
应付分保账款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18,892.31	11,993,333.57
其他流动负债	13,821,158.52	9,314,966.61
流动负债合计	126,036,777.34	153,408,778.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428,571.44	38,151,779.01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946,256.64	1,444,561.72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74,828.08	39,596,340.73
负债合计	142,411,605.42	193,005,119.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1,660,000.00	81,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4,834,933.29	44,834,933.2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2,812,072.60	1,006,855.28
专项储备	4,165,892.49	2,172,271.22
盈余公积	10,704,870.64	9,250,781.6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7,064,529.60	92,307,601.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42,298.62	231,232,443.14
少数股东权益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1,242,298.62	231,232,443.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03,653,904.04	424,237,562.6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18,811,763.65	310,894,258.63
其中：营业收入	318,811,763.65	310,894,258.63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291,790,380.72	275,960,653.71
其中：营业成本	181,203,924.99	173,622,675.91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2,502,169.09	2,831,408.16
销售费用	46,395,633.75	42,020,799.84
管理费用	38,712,194.31	37,472,066.19
研发费用	21,045,233.32	20,125,789.21
财务费用	1,931,225.26	-112,085.60
其中：利息收入	135,388.30	219,191.61
利息费用	3,450,141.90	5,122,023.48
加：其他收益	3,695,191.56	8,347,082.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282,706.68	-91,864.43

资产减值损失	-204,152.05	-457,626.05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1,346.1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229,715.76	42,742,543.40
加：营业外收入	36,653.66	87,822.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0,491.69	46,912.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235,877.73	42,783,453.42
减：所得税费用	4,024,860.84	5,826,319.9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211,016.89	36,957,133.5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	26,211,016.89	36,957,133.50
2.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	-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211,016.89	36,957,133.5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5,217.32	929,657.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805,217.32	929,657.42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805,217.32	929,657.42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5.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6.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805,217.32	929,657.42
9.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8,016,234.21	37,886,79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8,016,234.21	37,886,790.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32	0.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32	0.4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3,123,195.45	272,086,505.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85,517.31	17,045,316.1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771,526.75	10,796,555.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180,239.51	299,928,377.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504,911.15	149,906,011.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480,865.87	79,104,182.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555,245.38	12,828,405.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42,165.61	33,978,888.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1,183,188.01	275,817,487.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997,051.50	24,110,889.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4,554.2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4,554.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985,825.63	8,905,184.4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985,825.63	8,905,184.4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85,825.63	-8,860,630.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3,833,672.22	9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3,833,672.22	9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7,423,099.92	121,234,630.2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80,589.94	4,926,330.3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26,343.47	2,655,109.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630,033.33	128,816,06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796,361.11	-33,416,069.7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242,711.79	5,318,504.1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57,576.55	-12,847,306.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9,282.06	40,016,588.1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626,858.61	27,169,282.06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70,289.68	16,906,800.8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3,599,576.72	9,056,048.61
应收账款	31,655,974.19	29,276,316.01
应收款项融资	1,903,402.00	1,528,337.85
预付款项	438,510.55	830,679.86
其他应收款	15,436,390.05	120,297,378.81
存货	1,007,218.03	780,826.70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438,840.01	91,413.27
流动资产合计	84,450,201.23	178,767,801.9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84,305,540.00	88,697,7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1,910,401.67	13,886,044.26
在建工程	56,603.77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2,773,315.37	1,920,548.64
无形资产	5,634,504.74	6,135,349.2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55,284.70	2,195,627.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5,535,650.25	112,835,270.07
资产总计	289,985,851.48	291,603,072.0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016,316.66	36,542,984.0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3,846,915.80	20,637,747.55
应付账款	8,994,735.95	7,315,381.5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89,828.34	3,095,364.07
应付职工薪酬	14,388,249.97	14,435,533.57
应交税费	582,001.98	4,446,694.20
其他应付款	1,990,051.19	1,794,927.3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25,050.18	1,378,557.42
其他流动负债	13,426,051.52	9,166,620.56
流动负债合计	82,359,201.59	98,813,810.2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866,470.69	569,972.98
长期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6,470.69	569,972.98
负债合计	83,225,672.28	99,383,78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1,660,000.00	81,6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44,834,933.29	44,834,933.29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704,870.64	9,250,781.60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69,560,375.27	56,473,57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6,760,179.20	192,219,288.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289,985,851.48	291,603,072.04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12,814,612.35	222,259,806.61
减：营业成本	165,853,366.98	171,457,337.95
税金及附加	1,185,984.24	1,806,583.21

销售费用	31,922,387.99	30,300,234.12
管理费用	20,812,466.18	19,667,235.05
研发费用	-	971,416.81
财务费用	1,383,551.08	1,138,354.27
其中：利息收入	93,751.36	188,246.42
利息费用	1,178,770.03	2,343,003.02
加：其他收益	3,224,577.99	8,206,229.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00,000.00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	6,010,807.94	-445,778.33
资产减值损失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892,241.81	4,679,096.64
加：营业外收入	17,461.82	29,491.99
减：营业外支出	28,470.00	41,742.2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881,233.63	4,666,846.43
减：所得税费用	1,340,343.20	2,416,436.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540,890.43	2,250,409.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4,540,890.43	2,250,409.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7.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8.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9.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540,890.43	2,250,409.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4,181,903.12	226,177,178.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569,66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65,081.61	17,504,78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7,546,984.73	244,251,626.3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4,158,447.84	90,000,546.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74,653.30	43,874,832.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512,377.00	5,570,77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726,094.07	19,295,72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571,572.21	158,741,880.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24,587.48	85,509,745.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35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350,000.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289.22	411,796.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95,607,840.00	17,063,8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035,129.22	79,625,646.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14,870.78	-79,625,646.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85,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000,000.00	85,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500,000.00	106,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32,430.28	2,259,264.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5,002.43	1,413,055.0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87,432.71	110,572,319.7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7,432.71	-25,172,319.7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9,746.97	1,088,650.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43,103.62	-18,199,570.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588,419.74	31,787,989.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31,523.36	13,588,419.74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至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嘉助贸易	100%	100%	100.00	2022.1.1-2023.12.31	子公司	收购
2	科夫沃贸易	100%	100%	100.00	2022.1.1-2023.12.31	子公司	收购
3	南充埃夫科纳	100%	100%	15,000.00	2022.1.1-2023.12.31	子公司	设立
4	Afcona USA	100%	100%	-	2022.1.1-2023.12.31	子公司	收购
5	Afcona B.V.	100%	100%	-	2022.1.1-2023.12.31	子公司	收购

注 1：Afcona USA 注册资本为 200 股，已实缴。

注 2：Afcona B.V. 注册资本为 10,018,000 欧元，已缴纳 4,018,000 欧元。

纳入合并报表企业的其他股东为公司股东或在公司任职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审计意见及关键审计事项

（一）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的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457 号）。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审计了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埃夫科纳）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	

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埃夫科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如何应对
不适用	不适用

三、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

公司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为：金额超过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或金额虽未达到报告期各期合并口径利润总额的 5%，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确定其记账本位币，其中 AFCONA CHEMICALS, USA, INC.的记账本位币为美元，AFCONA Additives B.V.的记账本位币为欧元。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3)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4)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

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3)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 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 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 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 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 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 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 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 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 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 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 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 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票据	票据类型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
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	------	--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半成品、发出商品。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

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固定资产装修	年限平均法	10	0	10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满足建筑完工验收标准
装修工程	满足装修完工验收标准
零星工程	满足工程完工验收标准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软件安装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

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预计使用寿命的确定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专利权	1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商标权	10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软件	5	平均年限法	0%	预计受益期限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摊销等相关支出。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6、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19、预计负债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

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本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本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21、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本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本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本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本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1) 内销业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业务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取得装箱单、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2、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2)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

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23、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外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2)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25、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③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④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节“16、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

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1)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2)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1)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9、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①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

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

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2022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月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确认的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338.63	19,225.49
	未分配利润	23,416.08	17,302.94
	盈余公积	1,922.55	1,922.55

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2022年12月31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公司作为承租人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确认的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902.78	32,379.96
	所得税费用	-16,564.15	-13,154.47
	未分配利润	38,664.78	29,141.96
	盈余公积	3,238.00	3,238.00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61,864.62	41,902.78	5,203,767.40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所得税费用	5,842,884.07	-16,564.15	5,826,319.92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92,268,936.97	38,664.78	92,307,601.75
2022年12月3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盈余公积	9,247,543.60	3,238.00	9,250,781.60
2022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01,089.82	25,338.63	4,326,428.45
2022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未分配利润	55,552,093.17	23,416.08	55,575,509.25
2022年1月1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盈余公积	9,023,818.05	1,922.55	9,025,740.60

2、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五、适用主要税收政策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21%、19%、6%、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0%、23%、25%、25.8%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应缴流转税额及免抵的增值税额计征	2%
土地使用税	使用的土地面积	4 元/平方米
房产税	从价计征，从租计征	1.2%、12%

(二) 税收优惠政策

(1) 嘉助贸易、科夫沃贸易

报告期内，嘉助贸易、科夫沃贸易根据政策享受小微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 20%，应纳税所得额减免政策如下：

应纳税所得额	应纳税所得额减按比例/政策依据	
	2023 年	2022 年
0-100 万元	25% / 2023 年第 6 号	12.5% / 2021 年 12 号
100-300 万元	25% / 2022 年第 13 号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6 号《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2 年第 13 号《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执行期间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1 年第 12 号《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 号）第二条规定的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

所得税，执行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根据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南充埃夫科纳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三)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经营成果分析

(一)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概述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8,811,763.65	310,894,258.63
综合毛利率	43.16%	44.15%
营业利润（元）	30,229,715.76	42,742,543.40
净利润（元）	26,211,016.89	36,957,133.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64%	17.5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3,373,903.25	30,620,558.92

2、经营成果概述

(1)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9.43 万元和 31,881.18 万元，2023 年度较上年增长 2.55%。公司营业收入情况详见本节之“六、（二）营业收入分析”。

(2) 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15% 和 43.16%，较为稳定。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六、（四）毛利率分析”。

(3) 营业利润、净利润、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4,274.25 万元和 3,022.97 万元，2023 年度同比下降 1,251.28 万元，降幅为 29.27%，主要原因为：202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合计同比增加 653.44 万元，增幅为 6.56%，主要为职工薪酬、交通差旅费、宣传推广费和折旧及摊销费用的增长；2023 年度尽管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减少，利息支出相应减少，但受人民币兑美元和欧元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收益大幅下降，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204.33 万元；公司海门基地根据相关政策于 2021 年停止生产，2022 年度收到化工企业关停补偿 531.77 万元，受此影响 2023 年度其他收益同比减少 465.1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是 3,695.71 万元和 2,621.10 万元；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62.06 万元和 2,337.39 万元，2023 年度同比下降 724.67 万元，降幅为 23.67%。2023 年公司净利润下降主要系费用上升和其他收益下降所致。

(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7.50% 和 10.64%。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期下降 6.86 个百分点，主要受两方面因素影响：（1）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期末净资产保持增长；（2）2023 年净利润较 2022 年下降。

(二) 营业收入分析

1、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内销业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客户已经取得相关商品的控制权，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外销业务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运输至指定地点，取得装箱单、提单或签收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收入	318,708,044.51	99.97%	310,628,033.09	99.91%
(1) 润湿分散剂	165,953,015.09	52.05%	155,895,814.67	50.14%
(2) 消泡剂	56,615,396.76	17.76%	54,704,174.51	17.60%
(3) 表面助剂	78,094,741.13	24.50%	76,813,969.18	24.71%
(4) 其他功能助剂	12,113,794.74	3.80%	12,723,181.25	4.09%
(5) 贸易类产品	5,931,096.79	1.86%	10,490,893.48	3.37%
2、其他业务收入	103,719.14	0.03%	266,225.54	0.09%
合计	318,811,763.65	100.00%	310,894,258.63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1% 和 99.97%，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主要为报废物资销售收入和闲置厂房出租收入。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1,062.80万元和31,870.80万元,2023年较上年同期增长808.00万元,增幅为2.60%。主营业务收入包括自产产品和贸易类产品两类,其中自产产品主要由润湿分散剂、消泡剂和表面助剂构成,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45%和94.31%;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少,包括树脂、二氧化硅及其他公司未生产的助剂等。报告期内,公司自产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30,013.71万元和31,277.69万元,2023年度同比增长1,263.98万元,增幅为4.21%,润湿分散剂、消泡剂、表面助剂等三类主要产品均有所增长。</p>
--	--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708,044.51	99.97%	310,628,033.09	99.91%
其中:境内	217,674,021.02	68.28%	181,733,231.53	58.45%
境外	101,034,023.49	31.69%	128,894,801.56	41.46%
其他业务收入	103,719.14	0.03%	266,225.54	0.09%
合计	318,811,763.65	100.00%	310,894,258.6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内收入分别为18,173.32万元和21,767.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8.45%和68.28%,2023年度公司境内收入同比增长3,594.08万元,增幅为19.78%。</p> <p>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有一定的比例,报告期内分别为12,889.48万元和10,103.40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1.46%和31.69%。公司境外主要销售区域为欧洲、东南亚和美洲等。2023年度公司境外收入同比减少2,786.08万元,降幅21.62%,主要为公司对亚洲区域客户Chemhill Holdings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的下降。</p>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318,708,044.51	99.97%	310,628,033.09	99.91%
其中:终端客户	169,053,769.77	53.03%	138,922,491.46	44.68%

贸易商	149,654,274.74	46.94%	171,705,541.62	55.23%
其他业务收入	103,719.14	0.03%	266,225.54	0.09%
合计	318,811,763.65	100.00%	310,894,258.63	100.0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13,892.25 万元和 16,90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8% 和 53.03%。2023 年度终端客户占比提升了 8.34 个百分点。2023 年度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收入同比增长 3,013.13 万元，增幅为 21.69%；对贸易商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2,205.13 万元，降幅为 12.84%。公司内销以终端客户为主，外销以贸易商为主。2023 年度受对贸易商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的影响，公司对贸易商销售收入及其占比下降。</p>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主要成本类别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如下：

直接材料包括生产过程中领用的各类原辅材料，公司根据生产订单和生产计划领用，直接归入相应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月末转入对应产成品和半成品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公司按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月末按产品数量和实际工时在各产品之间分摊。

相关产品交付并满足收入确认条件时，将产品账面成本结转营业成本。

2、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成本	181,201,911.19	100.00%	173,537,507.88	99.95%
（1）润湿分散剂	100,900,546.39	55.69%	89,964,697.56	51.81%
（2）消泡剂	35,700,226.42	19.70%	32,989,936.39	19.00%
（3）表面助剂	33,546,064.83	18.51%	35,346,637.86	20.36%
（4）其他功能助剂	6,321,718.10	3.49%	6,404,778.04	3.69%

(5) 贸易类产品	4,733,355.45	2.61%	8,831,458.03	5.09%
2、其他业务成本	2,013.80	0.00%	85,168.03	0.05%
合计	181,203,924.99	100.00%	173,622,675.91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7,362.27 万元和 18,120.39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总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主营业务成本	181,201,911.19	100.00%	173,537,507.88	99.95%
(1) 自产产品	176,468,555.73	97.39%	164,706,049.85	94.86%
直接材料	122,840,654.66	67.79%	116,936,890.36	67.35%
直接人工	5,836,049.99	3.22%	4,406,927.10	2.54%
制造费用	34,797,531.13	19.21%	25,901,631.56	14.92%
运输费	12,994,319.95	7.17%	17,460,600.83	10.05%
(2) 贸易类产品	4,733,355.46	2.61%	8,831,458.03	5.09%
2、其他业务成本	2,013.80	0.00%	85,168.03	0.05%
合计	181,203,924.99	100.00%	173,622,675.91	100.00%
原因分析	<p>公司自产产品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构成。报告期内贸易类产品和其他业务成本占比较低。</p> <p>2023 年度随着自产产品营业收入的增长，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相应增长。2023 年度自产产品运输费同比下降 446.63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22 年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物流效率下降，为保证产品供应，公司部分产品采取空运方式交付，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空运费金额分别为 326.18 万元和 11.62 万元。</p>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毛利率分析

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 元

2023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润湿分散剂	165,953,015.09	100,900,546.39	39.20%

2、消泡剂	56,615,396.76	35,700,226.42	36.94%
3、表面助剂	78,094,741.13	33,546,064.83	57.04%
4、其他功能助剂	12,113,794.74	6,321,718.10	47.81%
自产产品小计	312,776,947.72	176,468,555.74	43.58%
5、贸易类产品	5,931,096.79	4,733,355.45	20.19%
主营业务小计	318,708,044.51	181,201,911.19	43.14%
其他业务小计	103,719.14	2,013.80	98.06%
合计	318,811,763.65	181,203,924.99	43.16%
原因分析	参见下文		
2022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1、润湿分散剂	155,895,814.67	89,964,697.56	42.29%
2、消泡剂	54,704,174.51	32,989,936.39	39.69%
3、表面助剂	76,813,969.18	35,346,637.86	53.98%
4、其他功能助剂	12,723,181.25	6,404,778.04	49.66%
自产产品小计	300,137,139.61	164,706,049.85	45.12%
5、贸易类产品	10,490,893.48	8,831,458.03	15.82%
主营业务小计	310,628,033.09	173,537,507.88	44.13%
其他业务小计	266,225.54	85,168.03	68.01%
合计	310,894,258.63	173,622,675.91	44.15%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15% 和 43.1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综合毛利率影响较小。</p> <p>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13% 和 43.14%，其中自产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5.12% 和 43.58%。2023 年度，公司各大类产品销售均价同比小幅下降。整体而言，2023 年度，公司单位产品运输费用下降，而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上升。公司主要产品使用原材料种类较多，主要大类原材料均价同比有所下降。受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比小幅下降，但总体相对较为稳定。细分产品中，表面助剂 2023 年度毛利率同比上升 3.0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该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的下降。公司贸易类产品销售收入相对较少，种类较多，包括树脂、二氧化硅及其他公司未生产的助剂等，由于各品种结构及采购销售价格的波动引起 2023 年毛利率上升。</p>		

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43.16%	44.15%
1、阿尔塔纳（ALTANA）	32.22%	32.07%
2、嘉智信诺		39.24%
3、凌玮科技	41.10%	37.87%

合计	310,628,033.09	173,537,507.88	44.13%
原因分析	<p>注：上述表中所列为主营业务对应收入与成本。</p> <p>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可分为终端客户和贸易商客户，通常同一产品对终端客户的售价高于贸易商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终端客户销售毛利率高于贸易商客户。</p>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元）	318,811,763.65	310,894,258.63
销售费用（元）	46,395,633.75	42,020,799.84
管理费用（元）	38,712,194.31	37,472,066.19
研发费用（元）	21,045,233.32	20,125,789.21
财务费用（元）	1,931,225.26	-112,085.60
期间费用总计（元）	108,084,286.64	99,506,569.64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4.55%	13.52%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2.14%	12.0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6.60%	6.47%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61%	-0.04%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33.90%	32.0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9,950.66 万元和 10,808.4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2.01%和 33.90%，期间费用率小幅增长，主要系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的增长。</p>	

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8,746,766.66	26,054,564.60
业务招待费	4,748,687.86	4,755,101.09
销售服务费	3,482,132.34	3,670,663.42
交通差旅费	2,871,020.51	2,287,229.09
租赁及仓储费	2,490,166.36	2,365,167.10
宣传推广费	2,144,025.83	915,040.76

其他	1,912,834.19	1,973,033.78
合计	46,395,633.75	42,020,799.84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202.08 万元和 4,639.56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2% 和 14.55%，2023 年度较上年增加 437.48 万元，增幅为 10.41%。</p> <p>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销售服务费、交通差旅费等构成，其中销售服务费主要为欧洲区域产品推广支付给贸易商的费用。</p> <p>2023 年销售费用的增长中职工薪酬增加 269.22 万元，宣传推广费增长 122.90 万元。2023 年度公司扩充销售人员，内销收入得到提升，销售人员薪酬也相应上升。随着业务交流的增加，公司加大产品推广力度，积极参加展会，使得宣传推广费增加。</p>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9,462,059.77	19,160,245.88
折旧及摊销	7,332,087.55	6,138,809.94
交通差旅费	2,616,833.87	1,170,900.74
咨询及服务费用	2,590,953.31	2,245,124.54
业务招待费	2,074,158.55	2,050,631.38
办公费	2,083,595.32	1,983,083.25
环境保护费	1,060,277.43	1,870,831.00
其他	1,492,228.51	2,852,439.46
合计	38,712,194.31	37,472,066.19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747.21 万元和 3,871.22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24.01 万元，增幅为 3.31%，总体相对稳定。</p> <p>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销、交通差旅费、咨询及服务费等四项构成，其中咨询及服务费用主要为财务法律等中介机构服务费、安保机构服务费。</p> <p>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的增长主要为折旧及摊销以及交通差旅费的增长。2023 年度公司南充基地逐步建成投入使用，办公场所装修、新购置固定资产等折旧费用相应增加；2023 年度业务交流进一步增加，差旅费随之增长。</p>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6,587,469.57	15,856,809.41
折旧及摊销	2,545,552.04	2,414,127.67
直接投入	917,479.50	1,000,451.73
其他	994,732.21	854,400.40
合计	21,045,233.32	20,125,789.21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012.58 万元和 2,104.5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 和 6.60%，2023 年度较上年同期增长 91.94 万元，增幅为 4.57%。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2023 年度研发费用的增长主要为研发人员薪酬的增长。</p>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支出	3,450,141.90	5,122,023.48
减：利息收入	135,388.30	219,191.61
银行手续费	90,679.44	120,258.17
汇兑损益	-1,474,207.78	-5,135,175.64
合计	1,931,225.26	-112,085.60
原因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11.21 万元和 193.12 万元，主要由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构成。2020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新建南充生产基地，随着新工厂的逐步运营，公司逐步偿还银行贷款，2023 年利息支出逐步下降。报告期内，受人民币兑美元、欧元汇率波动的影响，汇兑损益发生相应波动。</p>	

3、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影响经营成果的其他主要项目

1、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3,470,125.66	8,115,721.0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201,365.90	213,976.28
六税两费减免	-	9,585.55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	23,700.00	7,800.00
合计	3,695,191.56	8,347,082.84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834.71 万元和 369.52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公司 2022 年度收到化工企业关停补偿 531.77 万元，使得 2022 年度其他收益高于 2023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参见本节之“六、（六）、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2、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14,306.67	550,526.58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87,642.81	-508,495.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0,757.20	49,833.06
合计	282,706.68	91,864.43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包括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损失、应收票据坏账损失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 9.19 万元和 28.27 万元。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04,152.05	457,626.05
合计	204,152.05	457,626.05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存货跌价损失，计提金额分别为 45.76 万元 20.42 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11,346.12
合计	-	11,346.12

具体情况披露

2022 年度，公司资产处置收益 1.13 万元，为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违约赔偿收入	1,965.00	27,522.96
其他	34,688.66	60,299.12
合计	36,653.66	87,822.08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8.78 万元 3.67 万元，主要系收到的与日常经营无关的违约金和罚款收入等。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575.20
对外捐赠支出	30,170.00	18,000.00
罚款支出	51.17	7,862.26
其他	270.52	18,474.60
合计	30,491.69	46,912.06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4.69 万元和 3.05 万元，主要系对外捐赠支出。

所得税费用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913,499.84	6,703,658.87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11,361.00	-877,338.95
合计	4,024,860.84	5,826,319.92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82.63 万元和 402.49 万元，公司所得税费用变化的主要原因包括税前利润的变化以及公司各子公司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8,770.9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70,125.66	8,115,721.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1,227.87	274,847.0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01,353.53	8,399,338.98

减：所得税影响数	864,239.89	2,062,764.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37,113.64	6,336,574.58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33.66 万元和 283.7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7.15% 和 10.82%。

2022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海门生产基地关停补偿款。202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独角兽企业培育奖励金和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

5、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经常性/非经常性损益	备注
独角兽培育企业	2,0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补助	5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规模企业上台阶奖励	26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商务局物流补贴	172,4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政府扶持收入	111,000.00	77,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稳岗返还	80,415.28	41,339.24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工业百强企业区镇奖励	6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专利（商标）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南通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奖励	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2 年第一批工业发展应急资金	4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工会经费返还	38,810.38	101,831.85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收到“小升规”财政补贴	3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3 年第一批专利奖励	2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一次性就业补偿金	4,5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一次性吸纳补贴	2,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高校毕业生奖补	1,000.00	6,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医保返还		391.68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2,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马德里国际注册商标财政奖励		15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生育险返还		39.18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化工企业关停补偿		5,317,678.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上市培育奖励		2,0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失业待遇返还		10,441.06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2021 年度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留工补助		9,000.00	收益相关	非经常性	无

合计	3,470,125.66	8,115,721.01		
----	--------------	--------------	--	--

七、资产质量分析

（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34,409,464.99	17.64%	33,970,302.93	15.95%
应收票据	14,368,398.10	7.37%	9,486,048.61	4.45%
应收账款	54,821,793.67	28.11%	52,875,208.08	24.83%
应收款项融资	1,993,402.00	1.02%	1,528,337.85	0.72%
预付账款	4,252,784.76	2.18%	5,385,673.51	2.53%
其他应收款	656,828.19	0.34%	485,904.47	0.23%
存货	82,951,312.24	42.53%	107,839,039.27	50.63%
其他流动资产	1,570,368.15	0.81%	1,414,813.85	0.66%
合计	195,024,352.10	100.00%	212,985,328.57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合计金额分别为 21,298.53 万元和 19,502.44 万元，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1）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459.69	-
银行存款	28,624,398.92	27,169,282.06
其他货币资金	5,782,606.38	6,801,020.87
合计	34,409,464.99	33,970,302.9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605,255.03	4,290,436.9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397.03 万元和 3,440.95 万元，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期末公司存放在境外的款项为境外子公司银行存款及小额现金。

（2）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5,782,606.38	6,801,020.87
合计	5,782,606.38	6,801,020.87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为票据保证金及在途货币资金。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

金余额中在途货币资金为 147.81 万元，其余为票据保证金；在途货币资金系子公司 Afcona B.V.和 Afcona USA 支付公司货款，已于 2024 年 1 月 2 日收到。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2,561,461.43	9,344,325.26
商业承兑汇票	1,806,936.67	141,723.35
合计	14,368,398.10	9,486,048.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948.60 万元和 1,436.84 万元，主要系已背书或贴现但在报告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各期末应收商业承兑汇票余额为中远海运国际下属公司开具。因票据结算时间，票据出具日期的差异，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存在一定的波动。

(2) 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吴江市百富豪家具厂	2023/12/18	2024/6/18	700,000.00
中远关西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023/11/22	2024/2/25	520,817.00
河北智队贸易有限公司	2023/7/13	2024/1/13	500,000.00
中远关西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023/12/26	2024/3/25	480,317.80
中远关西涂料（上海）有限公司	2023/11/9	2024/1/25	438,338.30
合计	-	-	2,639,473.10

注：中远关西涂料（上海）有限公司为中远海运国际和关西涂料株式会社共同投资的公司，由中远海运国际控股。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65,887.32	100.00%	2,944,093.65	5.10	54,821,793.67
合计	57,765,887.32	100.00%	2,944,093.65	5.10	54,821,793.67

续：

种类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5,704,995.06	100.00%	2,829,786.98	5.08	52,875,208.08
合计	55,704,995.06	100.00%	2,829,786.98	5.08	52,875,208.08

A、期末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7,700,572.32	99.89%	2,885,028.65	5.00%	54,815,543.67
1-2年	475.00	0.00%	95.00	20.00%	380.00
2-3年	11,740.00	0.02%	5,870.00	50.00%	5,870.00
3年以上	53,100.00	0.09%	53,100.00	100.00%	-
合计	57,765,887.32	100.00%	2,944,093.65		54,821,793.67

续：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55,602,420.05	99.82%	2,780,120.97	5.00%	52,822,299.08
1-2年	49,405.00	0.09%	9,881.00	20.00%	39,524.00
2-3年	26,770.00	0.05%	13,385.00	50.00%	13,385.00
3年以上	26,400.01	0.05%	26,400.01	100.00%	-
合计	55,704,995.06	100.00%	2,829,786.98		52,875,208.08

(2)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12,106,460.18	1年以内	20.96%
KCC 集团	非关联方	3,223,440.00	1年以内	5.58%
立邦	非关联方	2,194,634.55	1年以内	3.80%
Ygdrasil Specialty Chemicals S.r.l.	非关联方	1,657,693.90	1年以内	2.87%
佐敦集团	非关联方	1,458,000.00	1年以内	2.52%
合计	-	20,640,228.63	-	35.73%

续: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16,255,594.18	1年以内	29.18%
立邦	非关联方	2,242,823.97	1年以内	4.03%
Ygdrasil Specialty Chemicals S.r.l.	非关联方	1,638,367.64	1年以内	2.94%
佐敦集团	非关联方	1,579,500.00	1年以内	2.84%
东莞市迈巴克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8,940.00	1年以内	2.74%
合计	-	23,245,225.79	-	41.73%

注 1: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KCC 集团应收账款余额披露口径与营业收入披露口径一致, 具体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注 2: 立邦包括了立邦投资有限公司、立邦涂料(中国)有限公司、立邦船舶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上海立邦长润发涂料有限公司、广东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河南立邦长润发科技材料有限公司。

注 3: 佐敦集团包括了佐敦涂料(张家港)有限公司、中远佐敦船舶涂料(青岛)有限公司(由中远海运国际和佐敦集团各控股 50%, 对其销售和应收款并入佐敦集团)。

(4)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5,570.50 万元和 5,776.59 万元, 2023 年年末较上年末余额增长 206.09 万元, 增幅为 3.70%, 主要为对 KCC 集团应收款的增长。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791.75 万元, 增幅为 2.55%。公司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随营业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公司近两年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余额客户中, 因 2023 年度对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销售收入下降, 对其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7.92%和 18.12%, 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主要欠款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 且应收账款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

(5)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国内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1年以内	1至2年	2至3年	3至4年	4至5年	5年以上
呈和科技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凌玮科技	5.00%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嘉智信诺	5.00%	10.00%	30.00%	50.00%	70.00%	100.00%
平均值	5.00%	13.33%	36.67%	66.67%	90.00%	100.00%
公司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呈和科技一致，较其他可比公司而言更为谨慎。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993,402.00	1,528,337.85
合计	1,993,402.00	1,528,337.8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 152.83 万元和 199.34 万元，为公司持有的属于由六家国有银行和九家股份制商业银行范围内银行承兑的汇票。

(2) 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种类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8,335,083.92	-	12,582,141.95	-
合计	18,335,083.92	-	12,582,141.95	-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225,284.76	99.35%	5,385,673.51	100.00%
1-2年	27,500.00	0.65%	-	-
2-3年	-	-	-	-
3年以上	-	-	-	-
合计	4,252,784.76	100.00%	5,385,673.5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538.57万元和425.28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主要为预付材料款。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Oleon (Asia-Pacific) Sdn Bhd	非关联方	887,320.66	20.86%	1年以内	材料款
INGEVITY UK LTD	非关联方	668,733.12	15.72%	1年以内	材料款
Ingevity Corporation	非关联方	534,620.61	12.57%	1年以内	材料款
山东郓城瑞升玻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6,746.54	4.39%	1年以内	耗材款
上海滨鸿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3,148.78	4.31%	1年以内	代理费
合计	-	2,460,569.71	57.85%	-	-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	15.78%	1年以内	材料款
Reach Centrum SA	非关联方	591,841.18	10.99%	1年以内	Reach注册款
Nurnberg Messe GmbH	非关联方	376,452.37	6.99%	1年以内	展会款
卫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6,500.00	6.43%	1年以内	材料款
Strick Rechtsanwälte	非关联方	324,274.43	6.02%	1年以内	服务费
合计	-	2,489,067.98	46.21%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656,828.19	485,904.47
合计	656,828.19	485,904.47

(1) 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坏账准备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23,240.63	866,412.44					1,523,240.63	866,412.44
合计	1,523,240.63	866,412.44					1,523,240.63	866,412.44

续：

坏账准备	2022年12月31日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71,559.71	785,655.24					1,271,559.71	785,655.24
合计	1,271,559.71	785,655.24					1,271,559.71	785,655.24

A、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624,146.67	40.98%	31,207.33	5.00%	592,939.34
1-2年	5,500.00	0.36%	1,100.00	20.00%	4,400.00

2-3年	118,977.71	7.81%	59,488.86	50.00%	59,488.85
3年以上	774,616.25	50.85%	774,616.25	100.00%	-
合计	1,523,240.63	100.00%	866,412.44		656,828.19

续:

组合名称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354,844.52	27.91%	17,742.22	5.00%	337,102.30
1-2年	134,877.71	10.61%	26,975.54	20.00%	107,902.17
2-3年	81,800.00	6.43%	40,900.00	50.00%	40,900.00
3年以上	700,037.48	55.05%	700,037.48	100.00%	-
合计	1,271,559.71	100.00%	785,655.24		485,904.47

②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1,160,641.07	843,794.51	316,846.56
其他	362,599.56	22,617.93	339,981.63
合计	1,523,240.63	866,412.44	656,828.19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保证金及押金	953,390.62	765,333.68	188,056.94
其他	318,169.09	20,321.56	297,847.53
合计	1,271,559.71	785,655.24	485,904.47

③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④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上海金光外滩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36,813.20	1至2年0.17万元、2至3年0.41万元、3年以上43.10万元	28.68%
万创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31,172.07	1年以内21.98万元、2至3年1.12万元、3年以上20.01万元	28.31%
鹤山市奎地涂料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25,700.00	2至3年4.92万、3年	8.25%

有限公司				以上 7.65 万元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3,244.00	2 至 3 年	2.84%
广东拓思软件科学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9,968.00	3 年以上	1.31%
合计	-	-	1,056,897.27	-	69.39%

续: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元)	账龄	
上海金光外滩置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36,813.20	1 年以内 0.17 万元、1 至 2 年 0.41 万元、3 年以上 43.10 万元	34.35%
万创置业 (上海) 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211,353.80	1 至 2 年 1.12 万元、3 年以上 20.01 万元	16.62%
鹤山市奎地涂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125,700.00	1 至 2 年 4.92 万元、及 2 至 3 年 7.65 万元	9.89%
广州归谷科技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43,244.00	1 至 2 年	3.40%
VIVOCHEM BV	非关联方	保证金及押金	32,620.82	1 年以内	2.57%
合计	-	-	849,731.82	-	66.83%

⑤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⑥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599,817.72	117,868.42	15,481,949.3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55,200,870.62	213,032.35	54,987,838.27
周转材料	2,040,844.64	-	2,040,844.64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9,202,069.04	32,111.89	9,169,957.15

发出商品	1,270,722.88	-	1,270,722.88
合计	83,314,324.90	363,012.66	82,951,312.24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7,605,440.68	103,343.20	27,502,097.48
在产品			
库存商品	69,749,306.35	449,728.39	69,299,577.96
周转材料	1,038,763.05	-	1,038,763.05
消耗性生物资产			
半成品	8,815,931.89	1,925.24	8,814,006.65
发出商品	1,184,594.13	-	1,184,594.13
合计	108,394,036.10	554,996.83	107,839,039.27

(2) 存货项目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783.90 万元和 8,295.13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62.11%和 45.78%，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价值分别为 2,750.21 万元和 1,548.19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25.50%和 18.6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6,929.96 万元和 5,498.78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4.26%和 66.29%。

公司 2023 年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 2,488.77 万元，降幅为 23.08%，其中原材料账面价值减少 1,202.01 万元，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减少 1,431.17 万元。2022 年度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货物流转效率下降，为保证公司产品的正常销售，2022 年度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和产品储备，使得 2022 年年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账面价值高于 2023 年年末。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半成品、发出商品及周转材料合计期末账面价值分别为 1,103.74 万元和 1,248.15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10.24%和 15.05%，占比相对较小，金额较为稳定。

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对较高，期末库存已足额计提减值损失。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主要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600,554.01	1,268,442.24
预缴所得税	826,968.01	-
其他	142,846.13	146,371.61
合计	1,570,368.15	1,414,813.85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72,573,458.59	82.72%	177,452,852.65	84.00%
在建工程	10,901,645.19	5.22%	5,665,726.68	2.68%
使用权资产	3,623,183.60	1.74%	3,920,360.06	1.86%
无形资产	17,414,058.77	8.35%	18,167,827.90	8.60%
商誉	24,799.39	0.01%	24,799.39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092,406.40	1.96%	5,203,767.40	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0	0.00%	816,900.00	0.39%
合计	208,629,551.94	100.00%	211,252,234.08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1,125.22 万元和 20,862.96 万元，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构成。			

1、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5、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7、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9,541,140.97	14,517,592.29	-	234,058,733.26
房屋及建筑物	123,394,993.79	113,370.16	-	123,508,363.95
机器设备	78,893,287.46	657,269.11	-	79,550,556.57
运输工具	7,671,478.82	4,120,589.09	-	11,792,067.91
电子设备及其他	8,775,657.14	753,279.57	-	9,528,936.71
固定资产装修	805,723.76	8,873,084.36	-	9,678,808.1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2,088,288.32	19,396,986.35	-	61,485,274.67
房屋及建筑物	20,902,575.97	6,804,352.58	-	27,706,928.55
机器设备	12,241,809.37	8,297,467.04	-	20,539,276.41
运输工具	3,417,091.24	2,375,964.26	-	5,793,055.50
电子设备及其他	5,459,221.94	1,425,609.46	-	6,884,831.40
固定资产装修	67,589.80	493,593.01	-	561,182.81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7,452,852.65	-	-	172,573,458.59
房屋及建筑物	102,492,417.82	-	-	95,801,435.40
机器设备	66,651,478.09	-	-	59,011,280.16
运输工具	4,254,387.58	-	-	5,999,012.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6,435.20	-	-	2,644,105.31
固定资产装修	738,133.96	-	-	9,117,625.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7,452,852.65	-	-	172,573,458.59
房屋及建筑物	102,492,417.82	-	-	95,801,435.40
机器设备	66,651,478.09	-	-	59,011,280.16
运输工具	4,254,387.58	-	-	5,999,012.41
电子设备及其他	3,316,435.20	-	-	2,644,105.31
固定资产装修	738,133.96	-	-	9,117,625.31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2,525,016.51	7,224,763.14	208,638.68	219,541,140.97
房屋及建筑物	123,394,993.79	-	-	123,394,993.79
机器设备	76,145,675.63	2,747,611.83	-	78,893,287.46
运输工具	6,371,799.32	1,456,814.18	157,134.68	7,671,478.82
电子设备及其他	6,612,547.77	2,214,613.37	51,504.00	8,775,657.14
固定资产装修	-	805,723.76	-	805,723.76
二、累计折旧合计：	25,014,529.76	17,245,630.17	171,871.61	42,088,288.32
房屋及建筑物	14,100,018.49	6,802,557.48	-	20,902,575.97

机器设备	4,106,388.27	8,135,421.10	-	12,241,809.37
运输工具	2,244,656.17	1,295,377.88	122,942.81	3,417,091.24
电子设备及其他	4,563,466.83	944,683.91	48,928.80	5,459,221.94
固定资产装修	-	67,589.80	-	67,589.8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7,510,486.75	-	-	177,452,852.65
房屋及建筑物	109,294,975.30	-	-	102,492,417.82
机器设备	72,039,287.36	-	-	66,651,478.09
运输工具	4,127,143.15	-	-	4,254,387.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9,080.94	-	-	3,316,435.20
固定资产装修	-	-	-	738,133.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	-
机器设备	-	-	-	-
运输工具	-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
固定资产装修	-	-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7,510,486.75	-	-	177,452,852.65
房屋及建筑物	109,294,975.30	-	-	102,492,417.82
机器设备	72,039,287.36	-	-	66,651,478.09
运输工具	4,127,143.15	-	-	4,254,387.58
电子设备及其他	2,049,080.94	-	-	3,316,435.20
固定资产装修	-	-	-	738,133.9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745.29 万元和 17,257.35 万元。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构成。公司海门工厂处于长江沿线，根据当地政府要求须停止生产。为此，公司于 2020 年开始建设南充生产基地，并于 2021 年开始试生产。在资金有限的情况下，公司优先满足生产所需固定资产投入，报告期内主要投入为部分建筑物装修。公司南充生产基地占地达 10 万平方米（150 亩），设计年产能达到 2 万吨，整体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投入较大。

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账面价值 7,402.70 万元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和运输工具）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门支行、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使用权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8,513,140.79	2,376,056.36	1,775,641.73	9,113,555.42
房屋及建筑物	8,513,140.79	2,376,056.36	1,775,641.73	9,113,555.4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592,780.73	2,673,232.82	1,775,641.73	5,490,371.82
房屋及建筑物	4,592,780.73	2,673,232.82	1,775,641.73	5,490,371.82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920,360.06			3,623,183.60
房屋及建筑物	3,920,360.06			3,623,183.6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920,360.06			3,623,183.60
房屋及建筑物	3,920,360.06			3,623,183.60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7,423,807.14	1,320,394.35	231,060.70	8,513,140.79
房屋及建筑物	7,423,807.14	1,320,394.35	231,060.70	8,513,140.7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288,720.55	2,535,120.88	231,060.70	4,592,780.73
房屋及建筑物	2,288,720.55	2,535,120.88	231,060.70	4,592,780.73
三、使用权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5,135,086.59			3,920,360.06
房屋及建筑物	5,135,086.59			3,920,360.0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房屋及建筑物	-			-
五、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5,135,086.59			3,920,360.06
房屋及建筑物	5,135,086.59			3,920,360.06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为362.32万元,主要为租赁的办公室、实验室等。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额	额			
装修工程-办公楼装修工程	-	8,643,600.46	-	-	-	-	-	自筹	8,643,600.46
装修工程-其他装修工程	5,000,601.87	5,683,300.63	8,873,084.36	44,713.43	-	-	-	自筹	1,766,104.71
零星工程	402,814.52	183,641.40	113,370.16	-18,854.26	-	-	-	自筹	491,940.02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262,310.29	472,516.11	261,467.41	473,358.99	-	-	-	自筹	-
合计	5,665,726.68	14,983,058.60	9,247,921.93	499,218.16	-	-	-	-	10,901,645.19

续:

项目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 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其他装修工程	1,313,772.74	5,001,693.36	805,723.76	509,140.47	-	-	-	自筹	5,000,601.87
零星工程	385,813.00	656,365.57	433,853.20	205,510.85	-	-	-	自筹	402,814.52
待安装设备及其他	17,431.86	1,338,278.71	441,284.40	652,115.88	-	-	-	自筹	262,310.29
软件安装	1,676,548.67	186,283.19	1,862,831.86	-	-	-	-	自筹	-
合计	3,393,566.27	7,182,620.83	3,543,693.22	1,366,767.20	-	-	-	-	5,665,726.68

报告期内, 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固定资产装修, 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 1,090.16 万元, 其中装修工程余额为 1,040.97 万元。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0、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0,083,493.52	-	-	30,083,493.52
土地使用权	18,568,800.75	-	-	18,568,800.75
软件	2,174,692.77	-	-	2,174,692.77

专利权	6,540,000.00	-	-	6,540,000.00
商标权	2,800,000.00	-	-	2,8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915,665.62	753,769.13	-	12,669,434.75
土地使用权	1,891,238.33	381,197.16		2,272,435.49
软件	684,427.29	372,571.97		1,056,999.26
专利权	6,540,000.00	-		6,540,000.00
商标权	2,800,000.00	-		2,8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8,167,827.90			17,414,058.77
土地使用权	16,677,562.42			16,296,365.26
软件	1,490,265.48			1,117,693.51
专利权	-			-
商标权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土地使用权	-			-
软件	-			-
专利权	-			-
商标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8,167,827.90			17,414,058.77
土地使用权	16,677,562.42			16,296,365.26
软件	1,490,265.48			1,117,693.51
专利权	-			-
商标权	-			-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8,220,661.66	1,862,831.86	-	30,083,493.52
土地使用权	18,568,800.75	-	-	18,568,800.75
软件	311,860.91	1,862,831.86	-	2,174,692.77
专利权	6,540,000.00	-	-	6,540,000.00
商标权	2,800,000.00	-	-	2,8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151,609.16	764,056.46	-	11,915,665.62
土地使用权	1,510,041.17	381,197.16	-	1,891,238.33
软件	301,567.99	382,859.30	-	684,427.29
专利权	6,540,000.00	-	-	6,540,000.00
商标权	2,800,000.00	-	-	2,800,000.0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069,052.50			18,167,827.90
土地使用权	17,058,759.58			16,677,562.42
软件	10,292.92			1,490,265.48
专利权	-			-
商标权	-			-
四、减值准备合计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				
商标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069,052.50			18,167,827.90
土地使用权	17,058,759.58			16,677,562.42
软件	10,292.92			1,490,265.48
专利权	-			-

商标权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816.78 万元和 1,741.41 万元，主要为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价值为 1,313.82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常熟农村商业银行海门支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1、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829,786.98	114,306.67				2,944,093.65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7,459.12	87,642.81				95,101.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85,655.24	80,757.20				866,412.44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554,996.83	204,152.05	-	396,136.22	-	363,012.66
商誉减值准备	5,044,601.21					5,044,601.21
合计	9,222,499.38	486,858.73	-	396,136.22	-	9,313,221.89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2,279,260.40	550,526.58				2,829,786.98
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515,954.33		508,495.21			7,459.1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35,822.18	49,833.06				785,655.24
应收股利坏账准备						-
存货跌价准备	2,309,729.36	457,626.05		2,212,358.58		554,996.83
商誉减值准备	5,044,601.21					5,044,601.21
合计	10,885,367.48	1,057,985.69	508,495.21	2,212,358.58	-	9,222,499.38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3、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18,392.96	816,798.0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180,104.65	3,060,963.84
可抵扣亏损	950,049.92	191,649.55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3,739,363.44	844,834.08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		-821,839.12
合计	21,787,910.97	4,092,406.40

续：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729,739.95	753,427.4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797,581.65	4,408,437.16
可抵扣亏损	0.00	-
新租赁准则税会差异	4,134,465.25	774,988.27
与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抵销金额		-733,085.49
合计	26,661,786.85	5,203,767.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520.38 万元和 409.24 万元，主要为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非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	816,900.00
合计		816,900.00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62	6.1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89	1.94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77	0.73

2、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较为及时，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6 和 5.62，保持相对较快的周转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4 和 1.89，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73 和 0.77，均较为稳定。

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25,896,423.19	20.55%	46,554,595.13	30.35%
应付票据	18,692,776.00	14.83%	21,137,747.55	13.78%
应付账款	29,723,934.87	23.58%	32,189,718.83	20.98%
合同负债	308,328.34	0.24%	3,440,103.90	2.24%
应付职工薪酬	18,686,349.84	14.83%	18,701,010.86	12.19%
应交税费	2,636,789.10	2.09%	6,764,910.37	4.41%
其他应付款	4,452,125.17	3.53%	3,312,391.96	2.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818,892.31	9.38%	11,993,333.57	7.82%
其他流动负债	13,821,158.52	10.97%	9,314,966.61	6.07%
合计	126,036,777.34	100.00%	153,408,778.78	100.00%
构成分析	<p>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总额分别为 15,340.88 万元和 12,603.68 万元，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流动负债构成。公司 2023 年末流动负债的减少主要为短期借款的减少。</p>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23,894,314.86	42,048,613.88
抵押、保证借款	2,002,108.33	4,505,981.25

合计	25,896,423.19	46,554,595.13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4,655.46 万元和 2,589.64 万元，2023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 2,065.82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的逐步积累，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借款余额逐年减少。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18,692,776.00	21,137,747.55
合计	18,692,776.00	21,137,747.5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113.77 万元和 1,869.28 万元。2023 年度随着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的增加，年末应付票据余额同比有所下降。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421,567.09	45.15%	11,734,619.71	36.45%
1-2 年	947,361.99	3.19%	20,241,237.24	62.88%
2-3 年	15,315,307.21	51.53%	10,000.00	0.03%
3 年以上	39,698.58	0.13%	203,861.88	0.64%
合计	29,723,934.87	100.00%	32,189,718.8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18.97 万元和 2,972.39 万元，主要为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材料款等。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454,289.13	2-3年	48.63%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607,143.84	1年以内	5.41%
四川中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运输费	1,472,472.28	1年以内	4.95%
皇马科技(603181.SH)及其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27,585.30	1年以内	4.13%
常州市常涂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75,095.76	1年以内	3.28%
合计	-	-	19,736,586.31	-	66.4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5,689,151.52	1-2年	48.74%
四川创佳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工程款	1,434,029.40	1-2年	4.45%
无锡四方友信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包装辅材	1,120,422.29	1年以内	3.48%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007,096.60	1年以内	3.13%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76,898.00	1年以内	3.03%
合计	-	-	20,227,597.81	-	62.83%

注1: 皇马科技(603181.SH)及其子公司应付账款金额披露口径与前五名供应商一致, 具体参照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三) 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5、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商品销售款	308,328.34	3,440,103.90
合计	308,328.34	3,440,103.90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 344.01 万元和 30.83 万元, 为预收客户货款。

(2)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52,125.17	93.26%	3,209,350.81	96.89%
1-2年	300,000.00	6.74%	95,041.15	2.87%
2-3年	-	-	8,000.00	0.24%
3年以上	-	-	-	0.00%
合计	4,452,125.17	100.00%	3,312,391.96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他费用	3,591,101.18	80.66%	2,580,485.91	77.91%
保证金、押金	800,000.00	17.97%	650,000.00	19.62%
其他	61,023.99	1.37%	81,906.05	2.47%
合计	4,452,125.17	100.00%	3,312,391.96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452,370.78	1年以内	10.16%
上海茵斯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328,000.00	1年以内	7.37%
四川中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至2年	6.74%
冉光供应链管理(重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6.74%
自贡中粮金属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4.49%
合计	-	-	1,580,370.78	-	35.50%

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天津萌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793,751.37	1年以内	23.96%
四川中泓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9.06%
江西安泰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押金	300,000.00	1年以内	9.06%
南充嘉源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103,094.34	1年以内	3.11%

公司					
万创置业（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其他费用	102,957.67	1 年以内	3.11%
合计	-	-	1,599,803.38	-	48.30%

(2) 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8,525,369.11	72,333,221.04	72,332,014.39	18,526,575.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687.58	4,919,410.01	4,906,072.79	111,024.80
三、辞退福利	77,954.17	150,012.54	179,217.43	48,749.28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8,701,010.86	77,402,643.59	77,417,304.61	18,686,349.84

续：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23,906,957.78	70,031,438.39	75,413,027.06	18,525,369.1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8,705.60	4,760,755.89	4,751,773.91	97,687.58
三、辞退福利	135,091.48	215,898.26	273,035.57	77,954.17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4,130,754.86	75,008,092.54	80,437,836.54	18,701,010.8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068,238.84	63,801,157.65	63,624,763.91	18,244,632.58
2、职工福利费	-	2,798,366.17	2,798,366.17	-
3、社会保险费	251,469.30	3,142,834.36	3,325,939.16	68,364.5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0,514.80	2,939,491.69	3,122,718.60	67,287.89
工伤保险费	954.50	195,014.40	194,892.29	1,076.61
生育保险费	-	8,328.27	8,328.27	-
4、住房公积金	78,158.00	2,089,792.00	2,167,95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7,502.97	501,070.86	414,995.15	213,578.68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18,525,369.11	72,333,221.04	72,332,014.39	18,526,575.76

续：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617,927.27	60,632,261.37	66,181,949.80	18,068,238.84
2、职工福利费	-	3,952,072.63	3,952,072.63	-
3、社会保险费	58,247.35	2,980,768.51	2,787,546.56	251,469.30
其中：医疗保险费	56,449.20	2,770,804.44	2,576,738.84	250,514.80
工伤保险费	1,798.15	195,744.28	196,587.93	954.50
生育保险费	-	14,219.79	14,219.79	-
4、住房公积金	-	1,935,547.00	1,857,389.00	78,158.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0,783.16	530,788.88	634,069.07	127,502.97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合计	23,906,957.78	70,031,438.39	75,413,027.06	18,525,369.11

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090,781.62	2,094,998.93
消费税	-	-
企业所得税	1,178,549.22	3,974,802.06
个人所得税	173,291.01	148,965.3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251.11	218,711.71
房产税	56,741.10	66,929.86
土地使用税	24,252.00	24,252.00
印花税	69,886.54	78,512.49
教育费附加	10,821.90	94,288.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214.60	62,859.05
其他	-	590.40
合计	2,636,789.10	6,764,910.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676.49 万元和 263.68 万元，主要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

9、其他主要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流动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183,875.76	9,422,040.79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635,016.55	2,571,292.78
合计	11,818,892.31	11,993,333.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199.33 万元和 1,181.89 万元，主要为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公司南充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科目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额	40,082.68	420,743.38
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13,781,075.84	8,894,223.23
合计	13,821,158.52	9,314,966.6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931.50 万元和 1,382.12 万元，主要系截至各期末已背书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流动负债结构及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15,428,571.44	94.22%	38,151,779.01	96.35%
租赁负债	946,256.64	5.78%	1,444,561.72	3.65%
合计	16,374,828.08	100.00%	39,596,340.73	100.00%
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3,959.63 万元和 1,637.48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公司长期借款为南充基地建设贷款，公司分期偿还，截至 2023 年末长期借款余额较上年末下降 2,272.32 万元。			

(三) 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5.28%	45.49%
流动比率（倍）	1.55	1.39
速动比率（倍）	0.89	0.69
利息支出（元）	3,450,141.90	5,122,023.4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6.24	13.34

1、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连续盈利，留存收益不断增加，经营现金流良好，公司逐步偿还银行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9,412.84 万元和 5,050.89 万元，2023 年末减少 4,361.95 万元。随着借款余额的减少，2023 年末较上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上升；2023 年度利息支出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

（四）现金流量分析

1、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0,997,051.50	24,110,889.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985,825.63	-8,860,63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796,361.11	-33,416,069.7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457,576.55	-12,847,306.11

2、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1.09 万元和 6,099.71 万元，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3,688.62 万元，主要在于 2023 年度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下降。2022 年度为应对全球货物流转效率下降影响，公司加大了原材料和产品储备，至 2023 年随着物流恢复正常，公司减少货物储备，使得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同比下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应上升。

近两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8,510.79 万元，较同期净利润合计金额 6,316.82 万元高出 2,193.97 万元，主要原因在于南充生产基地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南充生产基地投产运营，投资活动现金支出主要为工程、设备等固定资产构建支出。随着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增加，公司逐步偿还银行借款，使得报告期内筹资活动现金支出较大。

（五）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为涂料、复合材料、油墨、合成革、新能源材料等众多领域客户提供技术解决方案。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多为国际知名助剂公司。近年来，尽管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出现诸多不利影响因素，但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仍超过 30%。在国内，公司新建南充生产基地，在原海门生产基地停产过程中，经受住了资金、生产、销售等多方面压力的考验。报告期内，随着南充生产基地的正常运营，负债的逐步下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1,089.43 万元和 31,881.18 万元，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小幅增长；近两年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4.15% 和 43.16%，保持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回款较好，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411.09 万元和 6,099.71 万元，两年合计金额高于同期净利润合计金额。公司重视研发投入，近两年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47% 和 6.60%，保持相对较高的水平。

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不存在如下不符合持续经营能力要求的情形：

- (1) 所处行业受国家政策限制或国际贸易条件影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风险；
- (2) 所处行业出现周期性衰退、市场容量骤减等情况；
- (3) 所处行业上下游供求关系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原材料采购价格或产品售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4) 因业务转型的负面影响导致营业收入、毛利率、成本费用及盈利水平出现重大不利变化；
- (5) 重要客户本身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对公司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6) 由于工艺过时、产品落后、技术更迭、研发失败等原因导致市场占有率持续下降、重要资产或主要生产线出现重大减值风险、主要业务停滞或萎缩；
- (7) 对公司业务经营或收入实现有重大影响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存在重大纠纷或诉讼，已经或者未来将对公司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8) 其他明显影响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经营状况良好，在持续经营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或风险因素，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六)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信息

事项	是或否
是否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	是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王志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0.58%	29.92%

2、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嘉珩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24.59% 的股份，王志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嘉珩合伙 99.99% 的合伙份额

嘉映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12.27%的股份，王志军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嘉映合伙 43.51%的合伙份额
------	---

3、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1) 其他关联自然人	
廖辽	直接持有公司 8.00%的股份，董事、总经理
李颖	董事、副总经理
朱平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刘海涛	独立董事
汤贵宝	独立董事
井新利	独立董事
水丽琴	监事会主席
金瓿	监事
严伟	监事
注：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2)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主要企业	
太极集团四川绵阳制药有限公司	廖辽配偶的兄弟胡敏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太极集团小金县雪梨膏有限公司	廖辽配偶的兄弟胡敏担任董事
上海祯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朱平及其配偶段绪松合计持股 100%
侑趣（上海）信息咨询服务中心	朱平持股 100%
安徽省华正电缆科技有限公司	汤贵宝及其父汤正好、其弟汤国普合计持股 100%，汤正好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汤贵宝任负责人

(二)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

1、关联自然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人员去向
刘杰	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已于 2023 年 11 月换届离任独立董事

2、关联法人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资产、人员去向
上海嘉科化学有限公司	王志军持股 60%，李颖曾持股 12.50%且曾任执行董事，监事水丽琴曾持股 15%，已于 2023.1.18 注销	已注销
上海嘉俞贸易有限公司	王志军及其父亲王扣成曾合计持股 100%，已于 2024.1.23 注销	已注销
四川太极医药有限公司	廖辽配偶的兄弟胡敏担任董事，已于 2022.5.19 注销	已注销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支付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908.16	898.56

2、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王志军、廖辽、李颖、水丽琴、朱平	5,000,000.00	2021.1.21 至 2022.1.2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为被担保方，关联担保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王志军、廖辽、李颖、水丽琴、朱平	5,000,000.00	2021.8.15 至 2022.8.15	保证	连带	是	
王志军	35,000,000.00	2022.2.16 至 2025.2.16	保证	连带	是	
王志军	15,000,000.00	2021.2.23 至 2022.2.22	保证	连带	是	
王志军	20,000,000.00	2022.7.5 至	保证	连带	是	

		2023.7.4				
王志军	30,000,000.00	2023.6.19 至 2024.6.18	保证	连带	是	
南充埃夫科纳、王志军	10,000,000.00	2021.5.24 至 2022.5.23	保证	连带	是	
南充埃夫科纳、王志军	20,000,000.00	2022.6.7 至 2023.6.6	保证	连带	是	
南充埃夫科纳、王志军	20,000,000.00	2023.5.31 至 2024.5.30	保证	连带	是	
王志军	10,000,000.00	2022.7.13 至 2023.7.8	保证	连带	是	
南充埃夫科纳、王志军	80,000,000.00	2022.1.11 至 2022.12.6	保证	连带	是	
埃夫科纳、王志军、廖辽、胡轶	56,000,000.00	2020.12.10 至 2027.12.9	保证	连带	是	
埃夫科纳、王志军、廖辽、胡轶	87,000,000.00	2023.7.20 至 2024.2.20	保证	连带	是	
埃夫科纳、王志军、廖辽、胡轶	10,000,000.00	2021.12.28 至 2022.12.27	保证	连带	是	
埃夫科纳、王志军、廖辽、胡轶	22,000,000.00	2022.11.24 至 2023.11.23	保证	连带	是	
埃夫科纳、王志军、廖辽、胡轶	22,000,000.00	2023.6.26 至 2024.6.25	保证	连带	是	
王志军	503,840.00	2021.4.13 至 2024.4.13	保证	连带	是	
王志军	521,120.00	2021.6.29 至 2024.6.29	保证	连带	是	

注1：嘉助贸易、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王志军于2021年4月12日和2021年6月29日分别签署了编号为MB1020052104070025-0和MB1020202106230057-0的《汽车贷款抵押合同》，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嘉助贸易购买汽车提供贷款，所购买汽车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王志军为上述合同项下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根据上述合同，贷款人委托指定银行（工商银行）按期从还款账户中自动扣款。嘉助贸易未开立工商银行账户，将还款本息转入王志军个人工商银行账户，由工商银行按期扣款，累计由王志军代收代付上述合同项下本息共计109.17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全部偿还上述合同项下贷款。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A.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适用 不适用

B. 报告期内由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小计	-	-	-
(2) 其他应付款	-	-	-
朱平	69,265.96	11,165.70	报销款
王志军	27,543.50	35,396.90	报销款
水丽琴	23,468.95	20,373.87	报销款
廖辽	28,422.97	9,326.22	报销款
严伟	3,274.00	2,602.00	报销款
金瓿	3,046.32	2,053.44	报销款
李颖		430.92	报销款
廖钒屹	1,220.91		报销款
小计	156,242.61	81,349.05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p>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划分以及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等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可以有效的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p>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1、公司治理对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安排**

公司将在日常经营活动中规范、减少关联交易；对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治理制度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以及信息披露制度；加强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监督；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机制，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

2、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

承诺》，具体详见“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十、重要事项

（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元）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合计	-	-	-

2、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担保事项

无。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嘉助贸易进口的一批原产地为印度的酞菁蓝颜料，货物价值 6.8 万美元，由代理公司办理进口报关申报。经上海吴淞海关确认，申报商品编号与实际应当归入商品编号不符，且应当加征反倾销税。2024 年 3 月 20 日，上海吴淞海关出具沪吴淞关缉违字[2024]15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经海关计核，嘉助贸易应补缴增值税人民币 1.95 万元，反倾销税款人民币 14.99 万元，共计应补缴税款人民币 16.94 万元，并对嘉助贸易科处罚款人民币 7.62 万元。

2024 年 3 月 28 日，上海吴淞海关出具《证明》，嘉助贸易前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且该公司在办结清关手续前积极配合相关调查并及时缴纳保证金，补缴相应税款，故上海吴淞海关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从轻处罚决定。

十一、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具体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利润分配可以采取现金或/和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	-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四）其他情况

截至 2023 年年末，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余额为 11,706.45 万元。202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3 年年末股本 8,166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8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 653.28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占公司 2023 年度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4.92%，占公司 2023 年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的 5.58%。上述分红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是
公司不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是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获取或为第三方提供无真实交易背景的贷款（转贷）	是
公司不存在个人卡收付款	是
公司不存在现金坐支	是
公司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	是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	是
公司不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是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附表

一、公司主要的知识产权

(一) 专利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510110063.3	聚丙烯酸酯的制备方法及其由该方法得到的氟改性的聚丙烯酸酯	发明	2008.11.26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继受取得	
2	ZL201210109581.3	一种新型聚氨酯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4.09.10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继受取得	
3	ZL201210299918.1	一种辐射固化体系用表面控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4.02.26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继受取得	
4	ZL201410074744.8	一种基于活性聚合的功能嵌段共聚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7.04.26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继受取得	
5	ZL201710969698.1	一种磷酸酯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2019.09.03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继受取得	
6	ZL201811509888.6	一种聚醚改性有机硅、消泡剂组合物及其应用	发明	2021.06.25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继受取得	
7	ZL202210747305.3	一种含氢硅油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4.03.08	埃夫科纳,南充埃夫科纳,复旦大学	埃夫科纳,南充埃夫科纳,复旦大学	原始取得	
8	ZL202111300444.3	一种非离子型环氧乳化剂、其制备方法及其水性环氧乳液	发明	2024.03.29	埃夫科纳,南充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9	ZL201820179880.7	一种水性有机硅流平剂用二级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20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10	ZL201820179861.4	一种聚氨酯分散剂配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09.28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11	ZL201820179839.X	一种聚丙烯酸酯流平剂喷雾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0.16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12	ZL201820179825.8	一种水性有机硅消泡剂精密生产系统	实用新型	2018.10.16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13	ZL201820179821.X	一种提高水性聚丙烯酸酯分散剂均匀性的混合系统	实用新型	2018.09.28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14	ZL201820499883.9	一种多重改性表	实用新	2018.11.27	埃夫科	埃夫科纳	原始取	

		面活性剂制备设备	型		纳		得	
15	ZL201820506098.1	一种聚丙烯酸酯型消泡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8.11.30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16	ZL201820506029.0	一种涂料用离子型共聚物混合器	实用新型	2018.11.30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17	ZL201820522753.2	一种有机硅乳液型表面控制剂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18.11.30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18	ZL202022569117.5	一种消泡剂用气相二氧化硅砂磨机研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7.30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19	ZL202022569116.0	一种有机硅手感剂用硅油改性反应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1.08.03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20	ZL202022586467.2	一种反应型聚合物偶联剂聚合用真空泵机组	实用新型	2021.07.06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21	ZL202022586466.8	一种水油通用丙烯酸分散剂用粘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9.03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22	ZL202022619461.0	一种水性有机硅底材润湿剂高效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1.07.30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23	ZL202022615424.2	一种有机硅底材润湿剂用涂膜干燥测试机	实用新型	2021.07.02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24	ZL202022615348.5	一种聚酰胺触变剂用转子式粘度计	实用新型	2021.07.13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25	ZL202022647973.8	一种润湿流平剂原料混合用消泡分散机	实用新型	2021.08.06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26	ZL202022647972.3	一种净味消泡剂用砂磨机传动结构	实用新型	2021.08.20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27	ZL202022647959.8	一种改性有机硅消泡剂制备用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1.07.23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28	ZL202022708298.5	一种聚脲型水性触变剂反应用节能真空泵组	实用新型	2021.07.23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29	ZL202022708288.1	一种发泡剂酯化反应用原料滴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7.23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30	ZL202022708286.2	一种非硅类消泡剂用气相二氧化硅砂磨机	实用新型	2021.08.27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31	ZL202022703228.0	一种嵌端聚合水性润湿分散剂用酮类溶剂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21.08.06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32	ZL202022703220.4	一种苯乙烯挥发抑制剂用高速分散机	实用新型	2021.07.23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33	ZL202321678461.5	一种泡沫分散均匀的消泡分散机	实用新型	2023.11.28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34	ZL202321678316.7	一种便于清理的酮类溶剂蒸发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35	ZL202321678325.6	一种可调节原料滴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12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36	ZL202321672943.X	一种分散均匀的高速分散机	实用新型	2024.1.16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37	ZL202321771894.5	一种加料结构	实用新型	2023.12.26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38	ZL202321769415.6	一种高效灌装机	实用新型	2023.12.26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39	ZL202321776038.9	一种粘度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2023.12.29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40	ZL202321775995.X	一种具有防位移功能的转子式粘度计	实用新型	2023.12.29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41	ZL202321775793.5	一种硅油改性反应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24.1.9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42	ZL202321775683.9	一种聚丙烯酸酯型消泡剂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4.1.9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43	ZL202321775979.0	一种反应充分的反应釜	实用新型	2024.1.9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44	ZL202321771908.3	一种具有调节功能的真空泵机组	实用新型	2024.2.2	南充埃夫科纳	南充埃夫科纳	原始取得	

注 1：上述专利信息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 2：第 1-4 项发明专利的原始专利权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志军，后将专利权转让给埃夫科纳；第 5 项发明专利的原始专利权人为埃夫科纳、王志军，后将专利权转让给南充埃夫科纳；第 6 项发明专利的原始专利权人为埃夫科纳，后将专利权转让给南充埃夫科纳。

注 3：公司有两项发明专利在美国、欧洲、日本、韩国申请了国际专利，具体如下：

国内发明专利号	专利名称	授权国家信息		
		授权国家或地区	授权日期	专利号
ZL201210109581.3	一种新型聚氨酯分散剂及其制备方法	美国	2017.06.06	US9670305B2
		欧洲	2017.01.04	2839873
		日本	2016.07.01	5960343
		韩国	2016.07.26	101644497
ZL201210299918.1	一种辐射固化体系用表面控制助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美国	2017.12.19	US9845401B2
		欧洲	2017.05.31	2889321
		日本	2020.06.08	6714048
		韩国	2018.01.17	101821178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2310967047.4	一种反应型聚氨酯润湿分散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3.8.3	等待实审提案	
2	202310930151.6	一种液体醛亚胺潜伏性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发明	2023.7.26	等待实审提案	
3	202311182886.1	一种含氟有机硅聚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2023.9.14	等待实审提案	
4	202321775692.8	一种便于更换的真空泵组	实用新	2023.7.6	申请中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型			
5	202321775738.6	一种混合均匀的二级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6	申请中	
6	202321775636.4	一种聚丙烯酸酯流平剂喷雾混料装置	实用新型	2023.7.6	申请中	

注：上述专利信息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二）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AFCONA 1.6.2	2020SR0158408	2015.02.02	原始取得	埃夫科纳	

（三）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Afcona Additives	4944357	2	2029.03.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		Afcona Additives	4944358	1	2029.03.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		Afcona Additives	42105800	19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		Afcona Additives	42123473	2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		Afcona Additives	7295309	1	2030.12.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		Afcona Additives	42123691	42	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		Afcona Additives	42126426	1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8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4944359	2	2029.03.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9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4944360	1	2029.03.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0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42109831	2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1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42111799	42	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2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42126155	17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3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42105581	1	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4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42107262	3	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5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42126816	19	2030.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6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7233015	4	2030.08.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7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43226935	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8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7233017	1	2030.10.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19	AFCONA	Afcona	42111731	19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0	AFCONA	Afcona	7233031	4	2030.08.20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1	AFCONA	Afcona	43206148	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2	AFCONA	Afcona	7233033	1	2030.10.06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3	AFCONA	Afcona	42117675	42	2031.04.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4	AFCONA	Afcona	42119091	2	2031.08.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5	AFCONA	Afcona	42119066	1	2032.01.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6	AFCONA POLYMERS	Afcona Polymers	42098511	1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7	AFCONA POLYMERS	Afcona Polymers	42113834	2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8	AFCONA POLYMERS	Afcona Polymers	42116499	3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29	AFCONA POLYMERS	Afcona Polymers	42098569	17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0	AFCONA POLYMERS	Afcona Polymers	42116115	19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1	AFCONA POLYMERS	Afcona Polymers	42126839	42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2	AFCONA POLYMERS	Afcona Polymers	43238635	4	2030.09.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3	AFCONA ADDITIVES	Afcona Additives	42101124	1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4	AFCONA ADDITIVES	Afcona Additives	42103235	2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5	AFCONA ADDITIVES	Afcona Additives	42115421	3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6	AFCONA ADDITIVES	Afcona Additives	42108680	17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7	AFCONA ADDITIVES	Afcona Additives	42101222	19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8	AFCONA ADDITIVES	Afcona Additives	42123679	42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39	AFCONA ADDITIVES	Afcona Additives	7233030	1	2030.10.13	继受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0	AFCONA SPECIALTIES	Afcona Specialties	42118056	1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1	AFCONA SPECIALTIES	Afcona Specialties	42105619	2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2	AFCONA SPECIALTIES	Afcona Specialties	42111340	3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43	AFCONA SPECIALTIES	Afcona Specialties	42111396	17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4	AFCONA SPECIALTIES	Afcona Specialties	42126788	19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5	AFCONA SPECIALTIES	Afcona Specialties	42123673	42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6	AFCONA SPECIALTIES	Afcona Specialties	43234024	4	2030.09.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7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42118263	1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8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42113828	2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49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42119123	3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0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42115003	17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1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42105769	19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2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42126832	42	2030.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3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43212428	4	2030.10.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4	埃夫纳	埃夫纳	43212597	19	2030.08.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5	埃夫纳	埃夫纳	43217779	2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6	埃夫纳	埃夫纳	43211367	3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7	埃夫纳	埃夫纳	43230581	4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8	埃夫纳	埃夫纳	43228732	17	2030.09.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59	埃夫纳	埃夫纳	43211312	1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0	埃夫纳	埃夫纳	43227181	42	2030.09.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1	Afcona	Afcona	68245698	1	2033.07.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2	Afcona	Afcona	68244243	2	2033.07.06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3	Afcona	Afcona	68238575	4	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4	Afcona	Afcona	68232603	19	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5	Afcona	Afcona	68241119	42	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6	afcona	afcona	68248472	1	2033.07.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7	afcona	afcona	68228714	2	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68	afcona	afcona	68228753	4	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69	afcona	afcona	68231028	19	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0	afcona	afcona	68231044	42	2033.06.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1		AFCONA 埃夫科纳	67700958	1	2033.07.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2		AFCONA 埃夫科纳	67707936	2	2033.05.27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3		AFCONA 埃夫科纳	67701951	19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4		AFCONA 埃夫科纳	67707958	42	2033.05.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境内商标
75	AFCONA	Afcona	1560273	1, 2, 3, 4, 17, 19, 4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商 标-澳大利 亚、巴西、印 度、日本、韩 国、新西兰、 菲律宾
76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1565809	1, 2, 3, 4, 17, 19, 4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商 标-澳大利 亚、巴西、印 度、日本、韩 国、新西兰、 菲律宾
77		Afcona Additives	1540183	1, 2, 3, 4, 17, 19, 42	2030.02.20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标-澳大利亚、巴西、印度、日本、韩国、新西兰、菲律宾
78	埃夫纳	埃夫纳	1564606	1, 2, 3, 4, 17, 19, 42	2030.06.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加坡
79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1562615	1, 2, 3, 4, 17, 19, 42	2030.06.0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马德里国际商标-新加坡
80	AFCONA	AFCONA	3900996	1	2032.02.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81	AFCONA	AFCONA	3900997	2	2031.08.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82	AFCONA	AFCONA	3900998	3	2031.08.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83	AFCONA	AFCONA	3900999	4	2031.08.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84	AFCONA	AFCONA	3901000	17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85	AFCONA	AFCONA	3901001	19	2031.08.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86	AFCONA	AFCONA	3901002	42	2031.08.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87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3901011	1	2032.02.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88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3901012	2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89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3901013	3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90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3901014	4	2032.02.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91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3901015	17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标
92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3901016	19	2032.02.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93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3901017	42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94		AFCONA Additives	3901004	1	2032.02.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95		AFCONA Additives	3901005	2	2031.08.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96		AFCONA Additives	3901006	3	2031.08.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97		AFCONA Additives	3901007	4	2032.02.14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98		AFCONA Additives	3901008	17	2031.10.1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99		AFCONA Additives	3901009	19	2031.08.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100		AFCONA Additives	3901010	42	2031.08.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阿根廷商标
101	AFCONA	Afcona	018140613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商标
102	Afcona additives	Afcona Additives	018140616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商标
103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018140617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商标
104	Afcona specialties	Afcona Specialties	018140619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商标
105	Afcona polymers	Afcona polymers	018140622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商标
106		Afcona Additives	018140623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商标
107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018140624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欧盟商标
108	AFCONA	Afcona	1403338	1	2029.10.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比荷卢商标
109	Afcona additives	Afcona Additives	1403339	1	2029.10.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比荷卢商标
110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1403340	1	2029.10.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比荷卢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11	Afcona specialties	Afcona Specialties	1403355	1	2029.10.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比荷卢商标
112	Afcona polymers	Afcona polymers	1403358	1	2029.10.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比荷卢商标
113		Afcona Additives	1403360	1	2029.10.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比荷卢商标
114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1403362	1	2029.10.03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比荷卢商标
115	AFCONA	AFCONA	UK00918140613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商标
116	Afcona additives	Afcona Additives	UK00918140616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商标
117	Afcona chemicals	Afcona Chemicals	UK00918140617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商标
118	Afcona specialties	Afcona Specialties	UK00918140619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商标
119	Afcona polymers	Afcona polymers	UK00918140622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商标
120		Afcona Additives	UK00918140623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商标
121	埃夫科纳	埃夫科纳	UK00918140624	1	2029.10.18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英国商标
122	AFCONA	AFCONA	TMA964425	1,2,17	2032.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加拿大商标
123		AFCONA additives	TMA964406	1,2,17	2032.3.1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加拿大商标

注 1：上述商标信息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注 2：第 1、2、8、9 项系王志军以其所拥有的注册商标出资设立公司而于 2012 年 5 月取得，具体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六）、1、王志军非货币出资”。第 5、16、18、20、22、39 项商标系于 2019 年 11 月从上海嘉起旭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6 日注销）处无偿受让取得。

注 3：注册号 1562615 的马德里商标（“AFCONA CHEMICALS”），注册类别为 1，2，3，4，17，19，42。第 1 类在新加坡未取得授权。



注 4：注册号 1540183 的马德里商标（“additives”），注册类别为 1，2，3，4，17，19，42。第 19 类在印度未取得授权。

二、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的选取标准如下：

1、销售合同：公司主要与客户签署单笔的购销订单，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多，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前两份订单作为重要合同。

2、采购合同：公司主要与供应商签署单笔的采购订单，由于日常经营过程中签署的单笔订单金额较小，订单数量较多，公司选取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前两份订单作为重要合同。

3、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子公司的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押/质押合同；

（一）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PO-00665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无	助剂	14.99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2	PO-00671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无	助剂	12.85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3	22/PO/3702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无	助剂	18.55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4	22/PO/3851	Chemhill Holdings 及其子公司	无	助剂	18.00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5	QD230107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无	助剂	41.51	已履行完毕
6	QD230414-2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无	助剂	33.31	已履行完毕
7	QD221008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无	助剂	45.34	已履行完毕
8	QD220607	青岛富爱特贸易有限公司	无	助剂	36.74	已履行完毕
9	TJ20230109	阿科力贸易	无	助剂	39.62	已履行完毕
10	TJ20230701	阿科力贸易	无	助剂	26.41	已履行完毕
11	TJ20221011	阿科力贸易	无	助剂	57.56	已履行完毕
12	TJ20220912	阿科力贸易	无	助剂	54.37	已履行完毕
13	KCK2310-0051	KCC 集团	无	助剂	72.08	已履行完毕
14	KCK2309-0138	KCC 集团	无	助剂	67.59	已履行完毕
15	KCK2203-0231	KCC 集团	无	助剂	220.47	已履行完毕
16	KCK2201-0062	KCC 集团	无	助剂	161.24	已履行完毕
17	927864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无	助剂	1.84 万欧元	已履行完毕
18	Baril	Van Weezenbeek Dispersions B.V.	无	助剂	1.78 万欧元	已履行完毕
19	30787	Dar-Tech, Inc.	无	助剂	13.64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20	31577	Dar-Tech, Inc.	无	助剂	10.97 万美元	已履行完毕

（二）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JZ20230505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无	溶剂	44.55	已履行完毕
2	JZ20230912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无	溶剂	43.89	已履行完毕
3	JZ20211230B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无	溶剂	57.75	已履行完毕
4	JZ20220223	江阴志远贸易有限公司	无	溶剂	56.10	已履行完毕
5	20230711102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无	溶剂、其他添加物	70.70	已履行完毕
6	20230807104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无	溶剂	57.19	已履行完毕

7	20221017104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无	溶剂	47.58	已履行完毕
8	20220916102	上海周臣化工有限公司	无	溶剂	44.60	已履行完毕
9	SHYN-JK-221103UK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264.00	已履行完毕
10	SHYN-JK-230410UK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244.30	已履行完毕
11	SHYN-JK-211109UK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435.00	已履行完毕
12	SHYN-JK-22030702UK (R2)	上海盈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528.10	已履行完毕
13	HMSY20230505028	皇马科技 (603181.SH) 及其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67.40	已履行完毕
14	HMSY20230915004	皇马科技 (603181.SH) 及其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52.20	已履行完毕
15	HMSY20220222020	皇马科技 (603181.SH) 及其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158.05	已履行完毕
16	HMSY20220411016	皇马科技 (603181.SH) 及其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75.20	已履行完毕
17	20230526151345-426209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124.30	已履行完毕
18	20230109133616-39378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31.86	已履行完毕
19	202112020928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197.60	已履行完毕
20	20220316111722-323362	南京古田化工有限公司	无	聚合物合成材料	128.46	已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常商银海门支行借字 2023 第 00054 号)	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	否	600.00	2023.2.15-2024.2.14	(1)《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商银海门支行高抵字 2023 第 00029 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商银海门支行高保字 2022 年)第 00016 号	履行完毕
2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 [320601002-2023]第[832336]号)	苏州银行海门支行	否	2,000.00	2023.9.6-2024.9.5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高保字 [320601002-2023]第 [832329]号)	正在履行
3	《国内信用证》(LC5132300633)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否	700.00	2023.9.26-2024.9.25	(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3XY202301958102)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3XY202301958103)	正在履行
4	《借款合同》	成	否	700.00	2023.6.26-2024.6.25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履

	(H609001230626723)	都 银 行 南 充 分 行				(D609021221124541) (2) 《最高额保证合同》 (D609021221124543)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D609021221124544)	行 完 毕
5	《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 银蓉(融)2011第B0873号)	兴 业 银 行 南 充 分 行	否	5,600.0 0	2020.12.10-2027.12. 9	(1)《抵押合同》(兴银蓉 (抵)2011第B0874号) (2)《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蓉(额保)2307第65374 号) (3)《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蓉(额保)2307第40949 号) (4)《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蓉(额保)2307第60565 号) (5)《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蓉(额保)2307第47691 号) (6)《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蓉(额保)2011第B0872 号) (7)《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蓉(额保)2011第B0879 号) (8)《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蓉(额保)2011第B0880 号) (9)《最高额保证合同》(兴 银蓉(额保)2011第B0881 号)	正 在 履 行
6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MB1020052104070025-0)	梅 赛 德 斯 - 奔 驰 汽 车 金 融 有 限 公 司	否	50.38	2021.4.13-2024.4.13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MB1020052104070025-0)	履 行 完 毕
7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MB1020202106230057-0)	梅 赛 德 斯 - 奔 驰 汽 车 金 融	否	52.11	2021.6.29-2024.6.29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 (MB1020202106230057-0)	履 行 完 毕

		有 限 公 司					
--	--	------------------	--	--	--	--	--

注 1:《借款合同》(常商银海门支行借字 2023 第 00054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600.00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已偿还 400.00 万元,余额 200.00 万元,由埃夫科纳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王志军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0 万元已偿还。

注 2:《借款合同》(苏银贷字[320601002-2023]第[832336]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2,0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偿还 500.00 万元,余额 1,500.00 万元,由王志军提供保证担保。

注 3:2023 年 9 月 26 日,埃夫科纳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向受益人南充埃夫科纳开具了 700.00 万元的国内信用证,南充埃夫科纳收到信用证后,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申请议付,取得 683.37 万元资金,截至 2023 年末,未兑付的国内信用证余额为 700.00 万元。

注 4:《借款合同》(H609001230626723),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偿还 500.00 万元,余额 200.00 万元,由埃夫科纳、王志军、廖辽、胡轶提供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0 万元余额已偿还。

注 5:《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兴银蓉(融)2011 第 B0873 号),合同借款金额为 5,60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已偿还 3,157.14 万元,余额 2,442.86 万元,由南充埃夫科纳提供不动产抵押担保,埃夫科纳、王志军、廖辽、胡轶提供保证担保。

注 6:《汽车贷款抵押合同》(MB1020052104070025-0)由嘉助贸易、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王志军三方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签署。其中,嘉助贸易为借款人和抵押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所购车辆),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借款人,王志军为保证人。借款金额为 50.38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借款余额为 6.05 万元,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余额已偿还。

注 7:《汽车贷款抵押合同》(MB1020202106230057-0)由嘉助贸易、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王志军三方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签署。其中,嘉助贸易为借款人和抵押人(抵押物为本合同项下所购车辆),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为借款人,王志军为保证人。借款金额为 52.11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借款余额为 9.12 万元,重分类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余额已偿还。

(四) 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商银海门支行高保字 2022 年)第 00016 号	埃夫科纳	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	600.00	2023.2.15-2024.2.14	保证	正在履行
2	《最高额保证合同》(苏银高保字[320601002-2023]第[832329]号)	埃夫科纳	苏州银行海门支行	2,000.00	2023.9.6-2024.9.5	保证	正在履行
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3XY202301958102)	埃夫科纳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700.00	2023.9.26-2024.9.25	保证	正在履行
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13XY202301958103)	埃夫科纳	招商银行南通分行	700.00	2023.9.26-2024.9.25	保证	正在履行
5	《最高额保证合同》(D609021221124541)	南充埃夫科纳	成都银行南充分行	700.00	2023.6.26-2024.6.25	保证	履行完毕
6	《最高额保证合同》(D609021221124543)	南充埃夫科纳	成都银行南充分行	700.00	2023.6.26-2024.6.25	保证	履行完毕
7	《最高额保证合同》(D609021221124544)	南充埃夫科纳	成都银行南充分行	700.00	2023.6.26-2024.6.25	保证	履行完毕
8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307 第 65374 号)	南充埃夫科纳	兴业银行南充分行	5,600.00	2020.12.10-2027.12.9	保证	正在履行
9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307 第 40949 号)	南充埃夫科纳	兴业银行南充分行	5,600.00	2020.12.10-2027.12.9	保证	正在履行
10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307 第 60565 号)	南充埃夫科纳	兴业银行南充分行	5,600.00	2020.12.10-2027.12.9	保证	正在履行
11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307 第 47691 号)	南充埃夫科纳	兴业银行南充分行	5,600.00	2020.12.10-2027.12.9	保证	正在履行
12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2011 第 B0872 号)	南充埃夫科纳	兴业银行南充分行	5,600.00	2020.12.10-2027.12.9	保证	正在履行

13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 2011 第 B0879 号)	南充埃夫科纳	兴业银行南充分行	5,600.00	2020.12.10-2027.12.9	保证	正在履行
14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 2011 第 B0880 号)	南充埃夫科纳	兴业银行南充分行	5,600.00	2020.12.10-2027.12.9	保证	正在履行
15	《最高额保证合同》(兴银蓉(额保) 2011 第 B0881 号)	南充埃夫科纳	兴业银行南充分行	5,600.00	2020.12.10-2027.12.9	保证	正在履行
16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MB1020052104070025-0)	嘉助贸易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0.38	2021.4.13-2024.4.13	保证	履行完毕
17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MB1020202106230057-0)	嘉助贸易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52.11	2021.6.29-2024.6.29	保证	履行完毕

注 1: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在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开具有应付票据, 《最高额保证合同》(常商银海门支行高保字 2022 年) 第 00016 号仍在履行。

注 2: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提前偿还成都银行南充分行《借款合同》(H609001230626723) 名下借款, 对应的《最高额保证合同》(D609021221124541)、《最高额保证合同》(D609021221124543)、《最高额保证合同》(D609021221124544) 保证合同履行完毕。

注 3: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提前偿还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借款余额,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MB1020052104070025-0)、《汽车贷款抵押合同》(MB1020202106230057-0) 履行完毕。

除上述担保外,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

(五) 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抵/质押权人	担保债权内容	抵/质押物	抵/质押期限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抵押合同》(常商银海门支行高抵字 2023 第 00029 号)	常熟农商行海门支行	借款	不动产	2023.6.30-2033.6.30	正在履行
2	《抵押合同》(兴银蓉(抵) 2011 第 B0874 号)	兴业银行南充分行	借款	不动产	2020.12.10-2027.12.9	正在履行
3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MB1020052104070025-0)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借款	运输工具	2021.4.13-2024.4.13	履行完毕
4	《汽车贷款抵押合同》(MB1020202106230057-0)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借款	运输工具	2021.6.29-2024.6.29	履行完毕

(六)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王志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 年 4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p>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p>
承诺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p>

承诺主体名称	嘉珩合伙、嘉映合伙、王扣成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本企业/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p>
承诺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如本企业/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企业/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p>

承诺主体名称	廖辽、李颖、朱平、水丽琴、金瓯、严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且不违反法律法规的限售规定的前提下，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承诺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违反本承诺函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由此产生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且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若未按照有关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依法赔偿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至赔偿承诺履行完毕不得在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如有）。

承诺主体名称	王志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与公司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权益或其他安排，未从事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可能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p> <p>3、为了更有效地避免未来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本人还将采取以下措施：</p> <p>（1）通过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以避免形成同业竞争；</p> <p>（2）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p>

	<p>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公司，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条件优先提供予公司；</p> <p>(3) 如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出现了可能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公司的竞争：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③将相竞争的资产或业务依市场公平交易条件优先转让给公司或作为出资投入公司；④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⑤采取其他对维护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p>
承诺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王志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科纳聚</p>

	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廖辽、李颖、朱平、井新利、汤贵宝、刘海涛、水丽琴、金瓯、严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在本人作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公司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将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对于不可避免的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事宜，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承诺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	---

承诺主体名称	王志军、廖辽、李颖、朱平、井新利、汤贵宝、刘海涛、水丽琴、金瓯、严伟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本人及本人关联方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且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避免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承诺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由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做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替代性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p> <p>3、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主体名称	王志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社保和公积金相关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在任何时候认定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

	<p>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或应由公司及其分公司、全资子公司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p>
承诺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p>
承诺主体名称	王志军
承诺主体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申请挂牌公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实际控制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及证券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承诺事项	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违章建筑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长期有效
承诺开始日期	2024年4月13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p>如公司因其所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本人自愿承担全部罚款。如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拆除违章建筑物，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本人自愿赔偿由此给公司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搬迁所需费用）</p>
承诺履行情况	尚在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p>1、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报刊上公告相关情况，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给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向股东和投</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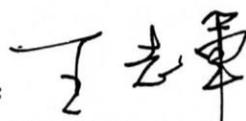
	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股东、投资者的权益。
--	-----------------------------------

第七节 有关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王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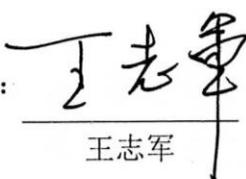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4日



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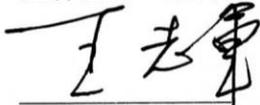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名): 
王志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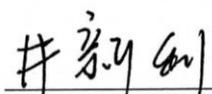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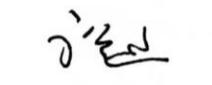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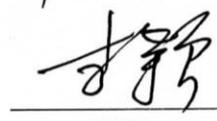

王志军


井新利


汤贵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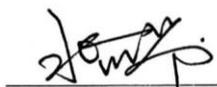

刘海涛


廖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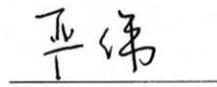

李颖


朱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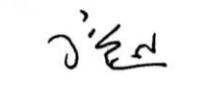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水丽琴


金瓿


严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廖辽


李颖


朱平

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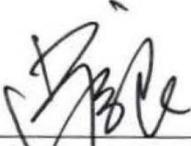
2024 年 4 月 24 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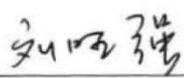

苏军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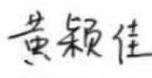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


马业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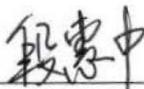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吴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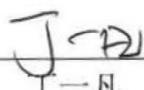

刘旺强


黄颖佳


邢耀华


段惠中


邹锦


丁一凡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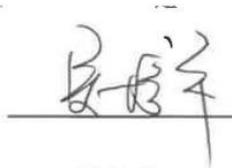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24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承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承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办律师（签字）：


倪海忠


吴培华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夏勇军

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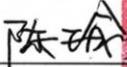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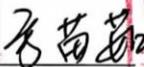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陈瑜 陈林栋 方苗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4年4月24日
(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黄可瑄（已离职）

程永海（已离职）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4月24日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本机构作为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的资产评估机构，于2020年11月6日出具了《海门埃夫科纳化学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制涉及的净资产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D-0096号)，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黄可瑄、程永海，现将资产评估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截至本意向书出具之日，黄可瑄、程永海因个人原因已从本公司离职，故埃夫科纳聚合物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声明文件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无签字资产评估师黄可瑄、程永海的签名，黄可瑄、程永海的离职不影响本机构出具的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_____



龚波

天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转系统同意公开转让的审核文件或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开转让的注册文件
- 六、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七、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